

#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angzhou Xinchang Chemical Corporation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



信昌化工  
XINCHANG CHEMICAL

##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受下游客户采购体制发生变化，主要客户中石化沧州分公司、中石化青岛炼化 2015 年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利润呈一定的下滑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24,962.16 元、47,949,500.94 元、20,659,485.84 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97,247.44 元、9,426,501.47 元、1,727,712.75 元，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炼油助剂行业由于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吸引了大量中小企业进入该行业，使得行业竞争加剧。近两年，中石化、中石油等国内大型炼油企业调低了供应商准入门槛，一些中小企业，尤其是新进入的企业，为了获取市场份额采取低价竞标策略，使得产品价格和毛利大幅下滑，竞争加剧成为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风险。

## 三、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7,914,373.78 元、51,716,404.55 元，净资产分别为 45,009,346.74 元、35,864,439.58 元，虽然在行业内公司属于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但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绝对值均较小，如果未来建设新项目，可能存在因资产规模不足制约企业发展的风险。

## 四、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炼油助剂行业是一个技术更新较快的行业，随着原油品质的变化，工艺技术装备的改进需要炼油助剂也要不断改进工艺及配方。企业为了更好地适应客户原料、工艺的变化，满足提高产品质量或降低成本的要求，不断对现有产品优化升级，这就要求炼油助剂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如果不能及时根据下游客

户的需求变化及行业技术的进步升级产品，可能会出现技术更新换代，造成产品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国内炼油企业，报告期内，源自中石化的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5%、71.14%、65.15%，均超过了 6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在中石化的招标发生重大变化，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 六、实际控制人风险

实际控制人李斐持有信昌化工 58.4534%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助剂行业，其原材料和成品存在危险化学品，如果在采购、生产、保存、运输等环节管理出现漏洞，容易产生安全生产风险。另外，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如果在操作中发生操作不当，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 八、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三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分别为 2 号原料库、配电室、9 间车库，虽然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但是仍存在未能成功办理而被处罚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的简要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概况.....	12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1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58
（一）公司主营业务.....	58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5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62
（一）内部组织结构.....	62
（二）公司的职能部门.....	62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5
（四）主要业务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66
（五）业务服务的质量及保障情况.....	6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一）使用的主要技术.....	69
（二）主要无形资产.....	72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73
（四）特许经营权.....	76
（五）重要固定资产.....	76
（六）员工情况.....	79
（七）规范运营情况.....	81
四、主要业务的相关情况.....	83

（一）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83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84
（三）主要原材料等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86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2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一）所处行业的概况.....	95
（二）行业的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98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00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三会”及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	104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04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及评价.....	104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105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10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108
六、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情况.....	109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9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10
（三）关联方采购、销售.....	110
（四）为防止关联方占用采取的措施.....	1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受处罚情况.....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4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114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114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四）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116

(一) 审计意见类型 .....	116
(二) 会计报表 .....	11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39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39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4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140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0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63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64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64
(二) 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70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81
(四) 长期股权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84
(五) 使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87
(六) 主要资产情况 .....	188
(七) 主要负债情况 .....	204
(八) 所有者权益情况 .....	209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14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14
(二) 关联交易 .....	217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219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20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2
(一) 期后事项 .....	222
(二) 或有事项 .....	22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222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22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224
(一) 报告期内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	224
(二) 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	22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2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225
(一) 基本情况 .....	225
(二) 资产状况与盈利情况 .....	225
十、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226
(一)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26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26
(三) 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	226
(四) 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	227
(五) 客户集中的风险 .....	227
(六) 实际控制人风险 .....	227
(七) 安全生产的风险 .....	227

---

（八）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6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一、普通术语

公司、信昌股份、信昌化工	指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信昌有限	指	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
信昌卓润	指	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沧炼信昌	指	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
沧州炼油厂、沧炼	指	中石化集团公司沧州炼油厂
中国石油、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石油大庆炼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油厂
中石油乌鲁木齐炼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庆炼油厂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发改委	指	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推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审计机构
律师、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HCl	指	氯化氢
H <sub>2</sub> S	指	硫化氢
SO <sub>2</sub>	指	二氧化硫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
ppm	指	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百万分比浓度
MDEA	指	N-甲基二乙醇胺
CO	指	一氧化碳
SO <sub>x</sub>	指	硫氧化物
NO <sub>x</sub>	指	氮氧化物
THF	指	四氢呋喃
钝化	指	使金属表面形成一种致密的、覆盖性良好的坚固薄膜
络合	指	分子或者离子与金属离子结合,形成稳定的络合物
物理吸附	指	分子间靠物理作用力的吸附
化学吸附	指	分子间发生电子的转移、交换或共有,形成吸附化学键的吸附
一脱三注	指	炼油厂防腐措施之一,即原油脱盐,塔顶注水,注氨,注缓蚀剂
分馏塔	指	根据沸点的不同,对混合挥发液体(例如石油)进行蒸馏的一种化工设备
延迟焦化	指	一种石油二次加工技术,以贫氢的重质油为原料,在高温(约500℃)进行深度的热裂化和缩合反应,生产富气、粗汽油、柴油、蜡油和焦炭的技术
脱氢缩合	指	两个有机物之间发生反应,脱掉一个分子的氢气,进而缩合成新的有机物
凝固点	指	柴油在低温环境中失去流动性的最高温度
冷滤点	指	柴油通过柴油发动机供油系统时能造成滤网堵塞的最高温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示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简要情况

- 1、中文名称：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angzhou Xinchang Chemical Corporation
- 3、法定代表人：李斐
- 4、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6日
- 5、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5月14日
- 6、注册资本：1,500万元
- 7、公司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李天木
- 8、邮政编码：061000
- 9、董事会秘书：李刚
- 10、联系电话：0317-5511970
- 11、传真号码：0317-5513520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czhxch.com>
- 13、电子信箱：[lg@czhxch.com](mailto:lg@czhxch.com)

14、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按股转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投资性分类，公司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 15、主营业务：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16、经营范围：无硅消泡剂、冬季用缓蚀剂、脱硫醇活化剂，柴油降凝剂（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08月31日）、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物资贸易、技术开发及转让；机械制造；工艺品、农副产品贸易及代理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清洗服务\*\*。

## 17、组织机构代码：76813065-4

公司秉承“财务稳健、科技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炼油助剂及油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目前已成为产品涵盖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两大业务品种九大产品系列，业务规模和创新力居于行业中上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内大型炼油企业合格供应商，多次被中石化系统客户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先后被地方政府授予“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发明奖”。2012年，在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组织的评选中被评为“中国绿色化工创新标杆公司”、“全国产品质量公认十佳知名品牌”；2014年被商务部中国贸易黄页编委会、北京国商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商务信用等级为“AAA级”。

公司在我国炼油助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相对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二、股票挂牌概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b>【】</b>
股票简称	信昌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已按照上述要求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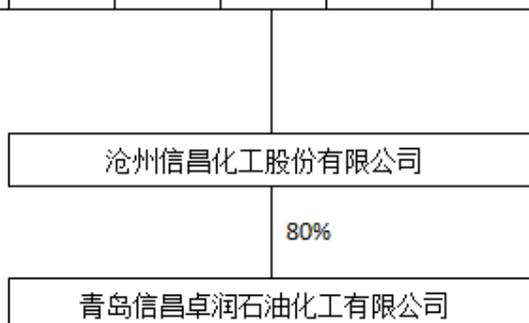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
1	李斐	8,768,013	58.4534	-
2	刘树明	1,182,593	7.8840	-
3	赵晓冬	739,486	4.9299	-
4	李刚	703,205	4.6880	-
5	刘哲	673,199	4.4880	-
6	张元升	664,770	4.4318	-
7	郭景博	517,504	3.4500	-
8	周锡亮	500,096	3.3340	-
9	马彪	458,250	3.0550	-
10	杨俊凤	438,887	2.9259	-
11	孟令梅	353,997	2.3600	-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00</b>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李斐	刘哲	李刚	郭景博	张元升	赵晓冬	刘树明	杨俊凤	周锡亮	马彪	孟令梅
58.4534%	4.4880%	4.6880%	3.4500%	4.4318%	4.9299%	7.8840%	2.9259%	3.3340%	3.0550%	2.3600%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份比例（%）
1	李斐	13090219620803****	8,768,013	58.4534
2	刘树明	13090219720101****	1,182,593	7.8840
3	赵晓冬	37011119640202****	739,486	4.9299
4	李刚	13090219700303****	703,205	4.6880
5	刘哲	21031919740521****	673,199	4.4880
6	张元升	13090219611210****	664,770	4.4318
7	郭景博	13090319721104****	517,504	3.4500
8	周锡亮	13090219620223****	500,096	3.3340
9	马彪	13090219680702****	458,250	3.0550
10	杨俊凤	13290219731106****	438,887	2.9259
合计			<b>14,646,003</b>	<b>97.6400</b>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李斐**，持有公司 58.4534%股份，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沧州炼油厂气体分馏车间技术员；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沧州炼油厂机动处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沧州炼油厂供应处计划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沧炼石化物资供销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信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信昌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信昌卓润执行董事。

**刘树明**，持有公司 7.8840%股份，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3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

解放军 52831 部队担任司机；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沧州炼油厂消防队消防员；1994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嘉泰公司饭店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在沧炼信昌、信昌有限工作；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信昌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信昌股份董事。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李斐为信昌化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斐持有公司 58.4534% 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0%，满足《公司法》中对控股股东（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认定，李斐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时发起人

##### （1）设立方式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的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5 日，信昌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兴华和国融兴华对信昌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15 年 4 月 15 日，兴华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10040 号），确认信昌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501,276.89 元。

同日，国融兴华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80 号），确认信昌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4.42 万元。

2015 年 5 月 6 日，信昌有限 11 名股东李斐、刘哲、李刚、郭景博、张元升、赵

晓冬、刘树明、杨俊凤、周锡亮、马彪、孟令梅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同日，信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兴华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0日，信昌股份（筹）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信昌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中折合股本1,500万股，每股1元，缴纳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4日，信昌股份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21000006474）。

公司设立（改制）时是以有限公司在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进行折股，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不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形。

## （2）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斐	8,768,013	58.4534	净资产
2	刘树明	1,182,593	7.8840	净资产
3	赵晓冬	739,486	4.9299	净资产
4	李刚	703,205	4.6880	净资产
5	刘哲	673,199	4.4880	净资产
6	张元升	664,770	4.4318	净资产
7	郭景博	517,504	3.4500	净资产
8	周锡亮	500,096	3.3340	净资产
9	马彪	458,250	3.0550	净资产
10	杨俊凤	438,887	2.9259	净资产
11	孟令梅	353,997	2.3600	净资产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00</b>	-

## 2、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I）信昌有限前身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改制

信昌有限系由“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改制重新组建，并于2004年11月1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信昌有限成立时已经履行如下审批及相关程序：

### （1）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沧炼信昌”）前身是沧州炼油厂下属的助剂厂，由沧州炼油厂的全资子公司沧炼石化物资供销公司直接控制和管理，2001年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由沧炼石化物资供销公司、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和18个自然人共同投资，于2001年10月31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9001000316”，法定代表人为刘之祯，注册资本为356万元，注册地址为沧县李天木，经营范围是“制造化工助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公司未设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改制之前，沧炼信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沧炼石化物资供销公司	1,737,000.00	48.8000	现金
2	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	1,283,000.00	36.0400	现金
3	丛祥琴	50,000.00	1.4000	现金
4	任书进	50,000.00	1.4000	现金
5	崔国洪	40,000.00	1.1200	现金
6	顾培德	30,000.00	0.8430	现金
7	王景华	30,000.00	0.8430	现金
8	齐洪祥	30,000.00	0.8430	现金
9	张立华	30,000.00	0.8430	现金
10	马大龙	30,000.00	0.8430	现金
11	杨俊凤	30,000.00	0.8430	现金
12	刘哲	30,000.00	0.8430	现金
13	程巧芬	30,000.00	0.8430	现金
14	杨振凯	30,000.00	0.8430	现金
15	孙芳武	30,000.00	0.8430	现金
16	黄焯明	20,000.00	0.5620	现金
17	郝国栋	20,000.00	0.5620	现金
18	宋安太	20,000.00	0.5620	现金

19	钱长庚	20,000.00	0.5620	现金
20	刘之祯	20,000.00	0.5620	现金
总计		<b>3,560,000.00</b>	<b>100.0000</b>	-

## (2) 沧炼信昌改制的审批程序

### 1) 改制依据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业[2003]174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号），本次改制履行了如下程序：

#### ① 改制初步方案申请及批复

2003年12月9日，沧州炼油厂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以下简称“经营管理部”）呈报了《沧州炼油厂关于呈请报批沧州恒利化工厂、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沧炼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2003]沧炼字87号）。

方案摘要如下：

- A. 改制分流方式为所属企业不参股。
- B. 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改制后仍为有限公司。
- C. 股权结构

改制后公司由职工量化资产股、自然人认购股、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三部分组成。总股本195.59万元。其中：

职工补偿补助资产83.97万元，可购买量化资产88.39万元，占总股本的45.19%；经营者岗位激励股24.24万元，可购买量化资产25.52万元，占总股本的13.05%；自然人现金认购股份77.60万元，可购买量化资产81.68万元，占总股本的41.76%。

- D. 注册登记方式

经营者以自然人注册登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登记在经营者个人名下，由经营者行使优先条件的所有权，其他职工股由新成立的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以职工持股会名义办理注册登记。

E. 负债处置：基准日公司负债 305.35 万元，全部由改制后新公司负担。

F. 拟对借款、担保、抵押和诉讼的处置方案：无。

2004 年 5 月 24 日，经营管理部以《关于沧州炼油厂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改[2004]23 号）批准了沧炼信昌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4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 号）批复了公司的改制及人员分流安置方案。

2004 年 7 月 20 日，中国石化集团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以《关于转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4】544 号）转发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 ② 资产清查审计、评估

2004 年 7 月 28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沧炼信昌纳入改制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 1-154 号”《审计报告》，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中和正信评字（2004）第 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沧炼信昌改制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09.74 万元，负债为 107.90 万元，净资产为 601.83 万；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760.23 万元，负债为 107.90 万元，净资产为 652.33 万元。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国企评估资质。

2004 年 8 月 16 日，沧炼信昌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 ③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2004 年 8 月 16 日，沧炼信昌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改制分流中有关职工购买国有资产方案》，制定了职工购买国有剩余资产的方

案，并确定了各职工出资购买国有剩余资产的金额。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1	李斐	550,000.00
2	任书进	210,000.00
3	刘哲	210,000.00
4	赵晓冬	50,000.00
5	崔国洪	50,000.00
6	张元升	50,000.00
7	马鸿劲	50,000.00
8	杨俊凤	50,000.00
9	李刚	50,000.00
10	张金明	50,000.00
11	王静	50,000.00
12	孙晓鹏	30,000.00
13	刘树明	50,000.00
14	白洪涛	50,000.00
15	郭刚	50,000.00
16	程海军	20,000.00
17	高照琴	50,000.00
18	程巧芬	50,000.00
19	孟令梅	20,000.00
20	郭景博	50,000.00
21	马彪	50,000.00
22	周锡亮	50,000.00
23	李立强	50,000.00
<b>合计</b>		<b>1,890,000.00</b>

2004年8月19日，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及人员安置方案。

#### ④ 实施方案的报批

2004年8月30日，沧州炼油厂提交了《中国石化集团沧州炼油厂关于呈请报批<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沧炼[2004]51号，以下简称为《实施报告》），对改制后企业（以下简称为“信昌有限（筹）”）的公司性质、公司名称、股权设置、法人治理、沧炼信昌资产的处理、人员分流安置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说明，情况如下：

### A.改制企业的股权设置及法人治理结构

改制后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后企业名称：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金：646.30 万元

股东出资情况：

新公司注册资金由职工补助补偿股、改制职工现金认购股、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沧炼信昌原股东续持股四部分构成。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改制职工的补偿补助资产和职工以现金购买的改制资产，转让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优惠 10%，其中现金资产按评估价值进行量化。因此，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额 97.22 万元可购得改制资产 107.82 万元；改制企业职工现金认购 189.00 万元，可购得改制资产 209.61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42.93 万元可购得改制资产 47.62 万元；原公司自然人及职工持股会股东续持股额 281.25 万元可购得改制资产 281.25 万元。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设置情况：

信昌有限（筹）设置经营者两人，其中董事长兼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按职工补偿补助、改制单位职工现金认购股两部分资产之和的 15% 设置，分配比例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1:0.8。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由经营者在任职期间持有，并享有分红权、表决权。当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后，其任期内经审计的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其享有该等股权的完整所有权，否则，交由下一届经营者持有。

根据沧州市狮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狮城所财审字（2007）第 279 号”《审计报告》，信昌有限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后，其任期内经审计的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该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归经营者李斐、任书进所有。

### B.改制单位资产和土地处置情况

土地及房产处置落实情况：

土地：供销公司对于享有划拨使用权的 21,133.60 平方米土地，履行完毕出让手续后，按评估价转让给信昌有限（筹）。转让土地的收益用以支付改制成本，

办理手续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供销公司承担。

房屋：截至改制基准日，沧炼信昌账面房产为 52.50 万元（原值 140.16 万元），其中自有房产 13.30 万元（原值 16.83 万元），自有房产按国有股权比例应享有的份额作为国有资产进行改制；供销公司划入房产 39.20 万元（原值 123.33 万元）用于改制。沧炼信昌租赁自供销公司价值 11.59 万元（原值 75.30 万元）的房产由信昌有限（筹）继续租赁。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费用由沧州炼油厂承担。

#### 债权债务的处置

根据《实施报告》、《完成报告》，纳入改制的资产总额为 728.73 万元（评估值 760.24 万元）、负债总额 112.79 万元（评估值 113.94 万元）、净资产 615.94 万元（评估值 646.30 万元）。

供销公司债务 51.50 万元、其他债务 56.40 万元，改制过程中为匹配资产新增负债 6.03 万元，信昌有限（筹）对供销公司负债合计 57.5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13.93 万元。

#### C.资产、负债、净资产清查、审计和评估认定

清查认定：经北京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改制资产清查：改制资产总额 709.74 万元，负债 107.90 万元，净资产 601.83 万元，净资产增加 23.47 万元。

审计认定：资产总额 709.74 万元，负债 107.90 万元，净资产 601.83 万元。

评估认定：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760.23 万元，负债为 107.90 万元，净资产为 652.33 万元。

#### 经清查、审计、评估的资产损失

经清查、审计、评估的资产损失：优惠资产处置损失 5.54 万元，（其中清查损失 20.14 万元，优惠 35.90 万元，评估资产增值 50.50 万元），人均损失 0.24 万元。

#### D.人员分流安置情况

沧炼信昌改制前共有在岗正式职工 23 人，全部参加改制分流。信昌有限（筹）注册之日起 30 天内，参加改制职工解除原与沧炼信昌或沧州炼油厂签订的劳动合同，与信昌有限（筹）签订劳动合同；改制职工的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

系、人事档案随同劳动关系一起变更，变更后由信昌有限（筹）自行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由沧州炼油厂党委交地方政府转社区党委，组织关系的转移由沧州炼油厂党委组织部办理。

#### E.与上报初步方案调整情况

原报改制审计基准日为 2004 年 2 月 29 日，批复后改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因基准日变化，总资产由 778.47 万元变更为 709.74 万元。

初步方案资产损失全部为评估损失，本方案中资产经清查、评估、优惠处置，资产共损失 5.54 万元（其中清查损失 20.14 万元，优惠 35.90 万元，评估资产增值 50.50 万元）。

初步方案测算职工补偿补助额为 94.87 万元，现调整为 97.22 万元，原因为参加改制人员工龄变化导致补偿额发生变化。

初步方案测算职工现金认购股 122.11 万元，本次改制职工实际现金入股 189 万元。

上述调整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由原方案 34.24 万元调整为 47.62 万元，新公司负债由 232.42 万元调整为 113.93 万元。

#### 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沧州炼油厂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4]713 号文件），原则同意沧炼信昌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 资产交割

2004 年 11 月 5 日，信昌有限（筹）与沧炼信昌共同出具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移交清单》，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元）
流动资产	5,034,519.00
固定资产	1,976,126.00
其中：在建工程	183,911.00
建筑物	641,581.00
机器设备	1,150,634.00
无形资产	591,74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1,740.00
<b>资产总计</b>	<b>7,602,385.00</b>
流动负债	1,079,049.00
长期负债	-
<b>负债总计</b>	<b>1,079,049.00</b>
<b>净资产</b>	<b>6,523,336.00</b>

注：根据《实施报告》，为匹配资产新增负债 60,300.00 元。因此纳入改制的净资产为 6,523,336.00 元。

### （3）沧炼信昌的注销

沧炼信昌的注销已履行如下手续：

1) 2005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的决议。

2) 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2005 年 3 月 22 日、2005 年 3 月 24 日在《沧州日报》上公布了《注销公告》。

3) 200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报告》。同日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 ①实施调整及说明

2004 年 11 月 16 日，补偿金及股权结构的调整及说明。

根据沧州炼油厂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因《实施报告》中计算补助补偿额的截至日（2004 年 6 月 30 日），与职工签订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2004 年 11 月 16 日）不一致，导致部分职工的工龄发生变化，需向其支付的补助补偿额相应发生变化，具体为李斐、任书进、刘哲、白洪涛、马彪、孙晓鹏、孟令梅、

马鸿劲、程海军、张元升、程巧芬、杨俊凤、张金明、赵晓冬、李刚、周锡亮、郭刚 17 名职工增加补助补偿额共计 42,306.00 元。因此，为保证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与批复文件保持一致，本次改制调减了职工现金认购额，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原股东续持股份与批复文件保持一致。经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补偿补助额 1,125,134.00 元，现金认购 2,049,241.50 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47.62 万元，原股东继续持股 281.25 万元。

### ②职工安置社保备案与批复

2005 年 8 月 17 日，沧州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依据沧州炼油厂备案的改制职工安置材料出具了《沧州炼油厂下属三家改制单位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核准了包括沧炼信昌在内的三家企业改制分流方案。

### ③最终完成情况的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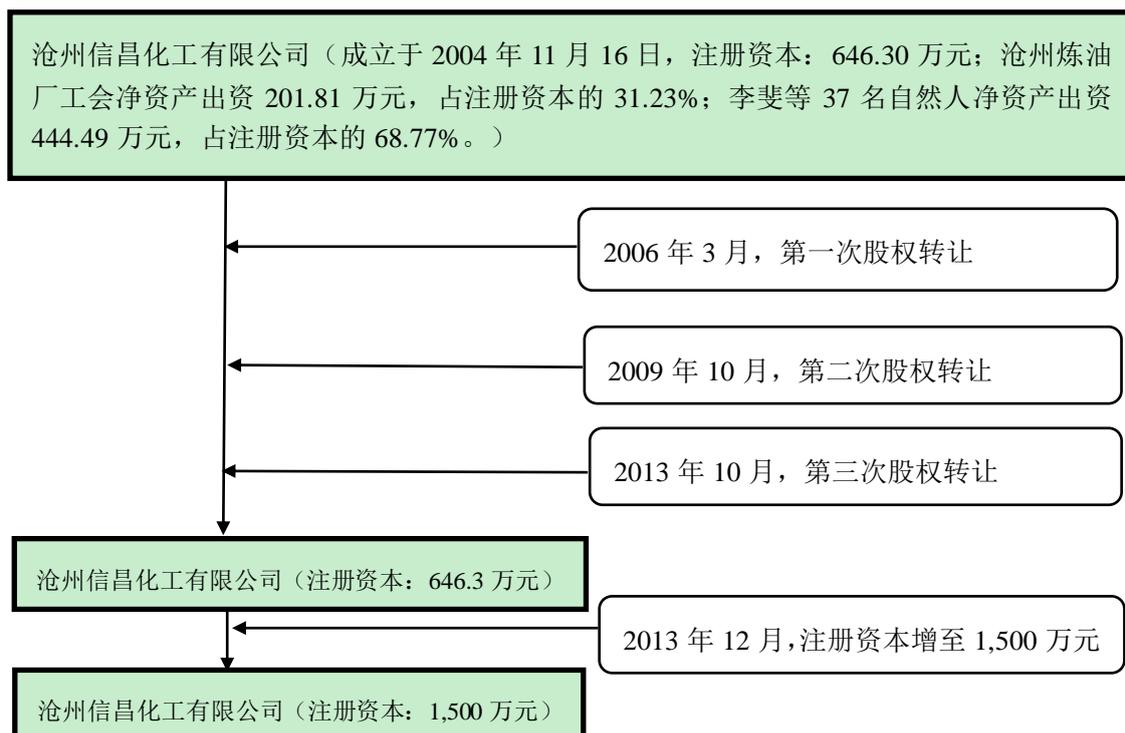
2005 年 11 月 10 日，沧州炼油厂向经营管理部报送了《沧州炼油厂关于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完成情况报告》（沧炼[2005]63 号，以下简称《完成报告》），汇报了沧炼改制中信昌有限（筹）的股权设置情况、资产负债与土地的处理情况、人员分流安置情况等问题的最终处理情况。

### ④最终审批及国有资产的核销

2007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27 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西南石油局重庆机械厂等 132 家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了包括公司在内的 132 家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核销工作。

2007 年 1 月 19 日，中石化财务计划部以（中石化财产【2007】8 号）《关于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核销国有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西南石油局重庆机械厂等 132 家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7 号）的批复文件。

## （II）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的成立



**(1) 2004年11月, 信昌有限成立, 注册资本为646.30万元**

信昌有限成立于2004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646.30万元, 实收资本646.30万元, 其中沧州炼油厂工会净资产出资201.81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1.23%; 李斐等37名自然人净资产出资444.49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8.77%。

2004年11月5日, 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沧华办内验字(2004)第57号), 并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审验。

2004年11月16日, 信昌有限在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 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211000093), 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物资贸易、技术开发及转让; 机械制造; 工艺品、农副产品贸易及代理销售”。

信昌有限设立时, 工商注册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补助补偿额	补助补偿置换资产额	激励股置换资产	现金出资额	现金认购资产	原股东持续股份	股权合计	股权比例

1	李斐	7.73	8.57	26.46	55.00	61.00	-	96.03	14.86
2	任书进	4.45	4.94	21.16	21.00	23.29	7.64	57.03	8.82
3	刘哲	1.50	1.66	-	21.00	23.29	4.58	29.53	4.57
4	马鸿劲	1.50	1.66	-	5.00	5.55	-	7.21	1.11
5	赵晓冬	4.40	4.88	-	5.00	5.55	1.53	11.95	1.85
6	李刚	3.36	3.73	-	5.00	5.55	-	9.28	1.44
7	杨俊凤	1.68	1.87	-	5.00	5.55	4.58	12.00	1.86
8	崔国洪	9.32	10.33	-	5.00	5.55	6.11	21.99	3.40
9	张元升	7.25	8.04	-	5.00	5.55	-	13.58	2.10
10	张金明	3.11	3.44	-	5.00	5.55	-	8.99	1.39
11	王静	3.62	4.02	-	5.00	5.55	-	9.56	1.48
12	孙晓鹏	5.95	6.60	-	3.00	3.33	1.53	11.46	1.77
13	郭刚	1.50	1.66	-	5.00	5.55	-	7.21	1.11
14	白洪涛	4.66	5.17	-	5.00	5.55	-	10.71	1.66
15	程巧芬	3.62	4.02	-	5.00	5.66	4.58	14.15	2.19
16	程海军	1.50	1.66	-	2.00	2.22	-	3.88	0.60
17	高照琴	4.40	4.88	-	5.00	5.55	3.06	13.48	2.09
18	刘树明	4.14	4.59	-	5.00	5.55	-	10.14	1.57
19	孟令梅	4.66	5.17	-	2.00	2.22	-	7.38	1.14
20	郭景博	3.62	4.02	-	5.00	5.55	1.53	11.09	1.72
21	马彪	4.92	5.45	-	5.00	5.55	1.53	12.53	1.94
22	周锡亮	5.95	6.60	-	5.00	5.55	1.53	13.67	2.12
23	李立强	4.40	4.88	-	5.00	5.55	-	10.42	1.61
24	丛祥琴	-	-	-	-	-	7.64	7.64	1.18
25	顾培德	-	-	-	-	-	4.58	4.58	0.71
26	王景华	-	-	-	-	-	4.58	4.58	0.71
27	杨振凯	-	-	-	-	-	4.58	4.58	0.71
28	孙芳武	-	-	-	-	-	4.58	4.58	0.71
29	张恩军	-	-	-	-	-	3.06	3.06	0.47
30	安贵元	-	-	-	-	-	1.53	1.53	0.24
31	王勇	-	-	-	-	-	1.53	1.53	0.24
32	赵广虎	-	-	-	-	-	1.53	1.53	0.24
33	李朝云	-	-	-	-	-	1.53	1.53	0.24

34	赵培刚	-	-	-	-	-	1.53	1.53	0.24
35	康月东	-	-	-	-	-	1.53	1.53	0.24
36	孙永禄	-	-	-	-	-	1.53	1.53	0.24
37	李兴朝	-	-	-	-	-	1.53	1.53	0.24
38	持股会	-	-	-	-	-	201.81	201.81	31.23
<b>合计</b>		<b>97.22</b>	<b>107.82</b>	<b>47.62</b>	<b>189.00</b>	<b>209.61</b>	<b>281.25</b>	<b>646.30</b>	<b>100.00</b>

由于改制基准日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到解除劳动合同日为 2004 年 11 月 16 日，因此调整了部分职工的补助补偿额，调整后的补助补偿资产由批复方案的 107.82 万元变更为 112.51 万元，股东现金认购资产由 209.61 万元调减到 204.92 万元，调整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补助补偿额	补助补偿置换资产额	激励股置换资产	现金出资额	现金认购资产	原股东续持股份	股权合计	股权比例
1	李斐	81,564.00	90,462.39	26,4530.56	545,707.00	605,233.01	-	960,225.96	14.86
2	任书进	47,311.00	52,472.49	211,624.44	207,217.00	229,820.34	76,385.00	570,302.27	8.82
3	刘哲	16,839.00	18,676.09	-	208,129.00	230,831.82	45,831.00	295,338.91	4.57
4	马鸿劲	16,839.00	18,676.09	-	48,129.00	53,378.94	-	72,055.03	1.11
5	赵晓冬	46,575.00	51,656.20	-	47,413.00	52,584.84	15,277.00	119,518.04	1.85
6	李刚	36,225.00	40,177.04	-	47,413.00	52,584.84	-	92,761.88	1.44
7	杨俊凤	18,710.00	20,751.21	-	48,129.00	53,378.94	45,831.00	119,961.15	1.86
8	崔国洪	93,150.00	103,312.39	-	50,000.00	55,454.03	61,108.00	219,874.42	3.40
9	张元升	75,038.00	83,224.42	-	47,412.00	52,583.73	-	135,808.15	2.10
10	张金明	33,638.00	37,307.81	-	47,412.00	52,583.73	-	89,891.54	1.39
11	王静	36,225.00	40,177.04	-	50,000.00	55,454.03	-	95,631.07	1.48
12	孙晓鹏	62,100.00	68,874.93	-	27,413.00	30,403.22	15,277.00	114,555.15	1.77
13	郭刚	16,839.00	18,676.09	-	48,129.00	53,378.94	-	72,055.03	1.11
14	白洪涛	49,163.00	54,526.54	-	47,412.00	52,583.73	-	107,110.27	1.66
15	程巧芬	38,813.00	43,047.38	-	47,412.00	52,583.73	45,831.00	141,462.11	2.19
16	程海军	16,839.00	18,676.09	-	18,129.00	20,106.52	-	38,782.61	0.60
17	高照琴	43,988.00	48,786.96	-	50,000.00	55,454.03	30,554.00	134,794.99	2.09
18	刘树明	41,400.00	45,916.62	-	50,000.00	55,454.03	-	101,370.65	1.57
19	孟令梅	49,163.00	54,526.54	-	17,412.00	19,311.31	-	73,837.85	1.14
20	郭景博	36,225.00	40,177.04	-	50,000.00	55,454.03	15,277.00	110,908.07	1.72

21	马彪	51,750.00	57,395.77	-	47,413.00	52,584.84	15,277.00	125,257.61	1.94
22	周锡亮	62,100.00	68,874.93	-	47,413.00	52,584.84	15,277.00	136,736.77	2.12
23	李立强	43,988.00	48,786.96	-	50,000.00	55,454.03	-	104,240.99	1.61
24	丛祥琴	-	-	-	-	-	76,385.00	76,385.00	1.18
25	顾培德	-	-	-	-	-	45,831.00	45,831.00	0.71
26	王景华	-	-	-	-	-	45,831.00	45,831.00	0.71
27	杨振凯	-	-	-	-	-	45,831.00	45,831.00	0.71
28	孙芳武	-	-	-	-	-	45,831.00	45,831.00	0.71
29	张恩军	-	-	-	-	-	30,554.00	30,554.00	0.47
30	安贵元	-	-	-	-	-	15,277.00	15,277.00	0.24
31	王勇	-	-	-	-	-	15,277.00	15,277.00	0.24
32	赵广虎	-	-	-	-	-	15,277.00	15,277.00	0.24
33	李朝云	-	-	-	-	-	15,277.00	15,277.00	0.24
34	赵培刚	-	-	-	-	-	15,277.00	15,277.00	0.24
35	康月东	-	-	-	-	-	15,277.00	15,277.00	0.24
36	孙永禄	-	-	-	-	-	15,277.00	15,277.00	0.24
37	李兴朝	-	-	-	-	-	15,277.00	15,277.00	0.24
38	持股会	-	-	-	-	-	20,18094.00	2,018,094.00	31.23
<b>合计</b>		<b>1,014,482.00</b>	<b>1,125,159.02</b>	<b>476,155.00</b>	<b>1,847,694.00</b>	<b>2,049,241.50</b>	<b>2,812,498.00</b>	<b>6,463,053.52</b>	<b>100.00</b>

备注：①公司改制后在工商注册时，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股东以认购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因此，股东实际出资额与注册登记的出资额相差 53.52 元，系四舍五入形成。②上述表格与 2006 年 3 月份工商记载的合计数存在计算差错，工商登记中马鸿劲、赵晓冬、杨俊凤、张金明、郭刚、白洪涛、刘树明、周锡亮 8 名股东的合计持股额各少 0.01 元，合计数 6463043.45 元与实际合计数差 10.07 元，“补助补偿置换出资额”合计数与实际数少 0.02 元。

## （2）200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6 日，中共沧州炼油厂委员会发布文件《关于清理职工股份和领导人员兼职问题的通知》（沧炼党字【2005】24 号），该文件就职工股份的清理问题作出如下通知：对在已改制为个人股份制公司的股份，要求在职厂领导、退休后未满三年的原厂领导、在职及退二线的中层干部、炼厂和分公司的在岗正式

职工，以上公司的股份必须退出来；以上需要退股的干部、职工，也不得以配偶、子女及配偶的名义保留股份。

鉴于以上原因，作为沧州炼油厂中层干部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部分股东必须退出其在信昌有限的股份。2005年5月29日，公司根据章程第18条、19条、21条，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芳武、李兴朝、顾培德、赵广虎、杨振凯、王景华、孙永禄、丛祥琴、张恩军、安贵元、王勇、李朝云、赵培刚、康月东、沧炼工会持股会将全部股份及李斐部分股份转让给刘之祯、肖金艳、冯俊香、龚守英、张继红、吴艳婷、李吉升、武金明、杨振凯、吴秀川、王惠芬、田厚福、刘金峰、刘武松、刘丙权、李斐、任书进、刘哲、马鸿劲、李刚、李立强、高照琴、崔国洪、王静、刘树明、郭景博、白洪涛、张元升、赵晓冬、程巧芬、孟令梅，并各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信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价格以股本原价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股权转让双方均非外部投资者，由于股东间转让均为股本原价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税款。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持股会	马鸿劲	101,049.00	持股会	刘丙权	15,277.00
	李刚	99,450.00		王慧芬	7,638.50
	李立强	25,987.00		田厚福	15,277.00
	高照琴	15,323.00		刘金峰	15,277.00
	崔国洪	9,180.00		刘武松	15,277.00
	王静	27,517.00	李斐	刘之祯	50,000.00
	刘树明	160,742.00	郭刚	马鸿劲	10,000.00
	赵晓冬	82,597.00	程海军		10,000.00
	张元升	45,877.00	孙芳武		45,831.00
	白洪涛	3,129.00	李兴朝	高照琴	15,277.00
	刘哲	10,710.00	顾培德	刘树明	45,831.00
	程巧芬	12,240.00	赵广虎	刘树明	15,277.00
	郭景博	30,600.00	杨振凯	白洪涛	45,831.00
	任书进	38,342.00	王景华	任书进	45,831.00

	冯俊香	22,950.00	孙永禄	任书进	15,277.00
	张继红	15,300.00	刘哲	李斐	121,998.88
	龚守英	22,950.00	任书进		121,998.88
	肖金艳	22,950.00	丛祥琴		76,385.00
	孟令梅	22,938.50	张恩军		30,554.00
	吴艳婷	15,300.00	安贵元		15,277.00
	杨振凯	45,900.00	王勇		15,277.00
	李斐	1,057,154.48	李朝云		15,277.00
	李吉升	30,554.00	赵培刚		15,277.00
	武金明	15,277.00	康月东		15,277.00
	吴秀川	15,277.00	-		-

备注：2004 年信昌有限注册时，股东持股均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存在四舍五入等记载不规范情况。本次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时，孙芳武、李兴朝、顾培德、赵广虎、杨振凯、王景华、孙永禄、丛祥琴、安贵元、王勇、李朝云、赵培刚、康月东均将其全部出资额转出，但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记载数额为 2004 年公司注册时四舍五入记载的出资额，与其真实出资额不一致。在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中，李兴朝、赵广虎、孙永禄、安贵元、王勇、李朝云、赵培刚、康月东 8 人记载数为 2004 年工商登记数“1.53 万元”，与其实际持股数 15,277 元不一致，合计多计算了 184 元，另外由于信昌有限成立时，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合计出资 6,463,053.52 元，较注册资金多 53.52 元，为了保持与注册资金一致，持股会在签署协议时，协议转出金额总计为 2,017,851 元，与信昌有限成立时记载的沧州炼油厂工会出资金额 2,018,094 元少 243 元，差额 5.48 元系持股会与李斐签署转让协议时少计算了 4.48 元，持股会与孟令梅、王慧芬签署协议时各少计算了 0.5 元。上述表格中记载数据是以股东实际转让数进行统计。

上述差额系为满足工商注册形成，部分差错是由于当时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现有股东已对历次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同时实际控制人李斐出具承诺，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如因股权发生纠纷，其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斐	2,394,702.20	37.052

2	任书进	547,753.39	8.475
3	刘哲	184,050.03	2.848
4	刘之祯	50,000.00	0.774
5	李刚	192,211.88	2.974
6	郭景博	141,508.07	2.189
7	李立强	130,227.99	2.015
8	孙晓鹏	114,555.15	1.772
9	高照琴	165,394.99	2.559
10	白洪涛	156,070.27	2.415
11	张元升	181,685.15	2.811
12	崔国洪	229,054.42	3.544
13	赵晓冬	202,115.04	3.127
14	程巧芬	153,702.11	2.378
15	刘树明	323,220.65	5.001
16	王静	123,148.07	1.905
17	马鸿劲	238935.03	3.387
18	杨俊凤	119,961.15	1.856
19	周锡亮	136,736.77	2.116
20	马彪	125,257.61	1.938
21	孟令梅	96,776.35	1.497
22	郭刚	62,055.03	1.115
23	张金明	89,891.54	1.391
24	程海军	28,782.61	0.600
25	冯俊香	22,950.00	0.355
26	张继红	15,300.00	0.237
27	吴艳婷	15,300.00	0.237
28	龚守英	22,950.00	0.355
29	肖金艳	22,950.00	0.355
30	杨振凯	45,900.00	0.710
31	李吉升	30,554.00	0.473
32	武金明	15,277.00	0.236
33	吴秀川	15,277.00	0.236

34	田厚福	15,277.00	0.236
35	刘丙权	15,277.00	0.236
36	刘金峰	15,277.00	0.236
37	刘武松	15,277.00	0.236
38	王惠芬	7,638.50	0.118
<b>合计</b>		<b>6,463,000.00</b>	<b>100.000</b>

备注：2006年3月10日股权转让后的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合计数为6,463,043.00元，与实际数相差43.00元，系工商登记中合计数计算错误造成。

### (3) 200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6日，信昌有限张继红、王惠芬等15名股东由于个人原因，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将各自名下的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日，信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股权转让双方均非外部投资者，出让方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额（元）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额（元）
刘之祯	马鸿劲	26,405.68	吴艳婷	赵晓冬	3,528.76
				程巧芬	11,771.24
	郭景博	2,352.41	张继红	程巧芬	5,214.84
				刘树明	10,085.16
杨振凯	郭景博	13,286.07	武金明	刘树明	15,277.00
	李立强	14,391.88	吴秀川	刘树明	10,357.91
	孙晓鹏	12,659.83		王静	4,919.09
	高照琴	5,562.22	田厚福	王静	8,690.37
郭刚	任书进	60,533.87		杨俊凤	6,586.63
	刘哲	1,521.16	刘丙权	杨俊凤	6,670.63
程海军	刘哲	18,818.76		周锡亮	8,606.37
	崔国洪	崔国洪	9,963.85	刘金峰	周锡亮
李斐		244,748.50	马彪		8,772.18

李吉升	李 斐	22,039.62	刘武松	马彪	5,070.41
	张金明	8,514.38		孟令梅	10,206.59
冯俊香	高照琴	12,716.07	王惠芬	孟令梅	488.46
	白洪涛	10,233.93		张金明	1,419.81
肖金艳	白洪涛	7,013.86		崔国洪	5,730.23
	张元升	15,936.14	-	-	-
龚守英	张元升	4,142.42	-	-	-
	赵晓冬	18,807.58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斐	2,661,490.32	41.180
2	任书进	608,287.26	9.412
3	刘哲	204,389.95	3.162
4	李刚	213,453.79	3.303
5	郭景博	157,146.55	2.431
6	李立强	144,619.87	2.238
7	孙晓鹏	127,214.98	1.968
8	高照琴	183,673.28	2.842
9	白洪涛	173,318.06	2.682
10	张元升	201,763.71	3.122
11	赵晓冬	224,451.38	3.473
12	程巧芬	170,688.19	2.641
13	刘树明	358,940.72	5.554
14	王静	136,757.53	2.116
15	马鸿劲	265,340.71	4.106
16	杨俊凤	133,218.41	2.061
17	周锡亮	151,847.96	2.349
18	马彪	139,100.20	2.152
19	孟令梅	107,471.40	1.663
20	张金明	99,825.73	1.545
合计		<b>6,463,000.00</b>	<b>100.000</b>

**(4) 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任书进、马鸿劲、张金明、孙晓鹏、白洪涛、高照琴、程巧芬、王静、李立强九名股东由于个人原因，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将各自名下的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权数（元）	转让金额（元）
1	任书进	赵晓冬	94,174.52	484,726.36
2		刘树明	150,602.20	775,162.95
3		张元升	84,676.45	435,821.23
4		杨俊凤	55,888.97	287,775.09
5		周锡亮	63,628.46	327,697.64
6		马彪	58,344.45	300,417.23
7		郭景博	55,916.81	287,775.09
8		孟令梅	45,055.40	231,883.51
9	高照琴	李斐	183,673.28	945,499.19
10	马鸿劲		265,340.71	1,366,016.77
11	白洪涛		173,318.06	892,269.11
12	李立强		144,619.87	744,555.66
13	孙晓鹏		127,214.98	654,729.91
14	王静		136,757.53	703,967.73
15	程巧芬	李斐	85,402.64	439,480.80
16		李刚	85,285.55	439,148.11
17	张金明	李刚	4,246.10	21,624.72
18		刘哲	85,669.49	441,144.24
19		郭景博	9,910.14	51,233.95

2013年10月30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并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股权转让双方均非外部投资者，出让方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斐	3,777,817.39	58.453
2	刘树明	509,542.92	7.884
3	赵晓冬	318,625.90	4.930
4	李刚	302,985.44	4.688
5	刘哲	290,059.44	4.488
6	张元升	286,440.16	4.432
7	郭景博	222,973.50	3.450
8	周锡亮	215,476.42	3.334
9	马彪	197,444.65	3.055
10	杨俊凤	189,107.38	2.926
11	孟令梅	152,526.80	2.360
合计		<b>6,463,000.00</b>	<b>100.00</b>

2013年11月29日，信昌有限在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21000006474）。

**（5）2013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

2013年12月11日，信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货币、知识产权的出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46.3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斐、刘哲、李刚、郭景博、张元升、赵晓冬、刘树明、杨俊凤、周锡亮、马彪、孟令梅认缴。

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1	李斐	货币	1,525,675.00
		知识产权	3,464,520.00
2	刘哲	货币	117,140.00
		知识产权	266,000.00
3	李刚	货币	122,360.00
		知识产权	277,860.00
4	郭景博	货币	90,050.00

		知识产权	204,480.00
5	张元升	货币	115,650.00
		知识产权	262,680.00
6	赵晓冬	货币	128,660.00
		知识产权	292,200.00
7	刘树明	货币	205,770.00
		知识产权	467,280.00
8	杨俊凤	货币	76,360.00
		知识产权	173,420.00
9	周锡亮	货币	87,010.00
		知识产权	197,610.00
10	马彪	货币	79,735.00
		知识产权	181,070.00
11	孟令梅	货币	61,590.00
		知识产权	139,880.00
<b>合计</b>			<b>8,537,000.00</b>

2013年10月19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知识产权一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出具了《李斐、刘哲、李刚、郭景博、张元升、赵晓冬、刘树明、杨俊凤、周锡亮、马彪、孟令梅拥有的知识产权一非专利技术“石脑油液相脱除有机氯设计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万亚评报字【2013】967号），

评估值为592.70万元。

2013年12月11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朝会验字【2013】705号），并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3年12月18日，信昌有限在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21000006474）。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斐	8,768,012.39	58.4534

2	刘哲	673,199.44	4.4880
3	李刚	703,205.44	4.6880
4	郭景博	517,503.50	3.4500
5	张元升	664,770.16	4.4318
6	赵晓冬	739,485.90	4.9299
7	刘树明	1,182,592.92	7.8840
8	杨俊凤	438,887.38	2.9259
9	周锡亮	500,096.42	3.3340
10	马彪	458,249.65	3.0550
11	孟令梅	353,996.80	2.3600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00</b>

### (6) 知识产权出资置换

因为上述知识产权出资人均为公司在职职工，该知识产权涉及职务发明。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将2013年用无形知识产权增资的部分注册资本置换出来。2014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用现金将知识产权出资部分592.70万元置换完成。

具体置换方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方式	现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1	李斐	知识产权	货币	3,464,520.00
2	刘哲	知识产权	货币	266,000.00
3	李刚	知识产权	货币	277,860.00
4	郭景博	知识产权	货币	204,480.00
5	张元升	知识产权	货币	262,680.00
6	赵晓冬	知识产权	货币	292,200.00
7	刘树明	知识产权	货币	467,280.00
8	杨俊凤	知识产权	货币	173,420.00
9	周锡亮	知识产权	货币	197,610.00
10	马彪	知识产权	货币	181,070.00
11	孟令梅	知识产权	货币	139,880.00
合计				<b>5,927,000.00</b>

置换完成后，信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斐	8,768,012.39	58.4534
2	刘哲	673,199.44	4.4880
3	李刚	703,205.44	4.6880
4	郭景博	517,503.50	3.4500
5	张元升	664,770.16	4.4318
6	赵晓冬	739,485.90	4.9299
7	刘树明	1,182,592.92	7.8840
8	杨俊凤	438,887.38	2.9259
9	周锡亮	500,096.42	3.3340
10	马彪	458,249.65	3.0550
11	孟令梅	353,996.80	2.3600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00</b>

### （7）2015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1、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时发起人”部分。

### 3、股东主体适格性及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 （1）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 （2）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均进行了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履行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4、公司设立与变更合规情况

## （1）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为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履行验资程序和评估程序，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未产生缴纳税款的义务。

## （2）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 增资情况

公司经过 1 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虽然初始增资为部分知识产权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是后期公司已及时将知识产权出资部分全部用货币置换，公司增资及知识产权出资置换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 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之“2、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II）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的成立”部分。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转让原因明确、价格合理、股东适格。受让方股东均为公司原股东，不存在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5、关于沧州炼油厂工会的相关问题

### （1）沧炼信昌设立时，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的设立情况

历史沿革中公司股东存在持股会系中石化沧州炼油厂工会（以下简称为“工会”）。工会于 1998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沧州市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01 年，根据石化物资的请示及沧州炼油厂 2001 年 8 月 18 日厂务会议记录，

沧州炼油厂同意石化物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成立沧炼信昌，新公司计划注册资金380万，其中国有股拟占49%，股东由石化物资、工会和自然人组成。具体募集及筹建方式由多种经营处负责组织落实。

根据募集结果，沧州炼油厂150名职工以沧州炼油厂工会名义参与出资，2001年10月24日，石化物资、沧州炼油厂工会和18个自然人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章程》，2001年10月15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沧华内验字（2001）第24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01年10月1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6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年10月31日，沧县工商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9001000316”，法定代表人为刘之祯，注册资本为356万元，注册地址为沧县李天木，经营范围是“制造化工助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沧炼信昌登记设立时，有150名员工通过工会持股，出资额为128.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04%，从而形成持股会。职工通过工会持股，符合改制方案，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沧炼信昌设立时，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的成员名单及其出资额的实际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1	陆青	6,000.00	77	程相民	8,000.00
2	马有清	19,000.00	78	刘权有	10,000.00
3	王静	10,000.00	79	冯文帅	5,000.00
4	赵云霞	10,000.00	80	黎锦水	8,000.00
5	刘红军	5,000.00	81	胡佳	6,000.00
6	刘月芹	10,000.00	82	田厚福	10,000.00
7	孟令梅	5,000.00	83	崔志德	5,000.00
8	祝红	5,000.00	84	王勇	10,000.00
9	臧瑞华	5,000.00	85	赵义	2,000.00
10	李吉升	10,000.00	86	张金柱	8,000.00
11	李立强	10,000.00	87	王学禄	2,000.00
12	武金明	10,000.00	88	贾留昌	8,00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13	张元升	10,000.00	89	吴福生	2,000.00
14	刘月营	10,000.00	90	李营生	8,000.00
15	王惠芳	5,000.00	91	张冰心	2,000.00
16	杨奎湖	10,000.00	92	赵天良	10,000.00
17	王春伟	10,000.00	93	赵广虎	10,000.00
18	姜玉磊	10,000.00	94	李希玲	4,000.00
19	刘健	10,000.00	95	孙志忠	5,000.00
20	冯庆坤	10,000.00	96	高照芹	20,000.00
21	赵继申	10,000.00	97	曹建军	8,000.00
22	刘武松	10,000.00	98	冯朝森	8,000.00
23	孙连江	5,000.00	99	郭体尧	8,000.00
24	张恩军	30,000.00	100	马子璞	10,000.00
25	刘月娥	10,000.00	101	杨连升	10,000.00
26	杨金岐	10,000.00	102	刘尚明	5,000.00
27	王莹	10,000.00	103	李洪军	5,000.00
28	冯平	10,000.00	104	刘丙权	10,000.00
29	赵晓冬	20,000.00	105	李朝云	10,000.00
30	刘文忠	8,000.00	106	袁文忠	10,000.00
31	古长升	5,000.00	107	赵培刚	10,000.00
32	孙永禄	10,000.00	108	张复利	5,000.00
33	孙如旺	10,000.00	109	王建国	8,000.00
34	徐际平	10,000.00	110	于延亭	10,000.00
35	张春林	10,000.00	111	王玮玺	5,000.00
36	张术波	8,000.00	112	吴玉明	10,000.00
37	李兴朝	10,000.00	113	冯文辉	8,000.00
38	王建	5,000.00	114	曹金才	8,000.00
39	韩文栋	5,000.00	115	赵跃	8,000.00
40	高忠	10,000.00	116	李致亮	10,000.00
41	穆胜强	8,000.00	117	赵凤昌	10,000.00
42	郭景博	10,000.00	118	王进国	10,000.00
43	马彪	10,000.00	119	韩秀红	5,000.00
44	曹爱军	10,000.00	120	张基龙	5,00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45	苑新卫	20,000.00	121	冀学峰	5,000.00
46	孙由智	10,000.00	122	王喜泉	5,000.00
47	董艳芳	10,000.00	123	刘忠杰	8,000.00
48	周锡亮	10,000.00	124	刘从田	10,000.00
49	曹金虎	10,000.00	125	任玉利	8,000.00
50	李新青	10,000.00	126	康月东	10,000.00
51	那德利	10,000.00	127	李敏	5,000.00
52	孙晓鹏	10,000.00	128	王亮	8,000.00
53	孙金泉	10,000.00	129	周润田	5,000.00
54	杨文敏	10,000.00	130	刘志兴	8,000.00
55	蒋枫	10,000.00	131	任通泽	10,000.00
56	郑文举	10,000.00	132	张月清	8,000.00
57	赵新	10,000.00	133	孟荣英	8,000.00
58	吴秀川	10,000.00	134	孙锐	8,000.00
59	田春霞	10,000.00	135	杜军生	8,000.00
60	李晓峰	10,000.00	136	孙红梅	10,000.00
61	李敏	5,000.00	137	于华	10,000.00
62	严军	4,000.00	138	刘金峰	10,000.00
63	张国才	10,000.00	139	杜森	8,000.00
64	谭德宽	5,000.00	140	高照峰	8,000.00
65	丁金国	5,000.00	141	杨秀芝	8,000.00
66	张百权	10,000.00	142	曹锁宏	8,000.00
67	杜中强	5,000.00	143	王春兆	8,000.00
68	张书忠	1,000.00	144	艾中秋	2,000.00
69	刘增祥	10,000.00	145	黄汝奎	5,000.00
70	安贵元	10,000.00	146	段相昌	7,000.00
71	黄振强	10,000.00	147	蔺峰涛	5,000.00
72	赵守江	10,000.00	148	杜泉盛	10,000.00
73	范文豪	10,000.00	149	许日	10,000.00
74	刘洁	10,000.00	150	王兵	5,000.00
75	杨启元	10,000.00	151	何玉帮	5,000.00
76	孙芳武	15,000.00	152	张云升	5,00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合计		1,301,000.00			

注：根据沧州市总工会于 1998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沧州炼油厂工会的全称为“中石化沧州炼油厂工会”。

沧州炼油厂工会出资额为 128.30 万元，与上述表格的总额存在 1.80 万元的差额。根据沧炼信昌董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决议，该 1.80 万元系田厚福（1 万元）和穆胜强（0.80 万元）的投资款，因当时沧炼信昌已办理完验资手续，故该 1.80 万元未做增资处理，而计入了资本公积。田厚福和穆胜强在工商中未登记为股东，但在公司内部视为股东处理并享受分红。

## （2）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的持股及转让情况

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原为沧炼信昌股东，后于 2004 年改制分流时作为存续股东，成为信昌有限的股东。

在改制分流过程中，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发生了如下变化：①原沧炼信昌的 8 名自然人股东（齐洪祥、张立华、马大龙、黄焯明、郝国栋、宋安太、钱长庚、刘之祯）不对信昌有限直接出资，而是通过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出资；②除赵晓冬、张恩军以外的原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的 13 名成员（孙晓鹏、高照琴、郭景博、马彪、周锡亮、安贵元、王勇、赵广虎、李朝云、赵培刚、康月东、孙永禄、李兴朝）不再对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出资，而是对信昌有限直接出资；③赵晓冬、张恩军对信昌有限分别出资 1 万、2 万，对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分别出资 1 万、1 万。

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在沧炼信昌改制后，即信昌有限设立时，按照改制方案，以其持有的沧炼信昌股权比例在改制过程中享有的净资产 201.81 万元出资，成为信昌有限的股东。信昌有限设立时，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的成员名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1	陆青	9,166.20	75	程相民	12,221.60
2	马有清	29,026.30	76	刘权有	15,277.00

3	王静	15,277.00	77	冯文帅	7638.50
4	赵云霞	15,277.00	78	黎锦水	12,221.60
5	刘红军	7,638.50	79	胡佳	9,166.20
6	刘月芹	15,277.00	80	田厚福	15,277.00
7	孟令梅	7,638.50	81	崔志德	7,638.50
8	祝红	7,638.50	82	赵义	3,055.40
9	臧瑞华	7,638.50	83	张金柱	12,221.60
10	李吉升	15,277.00	84	王学禄	3,055.40
11	李立强	15,277.00	85	贾留昌	12,221.60
12	武金明	15,277.00	86	吴福生	3,055.40
13	张元升	15,277.00	87	李营生	12,221.60
14	刘月营	15,277.00	88	张冰心	3,055.40
15	王惠芳	7,638.50	89	赵天良	15,277.00
16	杨奎湖	15,277.00	90	李希玲	6,110.80
17	王春伟	15,277.00	91	孙志忠	7,638.50
18	姜玉磊	15,277.00	92	曹建军	12,221.60
19	刘健	15,277.00	93	冯朝森	12,221.60
20	冯庆坤	15,277.00	94	郭体尧	12,221.60
21	赵继申	15,277.00	95	马子璞	15,277.00
22	刘武松	15,277.00	96	杨连升	15,277.00
23	孙连江	7,638.50	97	刘尚明	7,638.50
24	张恩军	15,277.00	98	李洪军	7,638.50
25	刘月娥	15,277.00	99	刘丙权	15,277.00
26	杨金岐	15,277.00	100	袁文忠	15,277.00
27	王莹	15,277.00	101	张复利	7,638.50
28	冯平	15,277.00	102	王建国	12,221.60
29	赵晓冬	15,277.00	103	于延亭	15,277.00
30	刘文忠	12,221.60	104	王玮玺	7,638.50
31	古长升	7,638.50	105	吴玉明	15,277.00
32	孙如旺	15,277.00	106	冯文辉	12,221.60
33	徐际平	15,277.00	107	曹金才	12,221.60
34	张春林	15,277.00	108	赵跃	12,221.60
35	张术波	12,221.60	109	李致亮	15,277.00

36	王建	7,638.50	110	赵凤昌	15,277.00
37	韩文栋	7,638.50	111	王进国	15,277.00
38	高忠	15,277.00	112	韩秀红	7,638.50
39	穆胜强	12,221.60	113	张基龙	7,638.50
40	曹爱军	15,277.00	114	冀学峰	7,638.50
41	苑新卫	30,554.00	115	王喜泉	7,638.50
42	孙由智	15,277.00	116	刘忠杰	12,221.60
43	董艳芳	15,277.00	117	刘从田	15,277.00
44	曹金虎	15,277.00	118	任玉利	12,221.60
45	李新青	15,277.00	119	李敏	7,638.50
46	那德利	15,277.00	120	王亮	12,221.60
47	孙金泉	15,277.00	121	周润田	7,638.50
48	杨文敏	15,277.00	122	刘志兴	12,221.60
49	蒋枫	15,277.00	123	任通泽	15,277.00
50	郑文举	15,277.00	124	张月清	12,221.60
51	赵新	15,277.00	125	孟荣英	12,221.60
52	吴秀川	15,277.00	126	孙锐	12,221.60
53	田春霞	15,277.00	127	杜军生	12,221.60
54	李晓峰	15,277.00	128	孙红梅	15,277.00
55	李敏	7,638.50	129	于华	15,277.00
56	严军	6,110.80	130	刘金峰	15,277.00
57	张国才	15,277.00	131	杜森	12,221.60
58	谭德宽	7,638.50	132	高照峰	12,221.60
59	丁金国	7,638.50	133	杨秀芝	12,221.60
60	张百权	15,277.00	134	曹锁宏	12,221.60
61	杜中强	7,638.50	135	王春兆	12,221.60
62	张书忠	1,527.70	136	艾中秋	3,055.40
63	刘增祥	15,277.00	137	黄汝奎	7,638.50
64	黄振强	15,277.00	138	段相昌	10,693.90
65	赵守江	15,277.00	139	蔺峰涛	7,638.50
66	范文豪	15,277.00	140	杜泉盛	15,277.00
67	刘洁	15,277.00	141	许日	15,277.00
68	杨启元	15,277.00	142	王兵	7,638.50

69	孙芳武	22,915.50	143	何玉帮	7,638.50
70	齐洪祥	45,831.00	144	张云生	7,638.50
71	张立华	45,831.00	145	宋安太	30,554.00
72	马大龙	45,831.00	146	钱长庚	30,554.00
73	黄焯明	30,554.00	147	刘之祯	30,554.00
74	郝国栋	30,554.00	-	-	-
<b>合计</b>		<b>2,018,092.00</b>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信昌有限设立时持股会出资（2,018,094 元）存在 2 元的差额，系当时计算时存在四舍五入所致。

沧州炼油厂工会的成员及出资情况自信昌有限成立至其退出时未发生变化。

### （3）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的退出

2005 年 6 月 16 日，中共沧州炼油厂委员会发布文件《关于清理职工股份和领导人员兼职问题的通知》（沧炼党字【2005】24 号），该文件就职工股份的清理问题作出如下通知：对在已改制为个人股份制公司的股份，要求在职厂领导、退休后未满三年的原厂领导、在职及退二线的中层干部、炼厂和分公司的在岗正式职工，以上公司的股份必须退出来；以上需要退股的干部、职工，也不得以配偶、子女及配偶的名义保留股份。

鉴于以上原因，作为沧州炼油厂中层干部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部分股东必须退出其在信昌有限的股份。由于炼油厂工会持股会不符合持股条件，因此，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持股会	马鸿劲	101,049.00
	李刚	99,450.00
	李立强	25,987.00
	高照琴	15,323.00
	崔国洪	9,180.00
	王静	27,517.00
	刘树明	160,742.00
	赵晓冬	82,597.00

	张元升	45,877.00
	白洪涛	3,129.00
	刘哲	10,710.00
	程巧芬	12,240.00
	郭景博	30,600.00
	任书进	38,342.00
	冯俊香	22,950.00
	张继红	15,300.00
	龚守英	22,950.00
	肖金艳	22,950.00
	孟令梅	22,938.50
	吴艳婷	15,300.00
	杨振凯	45,900.00
	李斐	1,057,154.48
	李吉升	30,554.00
	武金明	15,277.00
	吴秀川	15,277.00
	王慧芬	7,638.50
	田厚福	15,277.00
	刘金峰	15,277.00
	刘武松	15,277.00
	刘丙权	15,277.00
	<b>合计</b>	<b>2,018,040.48</b>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工会持股会持股数 2,018,094 元相差 53.52 元系股东改制时净资产出资与工商注册差额造成。工商注册时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注册资金 646.30 万元；由于股东是以净资产出资，存在角、分等情况，合计额 6,463,053.52 元，造成 53.52 元差额，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此次转让是为了将股东出资额与注册资本保持一致，因此调减了转让额。该等差额较小，系历史遗留问题。自信昌有限成立至今，各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过股权纠纷。信昌股份现有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对信昌股份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各自所持股份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其对信昌股份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其与信昌股份或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生过股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2005年5月29日，信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自此，沧州炼油厂工会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公司有5名董事，分别为李斐、刘树明、赵晓冬、李刚、刘哲。

**李斐**，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刘树明**，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赵晓冬**，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沧州炼油厂石化物资供销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信昌有限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信昌有限财务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审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信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审计总监。

**李刚**，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沧州炼油厂子弟中学教师；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在沧州炼油厂石化物资供销公司从事项目开发工作；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在信昌有限从事业务工作；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信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哲**，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沧州炼油厂硫磺车间班长；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沧炼石化物资供销公司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董事；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信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信昌卓润监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为刘之祯、郭景博、马彪。

**刘之祯**，男，194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沧州炼油厂工作；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沧州沧炼信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信昌有限工会主席兼党支部书记；2006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党支部书记兼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今任信昌股份党支部书记兼监事会主席。

**郭景博**，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1月为沧州炼油厂石化物资供销公司工人；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供应部主任；2006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信昌股份监事兼供应部主任。

**马彪**，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5月至2004年11月在沧州炼油厂器材库工作；200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信昌有限安全部主任；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信昌股份监事、副总经理助理、安全部部长。

## 3、高级管理人员

信昌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李斐为总经理，副总理由刘哲、李刚、赵晓冬担任，财务总监由朱俊庆担任，审计总监由赵晓冬担任，董事会秘书由李刚担任。

**李斐**，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刘哲**，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部分。

**李刚**，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部分。

**赵晓冬**，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部分。

**朱俊庆**，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科长；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沧州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燃气，任工程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信昌股份财务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

信昌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由李斐、刘哲、李刚、曹志海、曹锁红组成，情况如下：

**李斐**，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刘哲**，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部分。

**李刚**，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部分。

**曹志海**，男，中国国籍，198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信昌有限质检员；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信昌有限质检部主管；2015年5月至今历任信昌股份质检部主管、质检部副主任。

**曹锁红**，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化工工艺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沧州炼油厂精制车间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沧州炼油厂聚丙烯车间工艺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沧州炼油厂炼油一部工艺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信昌有限技术服务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信昌股份技术服务工程师。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50101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150,004.91	47,914,373.78	51,716,404.55
股东权益合计	38,651,432.55	35,864,439.58	45,009,34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466,357.27	35,757,421.50	45,009,346.74
每股净资产	2.58	2.39	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5	2.43	3.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4	24.93	12.97
流动比率（倍）	5.09	3.88	7.82
速动比率（倍）	4.34	3.24	5.99
项目	2015年1至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659,485.84	47,949,500.94	54,024,962.16
净利润	1,727,712.75	9,426,501.47	13,797,24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655.55	9,519,483.39	13,797,24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7,818.56	9,451,782.02	13,716,87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0,601.36	9,545,747.45	13,716,879.66

毛利率	53.06	48.23	50.08
净资产收益率	5.04	23.29	3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4	23.36	3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3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3.18	3.14
存货周转率(次)	2.97	4.79	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601.64	20,886,357.86	15,597,10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1.39	1.04

注释:

1、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当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

$$PO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 (八)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电话:	010-59136733
传真:	010-59136647
项目负责人:	刘湘安
项目小组成员:	程树范、李健伟、付之原、柳芊、高雪然、苏洪涛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卫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张鼎映、邓新娟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姜照东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陈卉哲 徐传伟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除上述主营业务外，公司还从事相关化学助剂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

#### (二) 公司主要业务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1、炼油助剂生产与销售业务

炼油助剂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是针对炼油过程中产生的一些腐蚀、结垢等影响装置安全及长周期运行的突出问题，通过前期交流及技术诊断，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相适应的技术方案，提供满足需要的助剂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现场指导，有针对性地解决炼油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 2、油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业务

油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是针对油品质量升级过程中，为满足国标相应要求而亟待解决的技术壁垒，进行前期交流及配型试验，制定相适应的添加方案，提供满足需要的添加剂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现场指导，从而满足油品质量升级的要求。

##### 3、相关化学助剂产品出口贸易业务

为拓展国际市场，挖掘市场信息，培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公司自2014年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开展相关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并在青岛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信昌卓润从事化工助剂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

##### 4、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业务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客户
----	------	-----------	----

炼油助剂	缓蚀剂	高效缓蚀剂	主要用作炼油厂常减压装置蒸馏塔顶硫化氢、氯化氢腐蚀系统的缓蚀。水溶性好，本品为复合型中和缓蚀剂，由多种成分复配而成：注入后可中和 HCl、H <sub>2</sub> S 及 SO <sub>2</sub> 等溶于水形成的酸，防止酸腐蚀；本产品含膜钝化技术配方，长期注入可在碳钢管道和设备表面形成一层钝化膜，预防电化学腐蚀。	炼化企业
	缓蚀剂	污水汽提缓蚀剂	适用于含硫污水环境。含硫污水是对含有硫化氢等杂质的污水的通称。由于硫化氢等杂质为酸性物质，因而含硫污水又称酸性污水该产品能吸附在设备金属的表面上，形成疏水性保护膜，阻止金属与腐蚀性水的直接接触，有效防止由硫化氢、二氧化碳等酸性气体引起的金属腐蚀。	炼化企业
	缓蚀剂	延迟焦化专用缓蚀剂	主要用作炼油厂焦化装置分馏塔顶的缓蚀剂。本品水溶性，使用后不影响油品质量；在金属表面进行物理吸附、化学吸附成膜和络合成膜，缓蚀率高；由多种添加剂复配而成，适用环境温度范围广。	炼化企业
	缓蚀剂	加氢专用缓蚀剂	主要用作炼油厂加氢装置分馏塔顶的高硫化氢、氯化氢腐蚀系统的缓蚀。使用 PH 范围宽，注入量少，保护部位广，缓蚀率可达 90% 以上；由多种添加剂复配而成，对油品质量无影响。	炼化企业
	缓蚀剂	加氢空冷专用缓蚀剂	适用于炼油厂加氢精制、加氢裂化装置，防止反应系统高压低温部位湿硫化氢介质的腐蚀。其替代该部位注入的多硫化钠缓蚀剂，可以克服多硫化钠缓蚀剂在使用过程中易析出硫磺，堵塞管路的弊端，且具有比多硫化钠缓蚀剂更好的缓蚀效果。为含 N 水溶性缓蚀剂，分子中含有多个 N 原子，具有抗高硫化氢腐蚀的作用，可克服冷凝过程中的露点腐蚀。	炼化企业
	缓蚀剂	氯转移剂	目前炼油厂的电脱盐工艺仅仅是脱除原油中可溶于水的以碱金属及碱土金属为主的无机氯化物，但是原油中还含有一些在采油过程加入的含氯有机助剂，这些有机氯仅仅依靠目前的电脱盐工艺是不能将其脱除的，在蒸馏过程中，它们部分分解进入塔顶馏分而对设备造成腐蚀。本产品可以在不改变炼油厂“一脱三注”工艺的前提下，在电脱盐前注入到原油中，通过分子间的作用，将有机氯中的氯元素转移到水相，达到有效脱除有机氯的目的。	炼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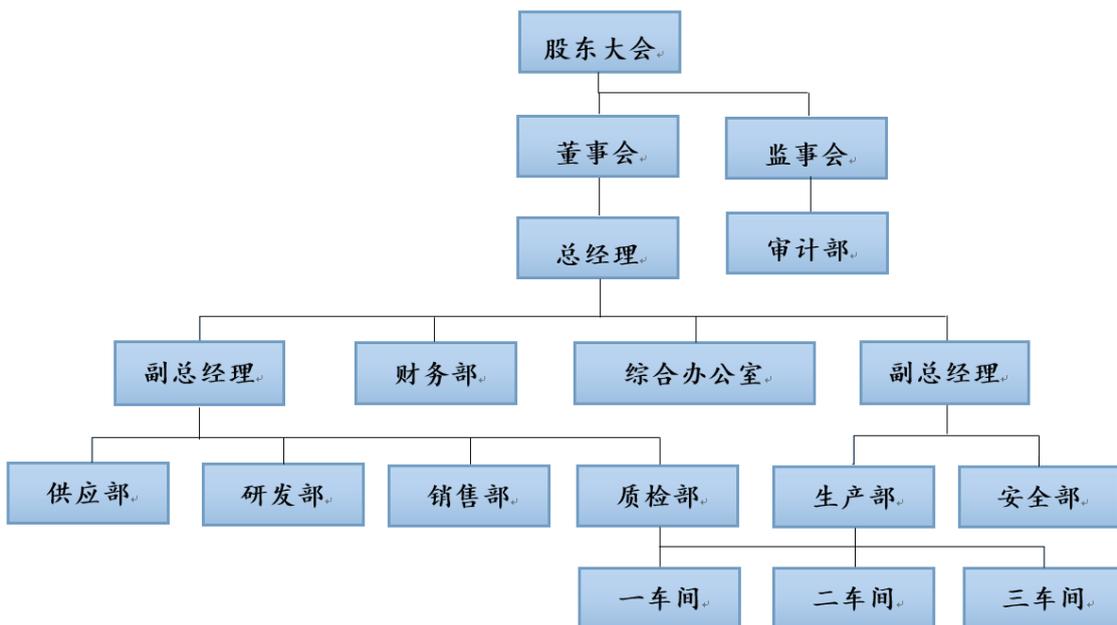
	阻燃钝化剂	在含硫原油加工过程中，由于硫及含硫化合物的存在造成设备腐蚀，在装置中沉积了较多的 FeS <sub>x</sub> 类物质。这些腐蚀产物在装置停工检修时处理不净，与空气接触后极易发生氧化反应，引起火灾和爆炸，具有极大的危害性。本品在稀释后注入装置后，可使装置内的硫化亚铁溶解并发生氧化分解，生成溶于水的物质和少量沉淀，本品特有的缓蚀技术不仅对碳钢和不锈钢材质无腐蚀损害，而且对铜等其他材质的设备部件也有缓蚀防护作用。	炼化企业
中和剂	常减压塔顶中和剂	主要用作中和炼油厂常减压装置蒸馏塔顶硫化氢、氯化氢等腐蚀介质。注入后可迅速中和 HCl、H <sub>2</sub> S 及 SO <sub>2</sub> 等溶于水形成的酸，避免了传统注氨导致结垢和垢下腐蚀；与缓蚀剂具有良好的协同效果，可稳定控制塔顶 pH 值在 6.0-8.0，抑制“露点”部位设备的腐蚀。	炼化企业
阻垢剂	油浆阻垢剂	是一种能有效防止催化裂化装置油浆系统结垢的炼油助剂。适用于油浆管线和换热器结焦积垢堵塞现象，并对系统已形成的垢有一定的清除作用，能提高换热器传热效果，使装置平稳安全运转，增加装置运转周期，减少停工次数。该产品具有分散性能，能有效的阻止悬浮在油浆中的催化剂粉末、腐蚀产物、盐类等聚集，从而限制颗粒增大和沉积。具有抗氧化性能，能与被氧化的烃自由基形成惰性分子，阻止氧引发聚合。具有金属钝化功能，能与金属离子反应形成稳定络合物，阻止或减少催化脱氢和氧化反应。具有抗腐蚀和表面改性功能。	炼化企业
	延迟焦化防焦剂	适用于延迟焦化装置，能够延缓加热炉辐射炉管结焦，延长加热炉长周期运行时间。具有抗氧化性能及金属钝化功能，能与渣油中的金属离子反应形成稳定的络合物；具有清洁分散功能，一旦有少量积垢或腐蚀产物形成，能阻止它们聚集，以限制颗粒增大而沉积；含有防锈剂和成膜剂，使金属不被氧及水锈蚀。阻垢率可达 90% 以上。	炼化企业
	加氢精制阻垢剂	适用于防止炼油厂加氢换热器、反应器等设备和管线结垢。结垢。阻垢剂中不含有对加氢催化剂有不良影响的组份（如金属等），对加氢催化剂活性，产品分布、产品性质无不良影响。阻垢剂灰分含量低，以免造成催化剂床层孔隙率降低，床层压降升高。加入量较少，使用方便，阻垢率可达 92% 以上。	炼化企业

脱 硫 醇 活 化 剂	复合脱硫剂	能选择性的脱除 H <sub>2</sub> S、CO <sub>2</sub> 等酸性气体，特别适用于炼厂气、天然气等脱除 H <sub>2</sub> S 气体。本品是一种多组分复合型高效脱硫剂，它以 MDEA 溶剂为主剂并添加少量高效活化剂和其它助剂，比 N-甲基二乙醇胺溶液具有更高的活性和脱硫效果，在脱硫选择性、吸收酸气容量、稳定性、抑泡性、再生率等方面都有明显提高，具有化学稳定性好，抗氧化性强、腐蚀性小、凝固点低、使用方便等优点。	炼化企业
CO 助 燃 剂	CO 助燃剂	CO 助燃剂具有回收系统能量，减少环境污染，改善产品分布，增加液体收率和提高操作平稳程度，确保烟机入口温度不超温等优点，可改善和补充催化剂的使用性能，延长催化剂的使用寿命，取得所需要的产品分布，减少环境污染，得到良好的经济效益。	炼化企业
消 泡 剂	低硅消泡剂	应用在延迟焦化装置，它能降低焦炭塔泡沫层高度，延长焦炭生焦时间；减少焦粉携带，保护冷换设备和辐射泵；降低汽、柴油的焦粉携带量，减少挥发线和分馏塔底部焦粉沉积，以利于长周期安全生产。用量少，使用寿命长、化学组成稳定、消泡速度快、抑泡持久，消泡率可达 90% 以上。不腐蚀任何金属部件，使用安全。	炼化企业
	无硅消泡剂	不含硅元素，对加氢装置的催化剂无毒害作用。应用在延迟焦化装置，它能降低焦炭塔泡沫层高度，延长焦炭生焦时间；减少焦粉携带，保护冷换设备和辐射泵；降低汽、柴油的焦粉携带量，杜绝后继加氢装置的催化剂中毒现象；减少挥发线和分馏塔底部焦粉沉积，以利于长周期安全生产。用量少，使用寿命长、化学组成稳定。消泡速度快、抑泡持久，消泡率可达 90% 以上。不腐蚀任何金属部件，使用安全。	炼化企业
增 收 剂	增收剂	由稀土有机化合物、杂多酸（及其盐）、抗氧剂、溶剂等组成，同时具有抗氧防焦、分散、增加酸性中心、金属钝化等功能。加入到催化裂化提升管反应器中，可以抑制热裂解反应、脱氢缩合反应等副反应的发生，减少干气、焦炭、氢气等副产物的生成，提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液化气（特别是丙烯）、汽油、柴油的收率。具有金属钝化剂的作用，可以替代金属钝化剂，加注本剂后，不需再加注金属钝化剂。具有抗焦阻垢的作用，能够抑制提升管及沉降器中结焦，防止反应系统的积垢。是一种多功能催化裂化油溶性液体助剂。	炼化企业
油 品 添 加	柴油降凝剂	目前在我国被广泛应用的降凝剂大多数对柴油的凝固点有一定的降低作用，但对目前国标要求较严的柴油控制指标—冷滤点，降低程度很不明显。而我公司依托国内重点院校研制开发的系列柴油降凝降滤剂改变了传统降凝剂只降凝点而不降冷滤点，或凝固点、冷滤点回升的缺点。经实际应用证明，该剂可使炼油厂柴油的凝固点、冷滤点同时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加入量少，稳定性好，便于储存。柴油加剂后储存时间长，无凝固点、冷滤点回升现象。对柴油的其他性	炼化企业

剂		能无任何影响。	
柴油抗磨剂	柴油抗磨剂	在柴油中加入 80-500 $\mu\text{g/g}$ 的抗磨剂,可以改善环保低硫型柴油的润滑性能,减少柴油泵的磨损。是一种适用于各种柴油的高效润滑性添加剂;加剂后对柴油的其它主要性能无负面影响;对环境、人体无毒害。	炼化企业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二) 公司的职能部门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部、质检部、生产部、安全部、审计部、研发部。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归口管理“管理职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质量记录的控制”、“内部质量审核”等质量体系要求的过程的实现,确保按规定执行;负责所有认证管理和组织;负责组织“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规章制度”的编写审核工作,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干部、一般干部及工人的配备、管理和培训;负责公章、营业执照、档案

的管理；负责通讯工具、电脑网络、车辆及后勤管理；负责文件资料的打字、印刷、复印，负责外来文件的收、发登记和传阅工作；负责保卫工作的管理；负责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 **2、财务部**

协助总经理对公司资产的总体运作、经济活动分析、收支计划平衡、审核、审批；财务会计核算（银行、现金、支付、结算），登记财务各类账目；对公司所有经营、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参与对新上项目、新产品开发的调研并跟踪实施过程；参与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参与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3、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发、调查和预测；负责归口管理质量体系中的“合同评审”、“服务”等质量体系文件所要求的过程的实现；负责对用户进行走访及组织售后服务，监视顾客关于公司是否满足其要求的感受的相关信息，对顾客满意度进行测量。

## **4、供应部**

负责原材料采购及公司所需各项物资的采购；参与采购物资的验证；按货比三家、比质比价的原则进行供方选择、评价；负责采购合同和资料、记录的管理。负责原材料、成品的保管及出入库管理；严格执行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巡库，保证物资仓储安全；负责找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送公司产品。

## **5、质检部**

负责“检验和试验”的实施；负责出厂产品的分析、检验和试验工作，负责办理出厂产品合格证，并对检验结果负责；负责管理各类标准计量器具，确保量值准确可靠，对现场使用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进行检查监督；保存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鉴定校准记录；负责确定供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负责进厂货物的验收；负责化工原材料的检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试验、生产工艺过程的技术改造与革新；负责产品标准、检验和试验方法标准、工艺文件的编制与审核。

## 6、生产部

负责生产过程管理、设备管理；负责归口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状态”、“不合格品的控制”、“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统计技术”等质量体系要求的过程的实现，并监督执行；负责生产、设备管理方面的文件、资料和记录的管理；依据企业经营情况及用户需要负责生产计划、生产方案的制定和下达，对出厂前的产品质量负责，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工艺纪律的检查，制订化工原料采购计划、成品检验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负责制定劳动保护用具的配备计划。

## 7、安全部

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检验和考核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负责公司劳动保护、防护设施、灭火器材的管理工作；负责搞好安全管理的文件、资料和记录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参与“文件和资料控制”、“质量记录的控制”、“内部质量审核”、“培训”等质量管理活动。

## 8、审计部

在监事会的领导下，负责主持部门的全面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审查和评价公司内部制度的有效性和健全性，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实施审计、监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有效。定期对公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的资产管理，重大合同的签署，重大事故的调查等予以监督和审计。定期对高层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的有效性、健全性进行审计。组织部门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和专业培训，总结审计工作的经验；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完成监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9、研发部

协助总工进行产品的策划；负责本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负责新技术、新标准的采用；负责配方、工艺、验收准则等技术文件的制定；负责统计技术的应用、分析、管理工作；负责技术文件和配方的管理、控制、发放、回收等工作；负责对外来技术文件的收集、识别和适用性评价等管理工作。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目前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2230181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旌德路 26 号 8 号楼 5 单元 101 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化工技术研发；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饲料、食品添加剂、鲜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信昌股份的子公司。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信昌有限	2,400,000.00	80
2	黄永坤	600,000.00	2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b>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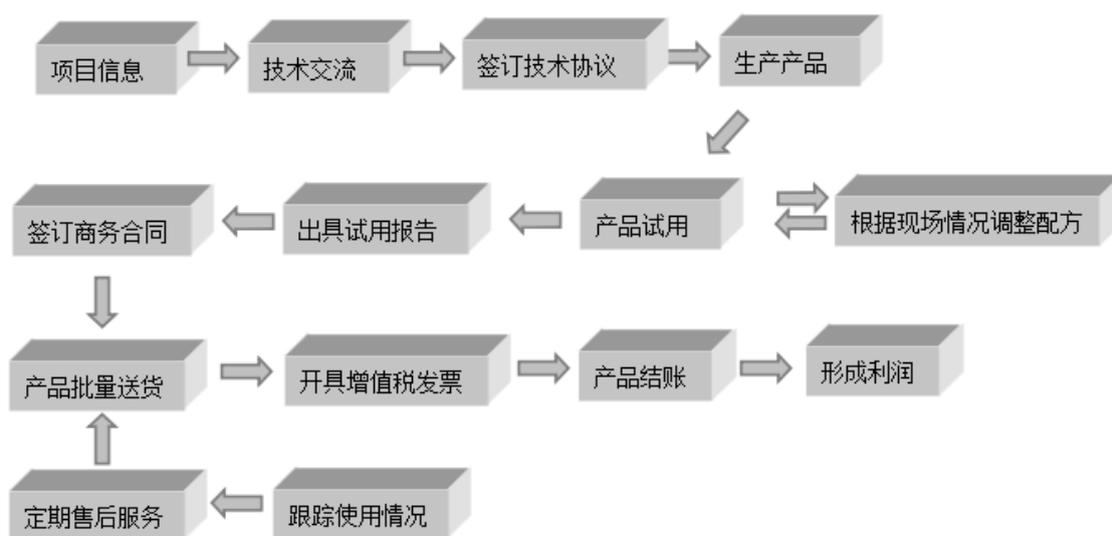
姓名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子公司持股情况	子公司任职情况
李斐	58.4534%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执行董事
刘树明	7.8840%	董事	--	--
赵晓冬	4.9299%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刚	4.688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刘哲	4.4880%	董事兼副总经理	--	监事
张元升	4.4318%	--	--	--
郭景博	3.4500%	监事	--	--
周锡亮	3.3340%	--	--	--
马彪	3.0550%	监事	--	--
杨俊凤	2.9259%	--	--	--
孟令梅	2.3600%	--	--	--

刘之祯	--	监事	--	--
朱俊庆	--	财务总监	--	--
黄永坤	--	--	持股 20%	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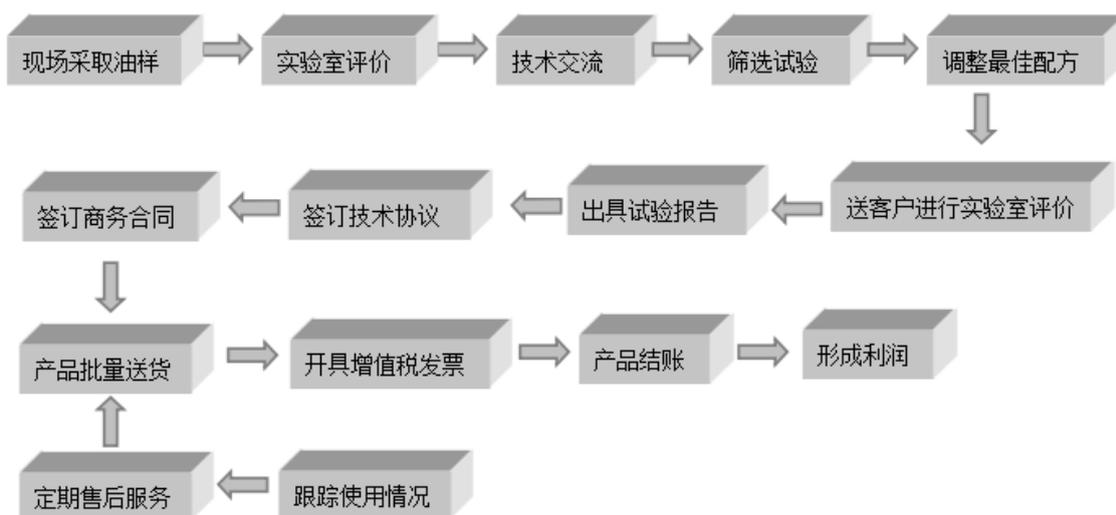
#### (四) 主要业务及生产流程图

##### 1、业务流程

###### (1) 炼油助剂生产与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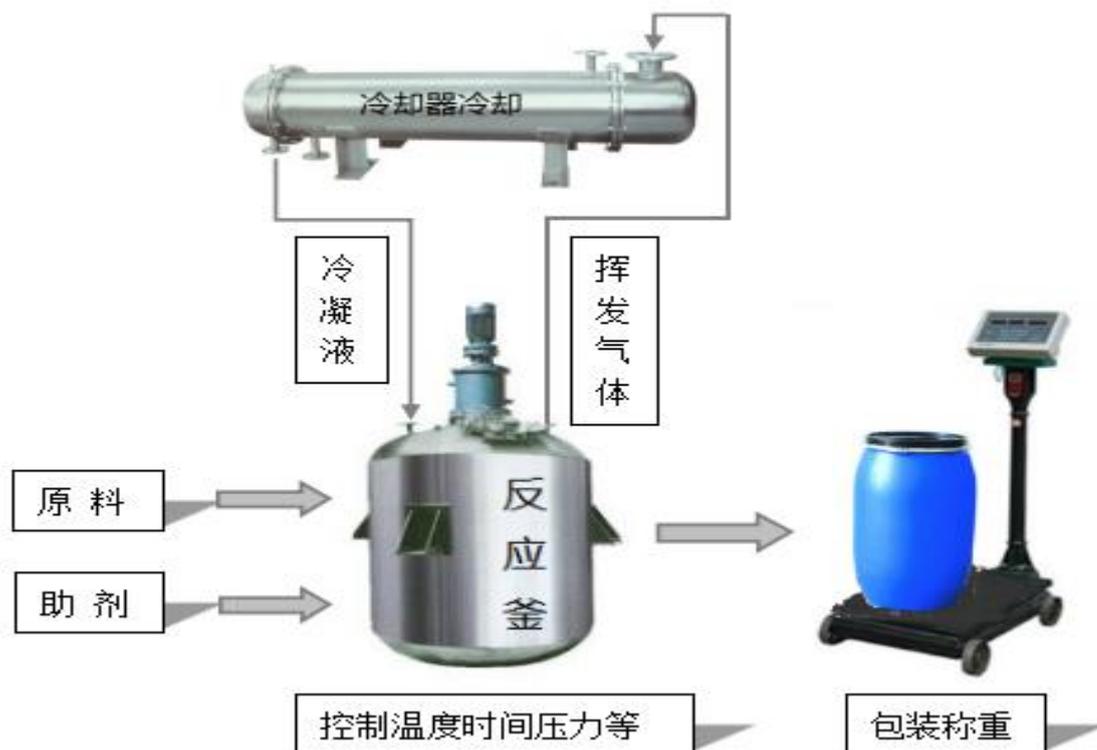


###### (2) 油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业务



##### 2、生产流程图

###### (1) 炼油助剂的生产工艺



(2) 油品添加剂生产工艺



(五) 业务服务的质量及保障情况

公司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内大型炼油企业合格供应商，多次被中国石化系统客户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公司专注于炼油助剂行业，服务质量及产品质量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

产品技术指标执行中石化相关技术标准，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质量指标
------	------

缓蚀剂	10%水溶液 外观 密度（20℃） 红外参考图谱匹配 溶解性 闭口闪点 缓蚀率（质量分数）	PH 值≥ 11 无杂质 800-1100kg/m <sup>3</sup> 与参考谱图匹配 与水互溶 ≥28℃ ≥ 90%
阻垢剂	外观 密度(20℃) 运动黏度(40℃) 闪点(闭口) PH 值 水分(质量分数) 机械杂质/%	琥珀色液 900-920kg/m <sup>3</sup> ≤ 80 mm <sup>2</sup> /s ≥ 60℃ 6-7 ≤ 0.06% ≤ 0.07
增收剂	外观 凝固点 密度（20℃） 运动粘度（50℃） PH 值 红外参比图谱匹配	棕红至红褐色液体 ≤ -10℃ 0.82-0.92 g/cm <sup>3</sup> ≤ 100 mm <sup>2</sup> /s 6-7 与参比谱图匹配
消泡剂	闪点 倾点 外观 闭口闪点 密度（20℃） 消泡率（体积分数） 抗泡性试验(24℃)	≥ 25℃ 5℃ 无杂质 ≥ 28℃ 850-1100 kg/m <sup>3</sup> ≥ 70% > 25 ml/ml
脱硫剂	外观 密度（20℃） 倾点 水溶性 有效组分含量(MDEA)	无色至浅黄色清澈透明液体 1.030-1.050 g/cm <sup>3</sup> < -30℃ 与水任意比例互溶 ≥ 95%
柴油降凝剂	外观 密度（20℃） 闪点 凝固点 感受性试验	淡黄色油状液体 0.750-0.950 g/cm <sup>3</sup> ≥ 40℃ ≤ -5℃ 达到技术协议

柴油抗磨剂	酸值	185-210 mgKOH/g			
	凝点	≤ 12 °C			
	浊点	≤ -8°C			
	闪点（闭口）	≥160°C			
	氮含量	≤ 200mg/kg			
	硫含量	≤100 mg/kg			
	金属含量(Na+K+Mg+Ca+Zn+Fe)	≤ 50 mg/kg			
	磷含量	≤ 15 mg/kg			
	硼含量	≤ 15 mg/kg			
	硅含量	≤15 mg/kg			
	氯含量	≤15 mg/kg			
	饱和脂肪酸含量（质量分数）	≤ 2.5%			
	水分（体积分数）	痕迹			
	机械杂质	无			
	加剂后柴油总污染物	≤ 24 mg/kg			
	使用试验 g				
	空白柴油润滑性 WS1.4/μm	460-520	521-600	601-700	>700
加剂柴油润滑性 WS1.4/μm	≤420	≤ 420	≤ 420	≤ 420	
加剂量/(mg/kg)	≤ 80	≤ 150	≤200	≤300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来源
消泡剂	一种复合型无硅消泡剂 专 利 号 ZL200910075334.4	1、不含硅元素，具有耐高温、消泡效果好且无毒无害的特点，对加氢催化剂无危害。 2、加入量 40-60ppm，消泡率 80% 以上。	自主研发
氯转移剂	一种原油中氯元素的脱除转移剂及制备方法 专 利 号 ZL201010181521.3	1、产品为液体脱氯剂，无需增加辅助设备，直接在原油中添加，脱除有机氯。 2、含相转移催化剂，常温下即可使用，无需对原油预加热。 3、注入量 20-40ppm，原油中有机氯脱除率可达 85% 以上。	自主研发

阻垢剂	一种在石油催化裂化装置中可提高轻质油收率的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 利 号 ZL201210163994.x	1、不含金属成分。 2、不含磷。 3、可耐 600℃高温。	自主研发
延迟焦化防焦剂	一种在石油延迟焦化装置中可提高液体油品收率的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 利 号 ZL201210360386.8	1、防止焦化加热炉结焦，阻垢率 85%以上。 2、提高液体油品收率 3.0-5.0 个百分点。	自主研发
缓蚀剂	一种高温缓蚀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 利 号 ZL200610018059.9	1、适应性强可在 100-400℃温度范围内使用。 2、吸附成膜稳定。 3、缓蚀率 95%以上。	外购 专利 许可 使用权

### 1) 核心技术可替代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炼油助剂产品针对性较强，不同的原油性质及装置工艺条件，需要的炼油助剂产品配方也大不相同，因此除公司现有用户以外的市场，同类炼油助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存在可替代性。

### 2) 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多为股东，人员较稳定，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建立了相关保密制度，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合同》。技术档案资料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控制受控技术文件的外泄。

## 2、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 (1) 公司的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对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工业循环水处理进行改进及创新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由李斐、刘哲、李刚、曹锁红、曹志海组成；公司在册员工的总人数为 42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13 人，占总人数的 30.95%，公司的研发人员构成较为合理，技术研发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 （2）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单位：元）：

项目	研发支出	产品销售收入	占比
2015年1-9月	1,814,541.50	20,659,485.84	8.78%
2014年	3,007,754.84	47,929,077.86	6.28%
2013年	3,362,540.24	53,543,613.18	6.28%
合计	8,144,723.98	122,132,176.88	6.67%

## （3）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缓蚀剂、阻垢剂、脱硫醇活化剂、增收剂、中和剂，其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缓蚀剂	7,111,661.17	19,391,507.19	24,344,442.37
阻垢剂	1,599,938.32	4,730,245.67	3,730,577.31
脱硫醇活化剂	627,184.60	2,826,176.01	2,471,995.71
增收剂	2,869,333.32	4,025,119.67	4,619,538.50
中和剂	3,717,222.12	5,049,572.65	4,224,914.68
合计	<b>15,925,339.53</b>	<b>36,022,621.19</b>	<b>39,391,468.57</b>
主营业务收入	<b>20,659,485.84</b>	<b>47,929,077.86</b>	<b>53,543,613.18</b>
占比	<b>77.08%</b>	<b>75.16%</b>	<b>73.57%</b>

## （4）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比重

公司共拥有5项核心技术，其中4项专利技术为自主研发获得。

## （5）公司研发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沧州信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第三章 条件程序”之“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公司属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满足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

总收入的 60% 以上。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共取得 1 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沧州信昌化工	沧国用(2004)第 013 号	沧县李天木镇皂坡村	工业	出让	21,134.00	抵押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年限
1	一种在石油延迟焦化装置中可提高液体油品收率的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60386.8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信昌股份	2012.9.25	20 年
2	一种原油中氯元素的脱除转移剂及制备方法	ZL201010181521.3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信昌股份	2010.5.25	20 年
3	一种复合型无硅消泡剂	ZL200910075334.4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信昌股份	2009.9.10	20 年
4	一种在石油催化裂化装置中可提高轻质油收率的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63994.x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信昌股份	2012.5.24	20 年

公司拥有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专利许可使用权

2009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签订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将其拥有的“一种高温缓蚀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0610018059.9）发明专利，许可公司使用，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专利使用费为 65,000 元，许可期限为 7 年。上述专利许可使用合同已备案，专利使用费已支付，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情况。

#### 4、房屋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如下：

（1）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对方器材库库区的 3 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1,22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共计 3.6 万元。

（2）2015 年 1 月 22 日，信昌有限与韩超群签订《房屋租赁契约》，约定信昌有限承租青岛市开发区漓江西路 1166 号海上嘉年华（二期）11 栋 1 单元 1502 户，建筑面积为 100.3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租金为 5 万元/年。

（3）2015 年 5 月 15 日，信昌卓润与于利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信昌卓润承租青岛市市南区旌德路 26 号 10 号楼颐中高山 8#楼 5-101 室，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两年租金共为 15.5 万元。

#### 5、其他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签订《资产使用协议》，约定公司使用对方的闲置资产（防雨库）并负责使用期间该房屋建筑物的维修及维护，该等维修、维护费用冲抵房屋租金，使用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齐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所需资质	是否取得资质
炼油助剂生产与销售业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排污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是
油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业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排污许可证	是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是

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资质与实际开展业务不一致的情形。

## 2、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信昌化工	排污许可证	COD、氨氮及氧化物	PWD-130921-0120	2016.2至2017.2	河北省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2	信昌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冀)WH安许证字【2014】090018	2014.8.31至2017.8.30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信昌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登记	130912124	2013.7.2至2016.7.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4	信昌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公司	冀 AQBWII0147	2012.9.25至2015.9.24(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sup>注</sup>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信昌化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	03115Q20037RIS	2015.1.10至2018.1.9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6	信昌化工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	管理体系	SH140052ROS	2014.11.18至2017.11.17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7	信昌化工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	管理体系	SY140068ROS	2014.11.18至2017.11.17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证书				
8	信昌化工	API 证书	API Specification Q1	REGISTRATION NO.Q1-2671	2015.6.16 至 2018.6.16	美国石油协会
9	信昌化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513000455	2015.11.26 至 2018.11.25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10	信昌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权	01745074	-	河北省沧州市商务局
11	信昌化工	工业设备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	C 级工业设备化学清洗清洗资质	WA GYQX-H-C-040	2015.10.12 至 2019.10.12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
12	信昌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996047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13	信昌卓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权	0151178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青岛)
14	信昌卓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2960CMN	长期	青岛大港海关
15	信昌卓润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出入口报检	3701619431	2014.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注：2015年7月16日，公司根据沧县安监局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证书换证工作。公司按照换证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在国家安监总局网站完成申报换证信息录入工作。2015年8月3日，根据沧州市安监局要求提供了纸质材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证书换证需要沧州市安监局对企业三年来的管理运行情况向省安监局说明，目前此项

工作沧州市安监局还未完成，公司换证工作仍在进行中。

沧县安监局已对此事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换证工作不存在风险。

### 3、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资质与实际开展业务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必需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各类资质、许可、认证等均可按照主管部门办理续期和换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特许经营权。

#### （五）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调查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4 处，机器设备包括搪瓷反应釜、安全自动化装置、PLC 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等，运输设备包括小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等；电子设备包括电话、电脑、空调等，其他包括办公家具等。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312,701.42	11,000,401.37	82.63%
机器设备	3,005,386.95	1,793,593.14	59.68%
运输设备	2,008,726.46	1,002,672.57	4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0,604.30	719,045.03	43.04%
<b>合计</b>	<b>19,997,419.13</b>	<b>14,515,712.11</b>	<b>72.59%</b>

### 1、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安全生产自动化系统	2014/11	852,308.63	784,834.23	92.08%
动态脱盐脱水装置	2014/09	459,829.04	416,145.32	90.50%
锅炉及锅炉辅机	2004/12	189,300.00	9,465.00	5.00%
电加热反应罐	2011/07	185,726.50	123,029.50	66.24%
反应釜及配套设施	2004/12	183,984.00	9,199.20	5.00%
不锈钢反应釜	2004/12	183,911.25	9,195.56	5.00%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4/12	170,940.18	158,760.66	92.87%
洗塔车 2 台	2004/12	120,681.24	3,620.44	5.00%
导热炉	2004/12	73,000.00	3,650.00	5.00%
2 吨叉车	2004/12	67,000.00	3,350.00	5.00%
原油分析仪	2004/12	66,666.67	2,000.00	5.00%
微库伦滴定仪	2014/05	55,384.62	48,369.26	87.33%
CPC30Q 叉车	2007/04	55,128.21	9,080.81	16.47%
盐含量测定仪	2014/05	54,444.43	47,548.11	87.33%
低压配电柜	2007/04	43,500.00	12,789.22	29.40%
搪瓷电热釜	2004/12	40,416.00	2,020.80	5.00%
电力变压器	2006/05	40,000.00	4,336.73	10.84%
微量水分测定仪	2004/12	38,000.00	1,900.00	5.00%
原料罐	2012/12	32,520.00	24,024.15	73.88%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	2014/04	31,880.35	27,589.72	86.54%
搪瓷反应釜	2008/01	30,300.00	8,174.72	26.98%
箱式炉	2004/12	26,100.00	1,305.00	5.00%
搪瓷反应釜	2004/12	24,000.00	8,800.00	36.67%
石油产品多功能鉴定仪	2004/12	23,500.00	7,391.00	31.45%
耐腐蚀化工离心泵	2015/08	21,495.74	21,325.57	99.21%
十六烷值测定仪	2013/01	19,977.83	7,554.95	37.82%

## （2）房屋及建筑物

###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有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沧县房权证单字第 23725 号	信昌有限	沧县李天木乡皂坡村	办公	1526.55	抵押
			食堂	504.80	

			车间	456.50	
			仓库	456.50	
			锅炉房	312.06	

##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

### A. 自建房屋

公司目前有三处自建房产，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目前用途	造价（万元）
1	2号原料库	130.00	危险化学品原料库	18.930
2	配电室	43.46	配送电能	8.512
3	9间车库	218.28	存放车辆	21.620

注：1、危化品原料库

公司的2号原料库已完成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并于2015年10月19日获得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沧乡字第130921201503080号）。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将相关材料上报沧州市消防支队办理消防意见，批复后可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公司获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后方可办理产权证。

2、车库及配电室

公司已联系沧州市建筑设计院对车库和配电室进行地质勘查和设计，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产权证办理的要求准备资料。

### B. 商品房

2014年4月20日，信昌有限与沧州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购商品房为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东侧、西客站北侧路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6#楼16层1611号-1620号房间，该等商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元)	用途
1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11 号	206.96	1,138,381.00	办公
2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12 号	206.96	1,198,870.00	办公
3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13 号	98.57	576,811.00	办公
4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14 号	98.57	576,811.00	办公
5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15 号	98.57	576,811.00	办公
6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16 号	182.99	1,017,367.00	办公
7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17 号	182.99	974,599.00	办公
8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18 号	98.57	509,986.00	办公
9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19 号	98.57	509,986.00	办公
10	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16 层 1620 号	98.57	509,986.00	办公

### 3) 运输工具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数量为 8 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原值	净值
1	信昌化工	冀 JRP295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410NR	180,000.00	147,937.50
2	信昌化工	冀 JVZ336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31UAAB	386,427.00	317,594.73
3	信昌化工	冀 J820XC	轻型普通货车	江淮牌 HFC1042K5T	41,917.50	21,343.11
4	信昌化工	冀 JBR00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牌 BH7202DAY	171,615.00	98,249.52
5	信昌化工	冀 J3601H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41JF	75,565.00	44,457.32
6	信昌化工	京 NEG906	小型越野客车	昂科雷 5GAKV7ED	674,129.27	100,145.71
7	信昌化工	冀 JPV519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HFC6500A1C8F	152,509.00	4,575.27
8	信昌卓润	鲁 B5FJ33	小型轿车	奥迪 FV7201BACBG	368481.19	288259.76

备注：车牌号为“京 NEG906”的昂科雷 5GAKV7ED 小型越野客车，现登记在北京兴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兴友化工”）名下，系公司购买后为办理京牌借用对方配置指标，从而登记在对方名下。兴友化工已出具《关于不主张有关车辆权利的承诺》，确认该车辆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总人数为 42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13 人，占总人数的 30.95%；本科及大专以上为 21 人，占总人数的 50.00%；30 岁以下为 17 人，占总人数的 40.48%；人员构成较为合理，详细的构成情况如下：

###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技术及研发人员	13	30.95%
销售及采购人员	8	19.05%
财务人员	5	11.90%
管理人员	3	7.14%
后勤服务及综合人员	4	9.52%
生产人员	9	21.43%
<b>合计</b>	<b>42</b>	<b>100.00%</b>

###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	1	2.38%
大学本科	10	23.81%
大专	10	23.81%
中专、高中及以下	21	50.00%
<b>合计</b>	<b>42</b>	<b>100.00%</b>

### （3）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结构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7	40.48%
31-40 岁	6	14.29%
41-50 岁	14	33.33%
50 岁以上	5	11.90%
<b>合计</b>	<b>42</b>	<b>100.00%</b>

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或服务类型相匹配，具有互补性。

## 2、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 (1) 公司高管持股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管持股及薪酬情况如下（单位：股、%、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薪酬情况
1	李斐	董事长、总经理	8,768,013	58.4534	110,330.00
2	赵晓冬	董事、副总经理、审计总监	739,486	4.9299	70,060.00
3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3,205	4.6880	78,640.00
4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673,199	4.4880	78,600.00
5	朱俊庆	财务总监	0	0.0000	90,840.00
合计			<b>10,883,903</b>	<b>72.5593</b>	<b>428,470.00</b>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薪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薪酬情况如下（单位：股、%、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薪酬情况
1	李斐	董事长、总经理	8,768,013	58.4534	110,330.00
2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673,199	4.4880	78,600.00
3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3,205	4.6880	78,640.00
4	曹锁红	技术服务工程师	-	-	73,350.00
5	曹志海	质检部主管	-	-	25,070.00
合计			<b>10,144,416</b>	<b>67.6924</b>	<b>365,990.00</b>

备注：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均为 2015 年 1-9 月薪酬。

###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 (七) 规范运营情况

### 1、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炼油助剂和油品添加剂，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复配过

程，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厂区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煤废气；废渣主要为炉渣及粉煤灰；“三废”经处理后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信昌化工于2004年4月委托化学工业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对公司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沧县环保局及沧州市环保局的审批。2004年11月，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组织的竣工验收。2013年1月25日，公司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了每年的定期年检。

2015年10月18日，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安全情况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并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获得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资质。

公司设立安全部，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直接管理，安全管理人员都经过专业机构培训，获得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合格证书》。安全部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员工的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校验，确保生产安全。

公司选用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原料。原料由质检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检验。仓库保管员在户外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包装、危险标志和产品检验合格证。生产原料性质相抵触的物料进行隔离放置，并根据安全需要，规定危险物品的存放时间、地点和最高允许存放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定期对安全现状进行评价，对防雷设施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仓库建立了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随用随领，剩余原料及时退回仓库；仓库保管员每天定时对库房地内外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室内温度、湿度、通风设备开闭状况和卫生状况并做好

记录。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场所配置了通风、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检查。进入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出入库过程中，仓库管理人员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告知装卸人员相应的注意事项，并按照规定对装卸人员进行监督。

货物出厂运输，由采购部选择有危化品运输资质和 GPS 定位系统完善的单位对属危化品的产品承接运输工作，以便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对产品进行监视和管理。对所有承接运输工作的车辆，采购部每天进行跟踪，了解车况、路况、到达地点等情况并跟客户反馈，直至产品安全抵达客户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自然人及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但是公司及时进行了彻底整改，自 2015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委托无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斐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若公司因上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2、本人日后将监督公司规范经营行为，确保不再发生上述不合规情况。本承诺不可撤销。”

2015 年 9 月 25 日，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信昌化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10 月 29 日，沧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主要业务的相关情况

### （一）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659,485.84	47,929,077.86	53,543,613.18
其他业务收入	-	20,423.08	481,348.98
营业收入	20,659,485.84	47,949,500.94	54,024,962.1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9.96%	99.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炼油助剂	缓蚀剂	7,111,661.17	34.42%	19,391,507.19	40.46%	24,344,442.37	45.47%
	中和剂	3,717,222.12	17.99%	5,049,572.65	10.54%	4,224,914.68	7.89%
	增收剂	2,869,333.32	13.89%	4,025,119.67	8.40%	4,619,538.50	8.63%
	消泡剂	2,348,999.07	11.37%	4,238,064.92	8.84%	7,703,224.59	14.39%
	阻垢剂	1,599,938.32	7.74%	4,730,245.67	9.87%	3,730,577.31	6.97%
	脱硫醇活化剂	627,184.60	3.04%	2,826,176.01	5.90%	2,471,995.71	4.62%
	CO 助燃剂	140,341.88	0.68%	793,589.74	1.66%	1,038,324.82	1.94%
	其他	1,453,294.24	7.03%	1,990,360.26	4.15%	290,611.13	0.54%
小计		<b>19,867,974.72</b>	<b>96.17%</b>	<b>43,044,636.11</b>	<b>89.81%</b>	<b>48,423,629.11</b>	<b>90.44%</b>
油品添加剂	柴油降凝剂	770,341.89	3.73%	2,629,863.30	5.49%	4,282,930.21	8.00%
	其他（抗磨剂）	21,169.23	0.10%	2,254,578.45	4.70%	837,053.86	1.56%
小计		<b>791,511.12</b>	<b>3.83%</b>	<b>4,884,441.75</b>	<b>10.19%</b>	<b>5,119,984.07</b>	<b>9.56%</b>
合计		<b>20,659,485.84</b>	<b>100.00%</b>	<b>47,929,077.86</b>	<b>100.00%</b>	<b>53,543,613.18</b>	<b>100.00%</b>

##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消费群体是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炼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285,384.55	11.06
	2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62,656.40	12.89
	3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2,597,538.45	12.57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651,543.55	7.99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1,442,340.97	6.98
	小计		<b>10,639,463.92</b>	<b>51.50</b>
2014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9,331,422.80	19.47
	2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51,179.49	18.47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807,282.05	12.12
	4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4,224,034.19	8.81
	5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4,016,692.31	8.38
	小计		<b>32,230,610.84</b>	<b>67.25</b>
2013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0,868,231.21	20.30
	2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27,478.63	15.37
	3	中海石油惠州分公司	6,014,089.74	11.23
	4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4,619,538.46	8.63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098,461.54	7.65
	小计		<b>33,827,799.58</b>	<b>63.18</b>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8%、67.25%、51.50%，占比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按照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工等集团客户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销售额（元）	占比（%）
2013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920,061.54	68.95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7,179,867.29	13.41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4,619,538.50	8.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2,059.81	2.62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968,188.04	1.81
	<b>合计</b>	<b>51,089,715.18</b>	<b>95.42</b>
<b>2014年</b>	<b>客户分类</b>	<b>销售额（元）</b>	<b>占比（%）</b>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096,878.16	71.14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4,016,692.32	8.3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713,311.87	5.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169,202.79	4.53
	天津精华石化有限公司	1,020,512.85	2.13
	<b>合计</b>	<b>44,016,597.99</b>	<b>91.84</b>
<b>2015年1-9月</b>	<b>客户分类</b>	<b>销售额（元）</b>	<b>占比（%）</b>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459,793.40	65.15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597,538.46	12.57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972,649.57	4.7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626,282.05	3.0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8,290.60	2.90
	<b>合计</b>	<b>18,254,554.09</b>	<b>88.36</b>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产品及服务总额分别为51,089,715.18元、44,016,597.99元、18,254,554.09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8.95%、71.14%、65.15%，均超过了60%，呈高度依赖，存在较高的客户依赖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依托于炼油行业的辅助性行业，而我国炼油企业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公司主要客户是中石化公司的下属炼化企业，因此公司对中石化的依赖程度较高，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等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公司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商品及材料包括：胺类产品、醇类产品、溶剂油、芳烃油、硅油、添加剂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前五名项目为：

胺类、醇类、溶剂油、添加剂、稀释剂。

公司生产用能源为电能，电力由国家电网统一供应。此外，公司有自备发电机，能够及时应对突发停电情况。

## 2、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当期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类型
2015 年 1-9 月	1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1,589,589.00	20.80	原料采购
	2 沈阳工业大学兴科中小公司服务中心	1,137,190.00	17.41	原料采购
	3 吴江市通运石化有限公司	597,500.00	9.15	原料采购
	4 沧州同鑫塑料有限公司	518,134.00	7.93	包装物
	5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505,147.00	7.73	原料采购
	小计		<b>4347560.00</b>	<b>66.57</b>
2014 年	1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657,722.00	12.86	原料采购
	2 天津市欣宽化工有限公司	729,831.20	3.53	原料采购
	3 沈阳工业大学兴科中小公司服务中心	1,185,300	5.74	原料采购
	4 沧州同鑫塑料有限公司	965,635.00	4.67	包装物
	5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717,968.00	3.47	原料采购
	小计		<b>6256456.20</b>	<b>30.27</b>
2013 年	1 天津市欣宽化工有限公司	3,596,590.80	13.23	原料采购
	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351,254.00	8.65	原料采购
	3 沈阳工业大学兴科中小公司服务中心	1,755,830.00	6.46	原料采购
	4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1,412,875.00	5.20	原料采购
	5 沧州同鑫塑料有限公司	1,067,644.00	3.93	包装物
	小计		<b>10,184,193.80</b>	<b>37.46</b>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采购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7.46%、30.27%、66.57%，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的各供应商均可从市场上找到相应的竞争对手和替代者，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公司自主采购，不存在将采购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的情况。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还款情况
1	信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北环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040800015-2015年（北环）字 0010 号	46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	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17日	未还
2	信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北环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04080107-2014年（北环）字 0003 号	500	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上浮 10%	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	已还
3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2014年商借字第 0326001 号	56	月息 6.15‰	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	未还
4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2014年商借字第 0326002 号	59	月息 6.15‰	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	未还
5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2014年商借字第 0326003 号	28	月息 6.15‰	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	未还
6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2014年商借字第 0326004 号	28	月息 6.15‰	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	未还
7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2014年商借字第 0326005 号	28	月息 6.15‰	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	未还
8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用房借款	2014年商借字第 0326006 号	50	月息 6.15‰	2014年3月26日至2017	未还

		西环支行	合同	号			年 3 月 25 日	
9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2014 年商借字第 0326007 号	48	月息 6.15‰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未还
10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2014 年商借字第 0326008 号	25	月息 6.15‰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未还
11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2014 年商借字第 0326009 号	25	月息 6.15‰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未还
12	信昌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2014 年商借字第 0326010 号	25	月息 6.15‰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未还

## 2、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及抵押物权证号	主债权	是否已还
1	信昌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北环支行	信昌化工	546	土地：沧国用 2004 第 013 号房屋：沧县房权证单字第 23725 号	546 万元借款	未还

## 3、商品房借款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房借款抵押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额度	抵押物	主债权	状态
1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56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 6 号楼 16-1611 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商借字第 0326001 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2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59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 6 号楼 16-1612 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商借字第 0326002 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3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28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 6 号楼 16-1613 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商借字第 0326003 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4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28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6号楼16-1614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商借字第0326004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5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28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6号楼16-1615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商借字第0326005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6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50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6号楼16-1616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商借字第0326006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7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48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6号楼16-1617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商借字第0326007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8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25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6号楼16-1618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商借字第0326008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9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25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6号楼16-1619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商借字第0326009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10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	信昌化工	25	泰大国际家具博览中心6号楼16-1620号房	信昌化工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商借字第0326010号《商业用房借款合同》	未还

#### 4、业务经营合同

公司合同与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及经营特点。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状态
1	焦化低硅消泡剂采购合同	中海油惠州炼化	2013.9.1	焦化低硅消泡剂	1,665,00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化化工原辅料总部组织集中采购框架合	中石化天津分公司	2014.1	柴油降凝剂	3,450,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化化工原辅料总部组织集中采购框架合	中石化沧州分公司	2014.1	柴油降凝剂	7,360,0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原辅料总部组织集中采购框架合	中石化沧州分公司	2014.1	CO 助燃剂	1,475,200.0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中石油大庆炼化	2014.1.21	防腐剂	1,075,000.00	履行完毕
6	催化增收剂框架买卖合同	大庆中蓝石化	2014.5.30	催化增收剂	3,056,400.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中石化青岛炼化	2014.11.24	缓蚀剂、中和剂	1,000,388.00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中石化青岛炼化	2014.12.8	缓蚀剂、中和剂	1,596,160.00	履行完毕
9	三剂采购合同	中石化石家庄炼化	2015.1.13	中和剂、水溶氯	1,620,000.00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中石化青岛炼化	2015.6.5	炼油助剂	1,064,376.00	正在履行
11	买卖合同	中石化石家庄炼化	2015.7.1	炼油助剂	1,162,800.00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35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状态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3.04.22	复配脱硫剂	370,000.00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3.09.22	复配脱硫剂	357,500.00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鑫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3.10.28	柴油流动改进剂	553,104.0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5	精致环烷酸等	404,600.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3.12.09	复配脱硫剂	357,500.00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3.12.19	抗磨剂	520,038.00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24	四乙烯五胺多乙烯多胺	386,853.00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4.01.15	抗磨剂	387,450.00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4.03.07	抗磨剂	529,200.00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沈阳工业大学兴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4.09.17	阻垢剂等	539,160.00	履行完毕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沈阳工业大学兴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4.12.26	阻垢剂等	467,190.00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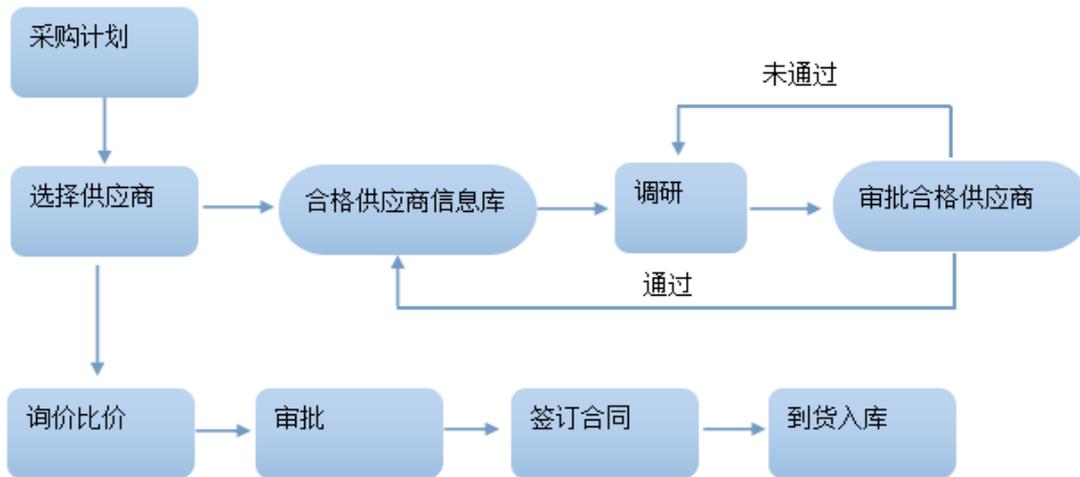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针对炼油过程中产生的一些腐蚀、结垢等影响装置安全及长周期运行的突出问题，利用以配方为核心的自有知识产权，通过物理复配加工生产炼油助剂和油品添加剂，以满足炼油企业在石油加工过程中生产装置达到“安、稳、长、满、优”运行以及满足油品质量升级的要求，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化工原材料，包括胺类产品、醇类产品、溶剂油、芳烃油、硅油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制度，经过考察筛选出合格供应商。在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产品需求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以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经主管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有效的满足公司生产任务，控制库存，保证低风险高效率的采购。



##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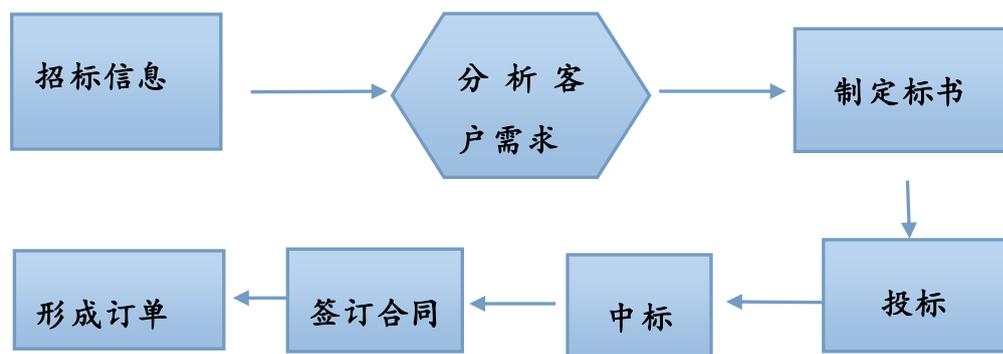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产品采用“订单模式”，即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安排产品品种和生产量。销售部门获得订单后，将订单要素汇报给主管经理，主管经理审核后下发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加工生产成品，质检部验收合格后按时交付给客户。

## 3、销售模式

### (1)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公司属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合格供应商，目前基本实行公开招标投标的模式。首先，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获取跟踪招标信息，详细地了解用户需求，然后编制产品招标文件，经过内部审核后向用户提交投标书，最后经过用户的评标和开标结果，取得产品订单，签订合同。公司销售部负责国内产品的招投标和销售工作，外贸部及子公司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推广与销售，逐步开拓国外市场。

销售流程图：



## (2) 销售模式变化情况

2013 年底，中石化等主要客户采购模式为联合谈判、区域协同采购的方式。中石化将各分公司划分为几个区域，每个区域由一家分公司牵头，其他几家分公司派出代表组成采购小组，组织本区域内的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达到降低采购费用的目的；2014 年底，中石化等主要客户转变为邀请招标模式。中石化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采取邀请招标，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各供应商为了中标，纷纷降价，致使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 4、盈利模式

炼油助剂及油品添加剂业务目前主要是通过向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地方炼油企业销售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等产品，满足客户生产工艺和产品的需求，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

国际贸易业务是将相关产品销售到国外，通过贸易价差实现收入和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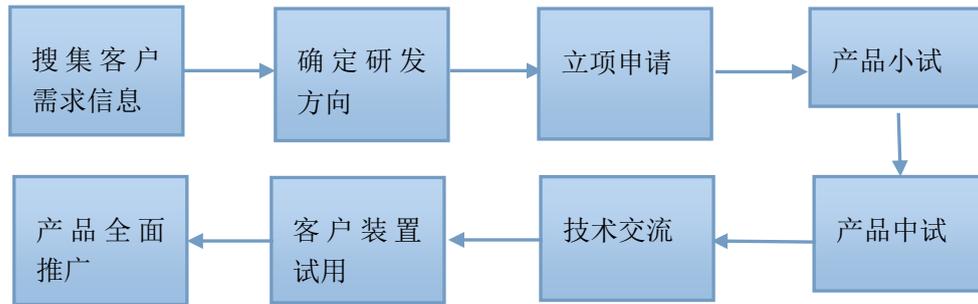
## 5、研发模式

针对每个炼化企业的原油性质及装置特点开发相应的炼油助剂，多数产品都是在同一系列下有针对性的定制产品，存在着持续研发和改进的过程。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公司销售部将在市场上搜集、了解到的炼油工艺进展情况及客户需求信息反馈给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通过信息分析确定相应技术研发方向，提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立项申请和《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后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制定具体研发方案并编写《项目任务书》和《设计方案》。研发小组根据方案进行产

品小试，包括采集试验样品、收集技术参数、查阅技术资料、购置试验原料及相关测试仪器、筛选配方等。实验室小试成功将配方交生产部，由生产部编制必要的文件，如工艺方案、工艺路线、操作规程等，进行中试。中试成功，将合格产品应用到客户装置上试用，由客户出具试用报告。试用成功，开始全面推广。

**研发流程图：**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所处行业的概况**

**1、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按股转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投资性分类，公司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见下表**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环境保护部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三）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国家安全	（一）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二）综合监督管理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三）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智权，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国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四）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五）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六）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七）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十）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 （2）自律性组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石化行业用化学制品制造产业的自律组织，成立于2001年4月28日，目前拥有会员单位300多家。

协会的主要任务是：以服务为宗旨，反映企业的呼声，维护企业的权益，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业管理新机制；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工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整体水平。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作为社团组织，对内联合行业力量，对外代表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加强与国外和境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

联合会在业务工作上具有14个方面的职能：一是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二是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三是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四

是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五是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六是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打击走私等咨询服务工作；七是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八是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九是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十是反映会员要求及行业情况，维护其合法权益；十一是创办刊物，开展咨询服务；十二是组织人才技术、职业等培训；十三是指导帮助企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十四是参与相关产品的市场建设。

###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5年	《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 (发改能源【2015】974号)	扩大车用汽、柴油国 V 标准执行范围；提前国 V 标准汽、柴油供应时间；增加普通柴油升级内容。 炼油企业升级加快，大力推进劣质原油高效预处理、劣质渣油高效加氢、高选择性汽油加氢、汽柴油高效超深度脱硫、催化柴油加氢转化、新型烷基化、低成本制氢、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再创新，给炼油助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在生产环节，生产公司对特种设备的质量负责；在经营环节，销售和出租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出租人负有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义务；在事故多发的使用环节，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负责，并负有对特种设备的报废义务，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鼓励炼化公司提高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开发与应用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
2012年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石化行业重点开发：渣油沸腾床加氢、悬浮床加氢、灵活焦化、重油催化裂化等技术，符合国 V 标准的清洁燃料技术，催化裂化烟气脱硫脱硝技术等。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同样为炼油助剂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带来了契机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节约能源，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要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防范环境风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 （二）行业的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 1、发展概况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炼油助剂行业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目前，行业呈以下特点：一、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全国有各类炼油助剂企业 1000 多家，受历史原因、运输成本、服务效率等各种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有一家或几家企业形成行业主导地位。二、投资门槛低，低端产品竞争激烈。国内炼油助剂行业大部分产品生产路线以调和复配为主，生产工艺简单，投资门槛较低，导致大量中小民营企业涌入该行业，由于中小企业剂种单一、生产设备简单、只能生产低端产品，导致目前低端产品竞争激烈。三、部分优秀企业建立了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优势逐步形成。随着炼油工艺、装备的不断升级，原油品质的不断变化，炼油企业对炼油助剂的要求不断提高，这就需要炼油助剂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国内部分优秀助剂生产企业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或与科研单位、高校共建企业技术中心的方式，积极开发环保、新型、高效的炼油助剂产品。依托其明显的技术优势，这些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未来有望在行业并购重组中发挥主导作用。

我国未来炼油工业发展提倡一体化经营，炼油能力向大型石化公司如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集中，为提高炼油效率，明确炼油规模 800 万吨/年为炼油企业达标线。炼油助剂定制生产不断加强，对炼油厂而言，设备及油品对助剂的使用要求更加严格，为确保使用效果更趋向于定制生产，即不同炼厂、不同的原油性质

对炼油助剂提出不同的使用效果和性能要求，因此，今后通用型的助剂要求量较小，生产厂家也将倾向于按客户要求定制生产。

研发水平是今后炼油助剂企业竞争取胜的关键。炼油助剂市场的竞争最终体现为生产厂家研发水平的竞争，因此炼油助剂行业的发展将以人才、服务和技术创新等要素为基础，大力搞好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这将是炼油助剂生产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 2、市场规模

### （1）炼油行业规模

随着对能源需求的增长，我国炼油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至 2014 年，炼油总产能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近三年来，我国原油加工量仍呈小幅增长趋势。2013 年原油加工量 47,858 万吨，其中中石化占 48.5%，中石油占 28.2%，中海油占 6.2%，其他地方炼厂共占 17%；2014 年原油加工量 50,277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5%，其中中石化占 46.8%，中石油占 27.4%，中海油占 5.7%，其他地方炼厂占 20%。进入 2015 年，世界经济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际油价继续维持疲弱，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保持小幅稳定增长，结构进一步调整，成品油质量升级稳步推进。2015 年上半年原油加工量 23,534 万吨，同比增长 3.6%，其中中石化占 50.5%，中石油占 28.7%，中海油及其他地方炼油企业占 20.8%。

我国炼油企业主要集中在中石化和中石油两大石化集团。中石化下属 32 家炼油企业，中石油下属 26 家炼油企业。根据目前在建、拟建及规划的炼油项目情况，到 2020 年国内炼油总能力将达 8 亿吨/年以上。

### （2）炼油助剂行业规模

炼油助剂行业的市场规模与炼油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息息相关。根据中石化权威部门透露，2014 年中石化集团下属炼化企业吨原油加工成本中，炼油助剂费用为 7.82 元/吨，助剂采购总费用约为 18.4 亿元。以中石化吨原油加工使用助剂为基础计算，2014 年我国炼油助剂市场销售额不低于 40 亿元。

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未来国内炼油助剂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1) 十三五期间,我国炼油能力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的项目汇总,2016-2020年期间,未来五年全国原油加工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5%,我国主营炼厂炼油能力将增加1.09亿吨。考虑到优质地方炼油企业和国营炼油企业的扩建冲动,未来五年全国实际增加的炼油能力为1.4亿吨。

2) 世界原油品质劣质化趋势明显。世界常规石油资源的储量约为4万亿桶,而非常规石油资源(重油、超重油和油砂沥青等)的储量接近8万亿桶。从世界石油资源剩余储量来看,高硫、重质等劣质原油比例在逐年上升。世界原油质量总的变化趋势:低硫和轻质原油产量不断减少,而高含硫、重质原油的产量在逐年增加。随着我国进口原油数量的增加,要求炼油企业增加劣质原油的加工能力,以适应原油资源品质的变化。原油的劣质化给装置的平稳运行造成更大的影响,必然需要不断加大炼油助剂的使用以保持装置的正常运转。

3) 油品质量升级不断加快。2014年是油品质量升级任务最繁重的一年。2014年1月1日起,车用汽油质量全面升级至国IV标准,硫含量降低到50ppm。目前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已领先一步进入国V标准时代;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974号),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B5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

综合以上因素,未来炼油助剂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 (三)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周期性

炼油助剂行业的下游客户是炼油企业,作为辅助行业其景气度与炼油行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炼油工业作为世界基础能源行业 and 最重要的化工原材料行业具有刚需性和波动性两大特点,其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一致。因此,炼油助剂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其景气度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 2、季节性

炼油助剂行业的下游客户,炼油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属于连续运转,受季节变化影响不大,因此,炼油助剂行业季节性不明显。行业内少部分产品如柴油降凝

剂只有冬季低温地区才会使用，因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总体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

### 3、区域性

国内炼油企业分布均衡，依托于炼油企业的炼油助剂企业也遍布全国，区域性不明显。

### 4、行业的特有风险

由于炼油助剂行业附属于炼油行业，炼油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影响到该行业的发展，呈现高度的行业依赖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竞争优势

###### （1）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改制企业，现有中石化客户占中石化炼化企业总数的50%，同时还是中石油、中海油炼油助剂的核心供应商，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方式，公司已入围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及伊朗钻井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 （2）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为中国石化改制企业，人才团队出身于中国石化，了解原油性质及炼油工艺，熟悉炼油过程的相关需求，更能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多年来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

###### （3）品牌优势

公司在炼油助剂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多次获得中石化青岛炼化、中石化海南炼化“优秀供应商”称号。2012年，在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组织的评选中被评为“中国绿色化工创新标杆公司”、“全国产品质量公认十佳知名品牌”。

###### （4）研发优势

公司是集炼油助剂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型企业，设有专门的研发中

心，有能力针对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影响装置安全及长周期运行的突出问题，进行技术研发，制定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现场指导。

## 2、竞争劣势

### （1）规模相对较小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1,716,404.78 元、47,914,373.78 元，净资产分别为 45,009,346.74 元、35,864,439.58 元，虽然在行业内公司属于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但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绝对值均较小，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制约了企业的竞争力。

### （2）融资渠道狭窄

公司作为非上市国企改制企业，融资渠道相对较窄，能够获得的银行贷款较为有限，通过股权和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相对较少，如果有新建大型项目，有限的融资渠道和高昂的融资成本将限制公司的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各项文件齐备，相关人员均能勤勉履职，“三会”运行正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合理、有效。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案、决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及表决等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均能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通知合法、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议案完整、会议记录全面、会议决议有效，会议记录和相关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签署，会议文件存档完整。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斐为董事长，刘哲、李刚、刘树明、赵晓冬为董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对股东大会负责，勤勉尽责，董事会运作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及时、议题完整，会议记录和决议均由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存档完整。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了郭景博、马彪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之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为郭景博、马彪；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为刘之祯。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选举刘之祯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二）公司“三会”及组成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无外部专业投资机构。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有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努力工作、认真履职，在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方面，职工监事努力发挥监督保证作用，能积极列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工作、方针、政策的研究讨论，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监督协调作用。

##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及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等对纠

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了累计投票制，第三十一条对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指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及时运行情况良好。

总之，信昌股份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管理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 （一）税务处罚

2014年6月24日，由于信昌有限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沧县国家税务局风化店税务分局决定对信昌有限处以2,000元罚款。

2014年，因信昌有限财务人员的工作疏忽，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税，沧县地方税务局对信昌有限处以200元罚款。信昌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 （二）房产处罚

2015年10月18日，由于公司在厂房内自建房屋未办理房屋建造及验收手续，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罚单，对公司处以8,500元罚款。信昌化工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未办理房屋建造及验收手续的房屋现在正在办理中。

2015年10月18日，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为支持公司发展，我局对该建筑物作出近期不予拆除的处理；待公司补办相关建造手续，消除违法状态及后果后，我局将依法为其办理房产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由于以上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信昌有限已及时纠正上述行为，足额补缴了相关款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和业务机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股东及股东设立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信昌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独立开展采购、生产、研发与销售等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取得了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信昌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频繁或显失公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独立。信昌股份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信昌有限的资产，信昌有限的资产已全部实际转移至信昌股份。信昌股份目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房屋、专利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信昌股份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信昌股份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和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报告期

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全额收回，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建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员工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信昌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信昌股份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的财务独立。信昌股份独立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信昌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和完整的业务、技术和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部、质检部、生产部、安全部、审计部、研发部共计 9 个职能部门。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斐	JADE TIGER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 英镑	100%
	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LTD.	80,000 英镑	80%

上述两公司实际是公司为方便外贸业务结算而设立的资金账户，公司已将其纳入财务统一管理。

JADE TIGER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LTD.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LTD.自设立以来，主要发生的业务为向国外客户提供样品收到的国外客户样品费用及支付生产厂家的采购费。为规范公司治理，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公司的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2015年10月22日，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斐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昌化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担任信昌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信昌化工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信昌化工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

庭成员将立即通知信昌化工，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信昌化工；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其他与信昌化工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信昌化工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信昌化工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其他应收款项，没有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2013.12.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李斐	3,464,520.00	无形资产出资置换
其他应收款	李刚	397,860.00	无形资产出资置换、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	刘树明	681,197.00	无形资产出资置换、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	赵晓冬	302,155.88	无形资产出资置换、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	刘哲	266,000.00	无形资产出资置换
其他应收款	郭景博	204,480.00	无形资产出资置换
其他应收款	马彪	181,070.00	无形资产出资置换
其他应收款	洋浦中溢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业务借款
合计	-	7,497,282.88	-

2014.12.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 ltd.	8,581.48	样品收入
合计	-	8,581.48	-

2015.9.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 ltd.	7,618.78	样品收入
合计	-	7,618.78	-

2013年，因业务需要，刘树明、李刚、赵晓冬分别向公司借款213,917.00元、120,000.00元、9,955.88元，借款均已履行财务审批程序，由于临时借用未约定利息，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完毕；李斐、刘哲、郭景博、马彪等人用无形资产增资的部分注册资本进行置换，记入其他应收款，形成了关联方借款，上述欠款为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完毕；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 LTD. 为公司海外结算账户，其样品款余额合并报表时未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欠款已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转入信昌卓润的银行账户。

(二)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三) 关联方采购、销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洋浦中溢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668,852.76	1.24
合计	-	668,852.76	1.24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洋浦中溢化工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5,536,093.02	23.82
<b>合计</b>	<b>-</b>	<b>5,536,093.02</b>	<b>23.82</b>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四）为防止关联方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行为的发 生，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 外担保等事项以及回避表决等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 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 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5 年 10 月 22 日，信昌化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42,250 股，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 86.948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斐	董事长、总经理	8,768,013	58.4534
2	刘树明	董事	1,182,593	7.8840
3	赵晓冬	董事、副总经理、审计总监	739,486	4.9299

4	李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3,205	4.6880
5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673,199	4.4880
6	刘之祯	监事	-	-
7	马彪	监事	458,250	3.0550
8	郭景博	监事	517,504	3.4500
9	朱俊庆	财务总监	-	-
<b>合计</b>			<b>13,042,250</b>	<b>86.9483</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均不存在股份受限（包括抵押、冻结）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刘之祯与刘树明为父子关系外，信昌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0月22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斐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

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3、其他声明与承诺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全体董事分别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董事声明与承诺》，公司全体监事分别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监事声明与承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斐对外投资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除李斐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

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董事会成员为李斐、任书进、刘哲、李刚、马鸿劲，其中李斐任董事长。

201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李斐、刘哲、李刚、刘树明、赵晓冬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斐任董事长。

2015年5月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斐、刘树明、赵晓冬、李刚、刘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斐任董事长。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监事会成员为刘之祯、郭景博、张金明。

201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郭景博、马彪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之祯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郭景博、马彪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之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总经理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公司总经理为李斐。

201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李斐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6日，信昌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斐担任公司总经理。

## **2、副总经理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公司副总经理为任书进、刘哲。

201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刘哲、李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5月6日，信昌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哲、李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3、财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赵晓冬。

201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赵晓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聘请朱俊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5月6日，信昌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俊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4、董事会秘书的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李刚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刚为董事会秘书。

### **（四）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李斐。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10119 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 （二）会计报表

##### 1、合并报表

##### （1）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5,082.34	10,843,563.60	9,425,62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50,000.00	2,689,232.71	600,000.00
应收账款	11,375,168.46	12,933,104.54	17,213,626.06
预付款项	194,694.63	673,951.15	696,674.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36,037.46	404,982.31	8,664,298.44
存货	3,107,113.63	3,419,804.74	6,940,55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3,658.60	2,075,923.53	4,191,487.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41,755.12</b>	<b>33,040,562.58</b>	<b>47,732,263.3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515,712.11	12,127,221.11	2,314,505.7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71,691.22	782,086.20	951,921.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7,340.55	1,850,322.89	508,6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05.91	114,181.00	209,03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208,249.79</b>	<b>14,873,811.20</b>	<b>3,984,141.19</b>
<b>资产总计</b>	<b>47,150,004.91</b>	<b>47,914,373.78</b>	<b>51,716,404.5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7,050.62	371,031.95	632,92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27.07	1,277,665.71	1,333,968.34
应交税费	749,475.91	1,237,498.69	1,303,712.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83.27	618,481.68	2,836,45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86,736.87</b>	<b>8,504,678.03</b>	<b>6,107,057.8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011,835.49	2,945,256.1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11,835.49</b>	<b>3,545,256.17</b>	<b>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8,498,572.36</b>	<b>12,049,934.20</b>	<b>6,707,057.81</b>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175,939.6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184,617.50	4,325,337.28	3,096,745.91

盈余公积	233,742.67	6,154,472.01	5,128,138.13
未分配利润	872,057.49	10,277,612.21	21,784,46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466,357.27	35,757,421.50	45,009,346.74
少数股东权益	185,075.28	107,018.08	-
股东权益合计	38,651,432.55	35,864,439.58	45,009,34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150,004.91	47,914,373.78	51,716,404.55

##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659,485.84</b>	<b>47,949,500.94</b>	<b>54,024,962.16</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7,957,102.43</b>	<b>36,212,044.78</b>	<b>37,300,330.48</b>
其中: 营业成本	9,698,517.68	24,823,353.81	26,967,37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066.12	285,425.41	316,307.97
销售费用	2,115,369.35	3,553,375.85	2,973,529.50
管理费用	5,631,410.34	7,763,690.72	6,551,425.63
财务费用	400,627.87	422,876.38	166,230.06
资产减值损失	-22,888.93	-636,677.39	325,460.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199.69	20,495.89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2,738,583.10</b>	<b>11,757,952.05</b>	<b>16,724,631.68</b>
加: 营业外收入	204,507.46	42,611.70	331,330.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7.46	41,561.70	11,330.30
减: 营业外支出	6,048.54	61,657.99	201,262.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8.54	31,556.79	43,135.2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37,042.02</b>	<b>11,738,905.76</b>	<b>16,854,699.00</b>
减：所得税费用	1,209,329.27	2,312,404.29	3,057,451.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27,712.75</b>	<b>9,426,501.47</b>	<b>13,797,247.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655.55	9,519,483.39	13,797,247.44
少数股东损益	-121,942.80	-92,981.92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27,712.75</b>	<b>9,426,501.47</b>	<b>13,797,247.4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9,655.55	9,519,483.39	13,797,247.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942.80	-92,981.92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	-

### （3）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40,148.63	58,480,979.83	62,546,64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503.21	2,947,587.22	533,83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3,651.84	61,428,567.05	63,080,48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7,633.14	21,991,043.48	28,007,64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6,062.99	5,747,858.63	5,251,16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9,782.46	6,149,623.63	9,469,901.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373.61	6,653,683.45	4,754,6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7,852.20	40,542,209.19	47,483,380.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65,799.64</b>	<b>20,886,357.86</b>	<b>15,597,102.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65,000.00	5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6,199.69	5,020,495.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0,999.69	5,085,495.89	5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0,705.74	8,684,638.96	463,89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0,705.74	11,684,638.96	4,463,897.8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89,706.05</b>	<b>-6,599,143.07</b>	<b>-4,411,897.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6,127,000.00	2,6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11,127,000.00	2,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307.99	21,532,547.91	12,653,32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18.61	2,870,466.05	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326.60	24,403,013.96	13,083,32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26.60	-13,276,013.96	-10,373,32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48.25	-3,263.7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518.74	1,007,937.05	811,88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3,563.60	9,425,626.55	8,613,74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5,082.34	10,433,563.60	9,425,626.5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4,325,337.28	6,154,472.01	10,277,612.21	107,018.08	35,864,43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4,325,337.28	6,154,472.01	10,277,612.21	107,018.08	35,864,43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	-	17,175,939.61	-	-	859,280.22	-5,920,729.34	-9,405,554.72	78,057.20	2,786,992.97

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	-	-	1,849,655.55	-121,942.80	1,727,712.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49,655.55	-121,942.80	1,727,712.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175,939.61	-	-	-	-	-	200,000.00	17,375,939.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17,175,939.61	-	-	-	-	-	-	17,175,939.61
(四)利润分配	-	-	-	-	-	233,742.67	-233,742.6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3,742.67	-233,742.6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6,154,472.01	-11,021,467.60	-	-17,175,939.61
1. 资本	-	-	-	-	-	-	-	-	-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	-	-	-	-	-	-	-	-	-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	-	-	-	-	-	-	-	-
4. 其 他	-	-	-	-	-	-6,154,472.01	-11,021,467.60	-	-17,175,939.61
(六)专 项 储 备	-	-	-	-	859,280.22	-	-	-	859,280.22
1. 本 期 提 取	-	-	-	-	859,280.22	-	-	-	859,280.22
2. 本 期 使 用	-	-	-	-	-	-	-	-	-
3. 其 他	-	-	-	-	-	-	-	-	-
<b>四、本 年 年 末 余 额</b>	<b>15,000,000.00</b>	<b>17,175,939.61</b>	<b>-</b>	<b>-</b>	<b>5,184,617.50</b>	<b>233,742.67</b>	<b>872,057.49</b>	<b>185,075.28</b>	<b>38,651,432.55</b>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 年 末 余 额	15,000,000.00	-	-	-	3,096,745.91	5,128,138.13	21,784,462.70	-	45,009,346.74	
加：会计 政 策 变 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3,096,745.91	5,128,138.13	21,784,462.70	-	45,009,34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28,591.37	1,026,333.88	-11,506,850.49	107,018.08	-9,144,907.16
(一)净利润	-	-	-	-	-	-	9,519,483.39	-92,981.92	9,426,501.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519,483.39	-92,981.92	9,426,50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026,333.88	-21,026,333.88	-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26,333.88	-1,026,333.8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1,228,591.37	-	-	-	1,228,591.37
1.本期提取	-	-	-	-	1,280,499.24	-	-	-	1,280,499.24
2.本期使用	-	-	-	-	-51,907.87	-	-	-	-51,907.87
2.其他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4,325,337.28</b>	<b>6,154,472.01</b>	<b>10,277,612.21</b>	<b>107,018.08</b>	<b>35,864,439.58</b>

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63,000.00	-			1,935,670.31	3,748,413.39	22,937,801.67	-	35,084,88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63,000.00	-	-	-	1,935,670.31	3,748,413.39	22,937,801.67	-	35,084,88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7,000.00	-	-	-	1,161,075.60	1,379,724.74	-1,153,338.97	-	9,924,461.37
（一）净利润	-	-	-	-	-	-	13,797,247.44	-	13,797,247.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797,247.44	-	13,797,247.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37,000.00	-	-	-	-	-	-	-	8,537,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537,000.00	-	-	-	-	-	-	-	8,537,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379,724.74	-14,950,586.41	-	-13,570,861.6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79,724.74	-1,379,724.7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3,570,861.67	-	-13,570,861.67
3.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1,161,075.60	-	-	-	-
1. 本期提取	-	-	-	-	1,161,075.60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0</b>	-	-	-	<b>3,096,745.91</b>	<b>5,128,138.13</b>	<b>21,784,462.70</b>	-	<b>45,009,346.74</b>

## 2、母公司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4,308.39	10,460,858.82	9,425,62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50,000.00	2,689,232.71	600,000.00
应收账款	11,375,168.46	12,933,104.54	17,213,626.06
预付款项	191,507.23	673,951.15	696,674.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63,851.28	282,600.00	8,664,298.44
存货	3,107,113.63	3,419,804.74	6,940,55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8,858.60	2,075,923.53	4,191,487.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00,807.59</b>	<b>32,535,475.49</b>	<b>47,732,263.3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94,791.58	11,740,474.50	2,314,505.7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71,691.22	782,086.20	951,921.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12,231.11	1,850,322.89	508,6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556.09	112,570.70	209,03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61,270.00</b>	<b>16,085,454.29</b>	<b>3,984,141.19</b>
<b>资产总计</b>	<b>48,262,077.59</b>	<b>48,620,929.78</b>	<b>51,716,404.55</b>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600,000.00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7,050.62	371,031.95	632,92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84.26	1,276,081.71	1,333,968.34
应交税费	819,824.19	1,305,693.00	1,303,712.4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99.19	621,590.06	2,836,45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52,258.26</b>	<b>8,574,396.72</b>	<b>6,107,057.81</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011,835.49	2,945,256.1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11,835.49</b>	<b>3,545,256.17</b>	<b>6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8,564,093.75</b>	<b>12,119,652.89</b>	<b>6,707,057.81</b>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175,939.6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184,617.50	4,325,337.28	3,096,745.91
盈余公积	233,742.67	6,154,472.01	5,128,138.13
未分配利润	2,103,684.06	11,021,467.60	21,784,462.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9,697,983.84</b>	<b>36,501,276.89</b>	<b>45,009,346.7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8,262,077.59</b>	<b>48,620,929.78</b>	<b>51,716,404.55</b>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83,932.05	47,285,350.05	54,024,962.16
减：营业成本	9,124,313.14	24,211,250.50	26,967,37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066.12	285,425.41	316,307.97
销售费用	2,108,529.66	3,516,314.06	2,973,529.50
管理费用	4,821,418.22	6,916,163.42	6,551,425.63
财务费用	400,215.02	422,427.94	166,230.06
资产减值损失	-20,247.02	-643,118.56	325,460.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99.69	20,495.8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51,836.60</b>	<b>12,597,383.17</b>	<b>16,724,631.68</b>
加：营业外收入	200,307.46	41,561.70	331,33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7.46	41,561.70	11,330.30
减：营业外支出	6,048.54	61,591.50	201,26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8.54	31,556.79	43,135.2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46,095.52</b>	<b>12,577,353.37</b>	<b>16,854,699.00</b>
减：所得税费用	1,208,668.79	2,314,014.59	3,057,451.5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37,426.73</b>	<b>10,263,338.78</b>	<b>13,797,247.44</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37,426.73</b>	<b>10,263,338.78</b>	<b>13,797,247.4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3,632.14	57,729,948.87	62,546,64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19.25	2,946,689.23	533,83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7,651.39	60,676,638.10	63,080,48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3,759.93	21,283,588.04	28,007,64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3,218.18	5,473,423.12	5,251,16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9,782.46	6,149,623.63	9,469,901.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1,391.81	5,939,403.23	4,754,6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152.38	38,846,038.02	47,483,380.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99,499.01</b>	<b>21,830,600.08</b>	<b>15,597,102.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65,000.00	5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6,199.69	5,020,495.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0,999.69	5,085,495.89	5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92,474.28	8,211,585.96	463,89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2,474.28	12,811,585.96	4,463,897.8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51,474.59</b>	<b>-7,726,090.07</b>	<b>-4,411,897.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27,000.00	2,6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10,927,000.00	2,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307.99	21,532,547.91	12,653,32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18.61	2,870,466.05	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326.60	24,403,013.96	13,083,322.1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5,326.60</b>	<b>-13,476,013.96</b>	<b>-10,373,322.1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9,248.25</b>	<b>-3,263.78</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33,449.57</b>	<b>625,232.27</b>	<b>811,882.27</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050,858.82</b>	<b>9,425,626.55</b>	<b>8,613,744.2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84,308.39</b>	<b>10,050,858.82</b>	<b>9,425,626.55</b>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4,325,337.28	6,154,472.01	11,021,467.60	36,501,27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4,325,337.28	6,154,472.01	11,021,467.60	36,501,27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175,939.61	-	-	859,280.22	-5,920,729.34	-8,917,783.54	3,196,706.95

(一) 净利润	-	-	-	-	-	-	2,337,426.73	2,337,426.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337,426.73	2,337,426.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175,939.61	-	-	-	-	-	17,175,939.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17,175,939.61	-	-	-	-	-	17,175,939.61
(四) 利润分配	-	-	-	-	-	233,742.67	-233,742.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3,742.67	-233,742.6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6,154,472.01	-11,021,467.60	-17,175,939.6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6,154,472.01	-11,021,467.60	-
(六) 专项储备	-	-	-	-	859,280.22	-	-	859,280.22
1. 本期提取	-	-	-	-	859,280.22	-	-	859,280.22

2. 本期使用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7,175,939.61	-	-	5,184,617.50	233,742.67	2,103,684.06	39,697,983.84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3,096,745.91	5,128,138.13	21,784,462.70	45,009,34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3,096,745.91	5,128,138.13	21,784,462.70	45,009,34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28,591.37	1,026,333.88	-10,762,995.10	-8,508,069.85
（一）净利润	-	-	-	-	-	-	10,263,338.78	10,263,33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263,338.78	10,263,338.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 配	-	-	-	-	-	1,026,333.88	-21,026,333.88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	-	-	-	-	1,026,333.88	1,026,333.88	-
2. 所有者 (或股东) 的 分配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 备	-	-	-	-	1,228,591.37	-	-	1,228,591.37
1. 本期提取	-	-	-	-	1,280,499.24	-	-	1,280,499.24
2. 本期使用	-	-	-	-	-51,907.87	-	-	-51,907.87
3.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 余额</b>	<b>15,000,000.00</b>	-	-	-	<b>4,325,337.28</b>	<b>6,154,472.01</b>	<b>11,021,467.60</b>	<b>36,501,276.89</b>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 余额	6,463,000.00	-	-	-	1,935,670.31	3,748,413.39	22,937,801.67	35,084,885.3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 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 余额	6,463,000.00	-	-	-	1,935,670.31	3,748,413.39	22,937,801.67	35,084,885.37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8,537,000.00	-	-	-	1,161,075.60	1,379,724.74	-1,153,338.97	9,924,461.37
（一）净利润	-	-	-	-	-	-	13,797,247.44	13,797,247.44
（二）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 （二）小计	-	-	-	-	-	-	13,797,247.44	13,797,247.44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8,537,000.00	-	-	-	-	-	-	8,537,000.00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8,537,000.00	-	-	-	-	-	-	8,537,000.00
2. 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 配	-	-	-	-	-	1,379,724.74	-14,950,586.41	-13,570,861.67
1. 提取盈余 公积	-	-	-	-	-	1,379,724.74	-1,379,724.74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13,570,861.67	-13,570,861.67
3.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 备	-	-	-	-	1,161,075.60	-	-	1,161,075.60
1. 本期提取	-	-	-	-	1,161,075.60	-	-	1,161,075.60
2. 本期使用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 余额</b>	<b>15,000,000.00</b>	-	-	-	<b>3,096,745.91</b>	<b>5,128,138.13</b>	<b>21,784,462.70</b>	<b>45,009,346.74</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信昌卓润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80%	-	新设

###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成立控股子公司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并于 2014 年度起纳入合并范围。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

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前五名且超过200万元应收账款及欠款金额前五名且超过2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无法收回或部分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②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

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判断依据

####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I、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 II、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量。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1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5	31.67-9.5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

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0、收入

###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

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的母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 1、盈利能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797,247.44 元、9,426,501.474 元、1,727,712.75 元，呈逐年大幅下降的趋势。盈利水平出现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因为：（1）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降低成本，采取了低价竞标策略，

对公司的销售量和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2) 公司主要客户中石化沧州分公司、中石化青岛炼化先后进行例行停产检修，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明显影响；(3) 公司为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理，期间费用相应增加。在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下降的影响下，公司的盈利能力面临着弱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08%、48.23%、53.06%，基本保持稳定。

## 2、偿债能力

### ① 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97%、24.93%、17.7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13年较2014年发生一定变化，但是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为借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的购房按揭贷款372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期限36个月。总体来看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其偿债风险较小。

### ② 短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7.82、3.88、5.09，速动比率分别为5.99、3.24、4.3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4年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较2013年流动比率降低了50.38%，速动比率降低了45.91%，主要是：2014年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入短期贷款500万元；公司加强货款回收和存货管理，导致非现金流动资产降低。2015年1-9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是收回前期货款增加所致。从公司的速动比率、流动比率来判断，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

### ①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4次、3.18次、1.70次，2013年、2014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是2015年1-9月销售收入下滑导致。

## ②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6,940,550.63 元、3,419,804.74 元、3,107,113.63 元；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6 次、4.79 次及 2.97 次，2014 年存货金额较 2013 年下降 50.73%，2015 年 1-9 月存货金额较 2014 年下降 9.14%。公司生产产品采用“订单模式”，即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安排采购量和生产量，存货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各期末产品订单量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采用“订单模式”生产，存货流动性较好。

## 4、获取现金流量能力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97,102.33 元、20,886,357.86 元、5,759,799.64 元，均为正值。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797,247.44 元、9,426,501.47 元、1,727,712.75 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本期收回了上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当期备货数量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逐年降低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由收入下降造成。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11,897.89 元、-6,599,143.07 元、-3,489,706.0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购买了办公楼、部分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因此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报告期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投资有关活动的现金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款项。总体而言，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处于合理水平。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73,322.17 元、-13,276,013.96 元、-535,326.60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及少量银行借款，其中 2013 年公司现金增资 2,610,000.00 元；2014 年现金增资 5,927,000.00 元，公司向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收到银行借款 4,600,000.00 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利息及归还银行借款，其中 2013 年分配股利 2,387,158.00 元，2014 年分配股利 21,532,547.91 元，2015 年 1-9 月归还了 2014 年借入的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另公司 2013 及 2014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活动的现金为归还的职工集资款及按揭贷款利息款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11,882.27 元、1,007,937.05 元、1,661,518.74 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现金较为充裕。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 年较 2103 年变化较小；2015 年 1-9 月份较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长了 64.84%，主要原因是回收客户前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同行业指标对比分析**

信昌化工与奥凯立、博汇股份、翔宇科技、星业科技等挂牌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数据					
	奥凯立	博汇股份	翔宇科技	星业科技	平均值	信昌化工
综合毛利率 (%)	55.54	-16.14	58.19	15.35	28.24	5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0	30.12	4.32	-2.42	9.56	5.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90	0.05	-0.05	0.30	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36	3.09	1.23	1.92	2.90	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1.50	-0.11	-0.18	0.36	0.38
资产负债率 (母、%)	20.46	44.75	10.40	40.19	28.95	17.74

流动比率（倍）	3.63	1.78	18.45	1.41	6.32	5.09
速动比率（倍）	3.01	0.99	16.03	0.67	5.18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283.35	1.20	2.44	71.88	1.70
存货周转率（次）	0.78	3.44	1.48	1.33	1.76	2.97

备注：信昌化工为 2015 年 1-9 月数据

续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数据					
	奥凯立	博汇股份	翔宇科技	星业科技	平均值	信昌化工
综合毛利率（%）	55.24	-0.66	47.18	12.40	28.54	4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6	86.97	12.91	-9.36	29.27	1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74	0.16	-0.23	0.69	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2.69	1.18	2.95	2.84	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37	-0.28	0.19	0.01	1.39
资产负债率（母、%）	35.72	49.12	13.40	40.11	34.59	24.93
流动比率（倍）	2.19	1.61	7.75	1.42	3.24	3.88
速动比率（倍）	1.79	0.61	6.50	0.66	2.39	3.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981.85	2.45	5.06	247.69	3.18
存货周转率（次）	2.27	8.55	5.01	2.48	4.58	4.79

续表

财务指标	2013 年数据					
	奥凯立	博汇股份	翔宇科技	星业科技	平均值	信昌化工
综合毛利率（%）	51.78	-2.07	33.18	21.13	26.01	5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6	303.76	5.14	4.43	84.97	3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2.37	0.06	0.16	0.87	0.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1.13	1.20	3.48	2.40	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2.01	-0.29	0.71	0.74	1.04
资产负债率（母、%）	39.44	77.85	43.47	38.10	49.69	12.97

流动比率（倍）	2.13	0.66	1.21	1.65	1.41	7.82
速动比率（倍）	1.74	0.29	1.11	0.89	1.01	5.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2834.94	2.10	5.02	710.87	3.14
存货周转率（次）	3.13	8.54	12.30	3.01	6.75	3.66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奥凯立、博汇股份、翔宇科技、星业科技 2013 年报、2014 年报、2015 年最新财务报告。

**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与同行业相对可比挂牌公司比较，信昌化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毛利率水平均远高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的平均值，主要因为博汇股份毛利率过低造成的；除博汇股份外，其他三家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分别为 35.36%、38.27%、43.03%，公司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相对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水平。信昌化工与翔宇科技、星业科技的产品应用领域有较大区别，盈利水平可比性较差；奥凯立主要产品为油田化学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度较高，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可比性更强，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营利能力符合化工助剂行业的特点，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偿债水平：**信昌化工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3 年在同行业对比公司里处于最低水平，2014 年、2015 年 1-9 月资产负债率除翔宇科技外均低于同行业对比公司。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信昌化工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 1-9 月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翔宇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过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总体来说公司财务结构稳健。

**营运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大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博汇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过高造成的，除博汇股份外，其他三家的平均值报告期内分别为 2.84、2.97、1.39，信昌化工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3.18、1.70，比奥凯立、翔宇科技、星业科技三家的平均值略高。信昌化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部分占总额的比例均 98% 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

信昌化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6、4.79、2.97。与同行业相对可比挂牌公司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3 年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翔宇科技存货周转率较高所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存货周转率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

信昌化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都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信昌化工存货变现能力较快，资金利用效率较高。

**获取现金能力：**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 1-9 月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

综上，公司在企业规模、业务结构与相对可比公司存在一些不同之处，导致个别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基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征及自身的实际经营现状，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相对较小，财务状况较为稳定。

## （二）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 （1）主营业务收入（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炼油助剂	缓蚀剂	7,111,661.17	34.42%	19,391,507.19	40.46%	24,344,442.37	45.47%
	中和剂	3,717,222.12	17.99%	5,049,572.65	10.54%	4,224,914.68	7.89%
	增收剂	2,869,333.32	13.89%	4,025,119.67	8.40%	4,619,538.50	8.63%
	消泡剂	2,348,999.07	11.37%	4,238,064.92	8.84%	7,703,224.59	14.39%
	阻垢剂	1,599,938.32	7.74%	4,730,245.67	9.87%	3,730,577.31	6.97%
	脱硫醇活化剂	627,184.60	3.04%	2,826,176.01	5.90%	2,471,995.71	4.62%

	CO 助燃剂	140,341.88	0.68%	793,589.74	1.66%	1,038,324.82	1.94%
	其他（注）	1,453,294.24	7.03%	1,990,360.26	4.15%	290,611.13	0.54%
小计		<b>19,867,974.72</b>	<b>96.17%</b>	<b>43,044,636.11</b>	<b>89.81%</b>	<b>48,423,629.11</b>	<b>90.44%</b>
油品 添加 剂	柴油降凝剂	770,341.89	3.73%	2,629,863.30	5.49%	4,282,930.21	8.00%
	其他（抗磨剂）	21,169.23	0.10%	2,254,578.45	4.70%	837,053.86	1.56%
小计		<b>791,511.12</b>	<b>3.83%</b>	<b>4,884,441.75</b>	<b>10.19%</b>	<b>5,119,984.07</b>	<b>9.56%</b>
合计		<b>20,659,485.84</b>	<b>100.00%</b>	<b>47,929,077.86</b>	<b>100.00%</b>	<b>53,543,613.18</b>	<b>100.00%</b>

注：含公司外贸业务收入。

报告期外贸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产品名 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主营比例	收入	占主营比例	收入	占主营比例
化工 助剂	黄原胶	1,106,671.26	5.36%	1,381,776.10	2.88%	-	-
	其他	38,766.48	0.19%	36,789.22	0.08%	-	-
小计		<b>1,145,437.74</b>	<b>5.54%</b>	<b>1,418,565.32</b>	<b>2.96%</b>	<b>-</b>	<b>-</b>

其中子公司信昌卓润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产品 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主营比例	收入	占主营比例	收入	占主营比例
化工 助剂	黄原胶	736,787.31	3.57%	627,361.67	1.31%	-	-
	其他	38,766.48	0.19%	36,789.22	0.08%	-	-
小计		<b>775,553.79</b>	<b>3.75%</b>	<b>664,150.89</b>	<b>1.39%</b>	<b>-</b>	<b>-</b>

公司外贸业务于 2014 年开始起步，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报告期出口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伊朗，未来沙特等其他国家的出口业务收入有望得到明显提升。

伊朗是亚洲主要经济体之一，经济实力较强。伊朗经济以石油开采业为主，为世界石油天然气大国。伊朗是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成员。伊中两国经贸合作关系紧密，中国是伊朗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2015 年 7 月 14 日，经过多年谈判，伊朗核问题最后阶段谈判终于达成历史性的全面协议。随着国际社会解

除对伊朗的制裁，伊朗的能源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中国与伊朗的能源领域合作将进一步加深，为相关产品的外贸业务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

目前，公司与伊朗客户的结算主要通过欧元，由于双方在从签订协议到最终完成贸易结算时间较长，一般在三到四个月的时间，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有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汇率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一是通过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贸易结算周期；二是选择汇率相对稳定的结算货币；三是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及人民币纳入SDR（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未来公司将探索通过人民币直接进行结算。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公司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686,042.91	37.20	16,057,844.21	33.50	19,673,617.39	36.74
华北地区	6,698,641.02	32.42	16,884,196.33	35.23	16,902,354.69	31.57
东北地区	4,168,478.63	20.18	6,411,108.78	13.38	5,853,968.77	10.93
西北地区	960,885.54	4.65	5,152,666.70	10.75	3,091,350.40	5.77
华南地区	-	-	2,004,696.52	4.18	8,022,321.93	14.98
境内合计	19,514,048.10	94.46	46,510,512.54	97.04	53,543,613.18	100.00
海外	1,145,437.74	5.54	1,418,565.32	2.96	-	0.00
<b>合计</b>	<b>20,659,485.84</b>	<b>100.00</b>	<b>47,929,077.86</b>	<b>100.00</b>	<b>53,543,613.18</b>	<b>100.00</b>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炼化企业提供炼油助剂产品和油品添加剂产品。主要收入来自于炼油助剂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偶发性销售的部分材料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收入分配标准与其产品和服务的分类一致，与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相匹配。

收入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炼油助剂产品收入2014年较2013年下降

5,378,993.00 元，下降 11.11%；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全年下降 23,176,661.39 元，下降 54.84%，预计全年收入较 2014 年会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目前石化行业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公司主要客户中石化为压缩炼油成本改变采购招标政策，助剂供应商竞争加剧，价格下降，采购量下降造成；油品添加剂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幅度不大，2015 年 1-9 月份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因原油性质发生变化调整生产方案，造成油品添加剂使用量下降造成。

近几年中石化炼油助剂采购模式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底主要采购模式为联合谈判、区域协同采购的方式。中石化将各分公司划分为几个区域，每个区域由一家分公司牵头，其他几家分公司派出地表组成采购小组，组织本区域内的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达到降低采购费用的目的。

2014 年底转变为邀请招标模式。中石化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采取邀请招标，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各供应商为了中标，纷纷降价，致使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 2、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 (1) 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炼油助剂	缓蚀剂	2,822,618.07	29.10%	7,030,981.08	28.32%	9,024,201.71	33.91%
	中和剂	978,770.69	10.09%	1,207,118.34	4.86%	954,924.81	3.59%
	增收剂	991,252.83	10.22%	1,422,285.24	5.73%	1,805,022.87	6.78%
	消泡剂	1,125,844.78	11.61%	2,683,641.08	10.81%	5,731,915.49	21.54%
	阻垢剂	1,265,287.05	13.05%	3,447,866.76	13.89%	2,595,261.66	9.75%
	脱硫醇活化剂	598,616.91	6.17%	2,557,527.15	10.30%	2,300,818.58	8.65%
	CO 助燃剂	116,534.96	1.20%	633,498.81	2.55%	749,528.22	2.82%
	其他	1,194,962.81	12.32%	1,472,951.81	5.93%	154,342.45	0.58%

小计		<b>9,093,888.10</b>	<b>93.77%</b>	<b>20,455,870.27</b>	<b>82.41%</b>	<b>23,316,015.79</b>	<b>87.62%</b>
油品添加剂	柴油降凝剂	581,620.69	6.00%	2,068,641.95	8.33%	2,537,789.55	9.54%
	其他（抗磨剂）	23,008.89	0.24%	2,298,841.59	9.26%	755,678.54	2.84%
小计		<b>604,629.58</b>	<b>6.23%</b>	<b>4,367,483.54</b>	<b>17.59%</b>	<b>3,293,468.09</b>	<b>12.38%</b>
合计		<b>9,698,517.68</b>	<b>100.00%</b>	<b>24,823,353.81</b>	<b>100.00%</b>	<b>26,609,483.88</b>	<b>100.00%</b>

上述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结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收入、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炼油助剂和油品添加剂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工资、制造费用（折旧、安全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成本结构如下：

**① 缓蚀剂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2,097,253.84	60.59	4,018,543.09	63.71	5,761,715.90	71.23
辅助材料	425,786.66	12.30	617,197.88	9.78	793,250.00	9.81
工资	149,040.81	4.31	301,442.57	4.78	274,840.42	3.40
制造费用	789,074.12	22.80	1,370,521.13	21.73	1,258,914.40	15.56
其中：折旧	85,532.30	2.47	80,021.28	1.27	94,868.83	1.17
安全费	424,269.30	12.26	656,033.28	10.40	559,508.88	6.92
工资	179,345.78	5.18	340,618.25	5.40	304,110.57	3.76
其他	99,926.74	2.89	293,848.33	4.66	300,426.12	3.71
合计	3,461,155.43	100.00	6,307,704.67	100.00	8,088,720.72	100.00

缓蚀剂中原材料成本在总成本比例中逐年降低，主要因为人工成本增加，同时公司改进生产工艺，使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② 中和剂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597,525.20	62.93	1,001,158.39	71.13	781,288.97	75.69
辅助材料	78,546.04	8.27	139,046.57	9.88	119,066.72	11.54
工资	43,445.38	4.58	48,177.28	3.42	29,103.35	2.82
制造费用	230,015.00	24.22	219,040.00	15.56	102,751.61	9.95
其中：折旧	24,932.65	2.63	12,789.19	0.91	10,045.83	0.97
安全费	123,674.44	13.02	104,848.83	7.45	59,247.41	5.74
工资	52,279.27	5.51	54,438.43	3.87	32,202.82	3.12
其他	29,128.63	3.07	46,963.55	3.34	1,255.54	0.12
合计	949,531.61	100.00	1,407,422.24	100.00	1,032,210.65	100.00

中和剂中原材料成本因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安全费用占比增加，在总成本比例中逐年降低。

### ③ 增收剂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855,169.81	84.28	1,307,293.60	87.67	1,258,751.41	88.81
辅助材料	44,584.62	4.39	57,443.65	3.85	57,064.12	4.03
工资	18,264.44	1.80	22,785.18	1.53	18,195.42	1.28
制造费用	96,698.31	9.53	103,593.75	6.95	83,344.62	5.88
其中：折旧	10,481.69	1.03	6,048.58	0.41	6,280.65	0.44
安全费	51,992.74	5.12	49,587.67	3.33	37,041.48	2.61
工资	21,978.21	2.17	25,746.35	1.73	20,133.20	1.42
其他	12,245.68	1.21	22,211.15	1.49	19,889.28	1.40
合计	1,014,717.17	100.00	1,491,116.18	100.00	1,417,355.57	100.00

增收剂中原材料成本因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安全费用占比增加，在总成本比例中逐年降低。

### ④ 消泡剂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669,202.81	73.08	2,421,645.08	84.35	4,729,895.41	89.09
辅助材料	57,476.03	6.28	108,980.94	3.80	86,346.62	1.63
工资	30,041.03	3.28	61,372.50	2.14	88,363.60	1.66
制造费用	159,047.71	17.37	279,032.63	9.72	404,751.99	7.62
其中：折旧	17,240.10	1.88	16,292.01	0.57	30,501.16	0.57
安全费	85,516.76	9.34	133,565.75	4.65	179,887.00	3.39
工资	36,149.37	3.95	69,348.51	2.42	97,774.21	1.84
其他	20,141.48	2.20	59,826.35	2.08	96,589.63	1.82
合计	915,767.57	100.00	2,871,031.15	100.00	5,309,357.63	100.00

消泡剂中原材料成本因人工成本增加及制造费用中安全费用占比增加在总成本比例中逐年降低。

⑤ 阻垢剂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1,075,389.04	80.71	2,301,073.94	80.58	2,207,334.66	86.03
辅助材料	75,318.39	5.65	156,467.47	5.48	135,526.04	5.28
工资	28,859.32	2.17	71,794.85	2.51	39,953.08	1.56
制造费用	152,791.30	11.47	326,418.28	11.43	183,006.24	7.13
其中：折旧	16,561.93	1.24	19,058.74	0.67	13,790.92	0.54
安全费	82,152.81	6.17	156,248.05	5.47	81,334.85	3.17
工资	34,727.38	2.61	81,125.36	2.84	44,208.03	1.72
其他	19,349.18	1.45	69,986.13	2.45	43,672.43	1.70
合计	1,332,358.04	100.00	2,855,754.54	100.00	2,565,820.01	100.00

阻垢剂中原材料成本在总成本比例 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增加，同时制造费用中安全费用占比增加所致。2015 年原材料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⑤ 硫醇活化剂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480,341.87	82.97	1,592,102.58	82.56	2,110,375.56	90.66
辅助材料	12,933.50	2.23	80,876.08	4.19	31,461.85	1.35
工资	13,612.88	2.35	46,036.07	2.39	33,342.74	1.43
制造费用	72,071.37	12.45	209,304.89	10.85	152,727.38	6.56
其中：折旧	7,812.23	1.35	12,220.79	0.63	11,509.18	0.49
安全费	38,751.33	6.69	100,188.88	5.20	67,877.79	2.92
工资	16,380.84	2.83	52,018.95	2.70	36,893.70	1.58
其他	9,126.97	1.58	44,876.28	2.33	36,446.71	1.57
合计	578,959.62	100.00	1,928,319.62	100.00	2,327,907.53	100.00

脱硫醇活化剂中原材料成本在总成本比例 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主要原因  
为人工成本增加，同时制造费用中安全费用占比增加所致。2015 年原材料成本在  
总成本中比例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⑥ CO 助燃剂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47,384.61	95.85	495,811.96	98.06	849,495.73	98.82
辅助材料	228.70	0.46	2,411.44	0.48	3,729.60	0.43
工资	289.64	0.59	1,338.26	0.26	1,148.61	0.13
制造费用	1,533.43	3.10	6,084.44	1.20	5,261.25	0.61
其中：折旧	166.22	0.34	355.26	0.07	396.48	0.05
安全费	824.50	1.67	2,912.47	0.58	2,338.30	0.27
工资	348.53	0.71	1,512.18	0.30	1,270.94	0.15
其他	194.19	0.39	1,304.54	0.26	1,255.54	0.15
合计	49,436.38	100.00	505,646.10	100.00	859,635.19	100.00

CO 助燃剂中原材料成本在总成本比例各年度变化不大，基本持平。

⑧ 柴油降凝剂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167,460.04	64.71	1,200,296.72	82.05	2,332,187.87	87.92
辅助材料	14,583.64	5.64	63,968.49	4.37	88,466.05	3.34
工资	12,193.67	4.71	35,806.43	2.45	41,551.83	1.57
制造费用	64,557.54	24.95	162,795.40	11.13	190,329.33	7.18
其中：折旧	6,997.77	2.70	9,505.21	0.65	14,342.77	0.54
安全费	34,711.29	13.41	77,925.98	5.33	84,589.51	3.19
工资	14,673.05	5.67	40,459.85	2.77	45,977.04	1.73
其他	8,175.44	3.16	34,904.35	2.39	45,420.01	1.71
合计	258,794.90	100.00	1,462,867.03	100.00	2,652,535.08	100.00

柴油降凝剂中原材料成本在总成本比例中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增加，同时制造费用中安全费用逐年占比增加所致。

(3) 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

公司销售的炼油助剂、油品添加剂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成产品后进行销售，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是工资、折旧、安全生产费及其他一些必要支出。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产成品的完工数量进行分摊，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无在产品，制造费用于当月全部计入产成品。

3、毛利与毛利率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炼油助剂	缓蚀剂	4,289,043.10	39.13	60.31	12,360,526.11	53.50	63.74	15,320,240.66	56.88	62.93
	中和剂	2,738,451.43	24.98	73.67	3,842,454.31	16.63	76.09	3,269,989.87	12.14	77.40
	增收剂	1,878,080.49	17.13	65.45	2,602,834.43	11.26	64.66	2,814,515.63	10.45	60.93

	消泡剂	1,223,154.29	11.16	52.07	1,554,423.84	6.73	36.68	1,971,309.10	7.32	25.59
	阻垢剂	334,651.27	3.05	20.92	1,282,378.91	5.55	27.11	1,135,315.65	4.22	30.43
	脱硫醇活化剂	28,567.69	0.26	4.55	268,648.86	1.16	9.51	171,177.13	0.64	6.92
	CO助燃剂	23,806.92	0.22	16.96	160,090.93	0.69	20.17	288,796.60	1.07	27.81
	其他	258,331.43	2.36	17.78	517,408.45	2.24	26.00	136,268.69	0.51	46.89
	小计	10,774,086.62	98.30	54.23	22,588,765.84	97.76	52.48	25,107,613.33	93.22	51.85
油品 添加 剂	柴油降凝剂	188,721.20	1.72	24.50	561,221.35	2.43	21.34	1,745,140.66	6.48	40.75
	其他	-1,839.66	-0.02	-8.69	-44,263.14	-0.19	-1.96	81,375.32	0.30	9.72
	小计	186,881.54	1.70	23.61	516,958.21	2.24	10.58	1,826,515.98	6.78	35.67
	<b>合计</b>	<b>10,960,968.16</b>	<b>100.00</b>	<b>53.10</b>	<b>23,105,724.05</b>	<b>100.00</b>	<b>48.21</b>	<b>26,934,129.30</b>	<b>100.00</b>	<b>50.30</b>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缓蚀剂毛利率为62.93%、63.74%、60.31%，2013年和2014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年1-9月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客户实行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价造成销售价格下降；中和剂毛利率为77.40%、76.09%、73.67%，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销售成本增加及客户实行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价造成销售价格下降；增收剂毛利率为60.93%、64.66%、65.45%，大致呈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是销售成本逐年下降导致；消泡剂的毛利率为25.59%、36.68%、52.07%呈大幅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消泡剂系列产品不同品种销售比例发生变化，价格较高的高效消泡剂销量提高造成价格上升；阻垢剂毛利率为30.43%、27.11%、20.92%，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客户实行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价造成价格下降；脱硫醇活化剂毛利率为6.92%、9.51%、4.55%，呈先升后降的走势，主要原因为：脱硫醇活化剂系列产品中价格较高的高效脱硫剂销售比例上升，造成2014年较2013年价格有所上升，2015年初客户实行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价造成2015年较2014年价格有所下降；CO助燃剂毛利率27.81%、20.17%、16.9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销售成本的增加和客户实行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价造成价格下降导致；柴油降凝剂毛利率为40.75%、21.34%、24.50%，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客户实行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价造成价格下降。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炼油助剂产品毛利率为51.85%、52.48%、54.23%，呈稳中有升的趋势；油品添加剂毛利率为35.67%、10.58%、23.61%呈波

动下降的趋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炼油助剂产品毛利润为25,107,613.33元、22,588,765.84元、10,774,086.62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5年1-9月较2014年全年下降11,814,679.22元，下降52.30%，预计全年收入较2014年会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公司主要客户中石化为压缩炼油成本改变采购招标政策，助剂供应商竞争加剧，价格下降，采购量下降造成；油品添加剂毛利润为1,826,515.98元、516,958.21元、186,881.54元，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因原油性质发生变化调整生产方案，造成油品添加剂使用量下降。

下游客户根据原油性质变化调整生产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信昌股份油品添加剂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柴油降凝剂的销售，柴油降凝剂下游主要客户中石化沧州分公司受2013年末黄岛输油管道泄露事故的影响，原油供应品种由胜利原油改为华北任丘原油，原油性质由中间基原油变为石蜡基原油。

由于柴油降凝剂降凝机理特有的选择性，对于中间基原油及环烷基原油效果显著，对于石蜡基原油效果不明显，因此中石化沧州分公司原油性质由中间基原油变为石蜡基原油后，虽然进行了大量的筛选试验，都没有达到原有效果。因此中石化沧州分公司不得不调整冬季柴油生产方案，采用装置直接生产-10#及-20#柴油方案，不再使用柴油降凝剂，致使信昌股份柴油降凝剂收入大幅下降。

#### 4、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659,485.84	47,949,500.94	54,024,962.16
营业成本	17,957,102.43	36,212,044.78	37,300,330.48
营业利润	2,738,583.10	11,757,952.05	16,724,631.68
利润总额	2,937,042.02	11,738,905.76	16,854,699.00
净利润	1,727,712.75	9,426,501.47	13,797,247.44

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了6,075,461.22元，下降11.25%，营业利润较2013年减少了6,555,365.34元，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了4,966,679.63元。主要原因：（一）2014年缓蚀剂、消泡剂、柴油降凝剂收入较2013年分别下降4,952,935.18元、3,465,159.67元、1,653,066.91元。缓蚀剂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

因为客户改变采购招标政策并压缩炼油成本，助剂供应商竞争加剧，价格下降，采购量下降造成；消泡剂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惠州炼化客户流失，销售量下降；柴油降凝剂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客户原油性质发生变化，调整生产工艺，用量减少所致。（二）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其中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56,646.32 元，增幅为 154.39%；销售费用增加了 579,846.35 元，增幅 19.50%，管理费用增加了 1212265.09 元，增幅 18.50%。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利润相比有较大的下降，主要原因：（一）公司主要客户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三大油企，为降低成本，采取了低价竞标策略，供应商竞争激烈，造成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对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二）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石化沧州分公司、中石化青岛炼化先后进行例行停产检修，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明显影响。中石化沧州分公司 2013 年、2014 年对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10,868,231.21 元、9,331,422.80 元，中石化青岛炼化 2013 年、2014 年对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8,227,478.63 元、8,851,179.49 元。2015 年，中石化沧州分公司、中石化青岛炼化由于例行停产检修，前九个月对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1,651,543.55、2,662,656.40 元，是公司收入、利润下滑的又一主要原因。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15,369.35	10.24%	3,553,375.85	7.41%	2,973,529.50	5.50%
管理费用	5,631,410.34	27.26%	7,763,690.72	16.19%	6,551,425.63	12.13%
财务费用	400,627.87	1.94%	422,876.38	0.88%	166,230.06	0.31%
营业收入	20,659,485.84		47,949,500.94		54,024,962.16	
<b>期间费率</b>	<b>39.44%</b>		<b>24.48%</b>		<b>17.94%</b>	

注：表中占比为对应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是因为收入的下降引起计算比率的基数下降及各项费用的增长共同导致。

## 2、销售费用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资福利	434,395.25	972,318.72	538,724.08
差旅交通费	220,340.30	328,207.60	280,042.33
业务招待费	465,350.60	446,727.04	1,343,947.80
折旧费用	6,152.88	8,473.90	22,633.66
办公费用	145,236.48	89,394.90	47,723.09
广告及推广费	196,000.00	521,610.19	19,800.00
运输费	324,250.95	699,853.67	714,144.54
展览费	307,048.05	466,692.34	-
其他费用	16,594.84	20,097.49	6,514.00
<b>合计</b>	<b>2,115,369.35</b>	<b>3,553,375.85</b>	<b>2,973,529.5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大致呈上升的趋势，2014年较2013年销售费用增加额较大主要是广告及推广费、展览费、职工薪资福利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2014年度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加强内部管理，减少费用开支导致；广告推广费及展览费增加系公司为开拓市场，积极参加各项产品展览，从而引起费用的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奖金增加导致。

## 3、管理费用明细

### （1）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资福利、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汽车费、劳务费、税费、研发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其他费用等。管理费用所占比例在期间费率中较大。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资福利	1,548,144.34	1,619,535.33	1,042,609.18
差旅交通费	149,906.50	220,222.30	173,117.45
业务招待费	297,789.65	431,995.00	376,772.50
折旧及摊销	1,014,643.91	702,287.84	477,197.6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436,227.36	721,062.66	431,892.69
汽车费	147,073.92	315,067.17	230,294.99
劳务费	449,444.90	720,068.00	864,512.39
税费	94,936.92	87,294.15	22,991.26
研发费	753,438.41	1,954,245.53	2,235,395.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2,795.80	285,652.99	186,234.88
其他费用	217,008.63	706,259.75	510,407.12
<b>合计</b>	<b>5,631,410.34</b>	<b>7,763,690.72</b>	<b>6,551,425.63</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管理费用中，职工薪资福利大致呈上升趋势，职工薪金福利增加系计提年终奖金及工资提高导致；折旧及摊销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办公楼转固及知识产权的摊销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大致呈下降的趋势。其他费用略有增减，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支出。

## (2) 研发费用

项目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	占比
<b>2015年1-9月</b>	1,814,541.50	20,659,485.84	8.78%
<b>2014年</b>	3,007,754.84	47,929,077.86	6.28%
<b>2013年</b>	3,362,540.24	53,543,613.18	6.28%
<b>合计</b>	<b>8,144,723.98</b>	<b>122,132,176.88</b>	<b>6.67%</b>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维持在7%左右，比较稳定，2015年1-9月占比略高，是由于期间不同所致。

## 4、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35,326.60	466,091.23	201,352.86
减：利息收入	23,269.39	55,430.96	39,809.30
手续费	9,322.41	8,952.33	4,686.50
汇兑损益	79,248.25	3,263.78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400,627.87	422,876.38	166,230.0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致呈上升的趋势，其中2014年、2015年1-9月利息支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2015年1-9月的借款余额较大，增加了利息支出。

#### (四) 长期股权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合计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2015年9月30日(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9-30
信昌卓润	成本法	1,600,000.00	1,600,000.00	-	1,600,000.00
合计	-	1,600,000.00	1,600,000.00	-	1,6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信昌卓润	80	80	-	-	-	-
合计	80	80	-	-	-	-

2014年12月31日(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1,600,000.00	1,6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合计	-	-	-	1,600,000.00	1,6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89	88.89	-	-	-	-
合计	88.89	88.89	-	-	-	-

## 2、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1.08	10,004.91	-31,804.92
合计	-5,741.08	10,004.91	-31,804.9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200.00	-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051.20	161,872.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8,458.92	-19,046.29	130,067.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564.73	6,234.26	49,699.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894.19	-25,280.55	80,367.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840.00	983.5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9,054.19	-26,264.06	80,367.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9,655.55	9,519,483.39	13,797,247.44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9,054.19	-26,264.06	80,36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0,601.36	9,545,747.45	13,716,879.6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

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 （2）政府补助

2015 年 4 月 3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的通知》，信昌股份因炼油提升催化裂化多功能强化增收剂项目获得沧县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2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公室公布《关于办理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信昌卓润获得财政补贴 4,200.00 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财政补贴。

## （五）使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技术服务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其他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详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详细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青岛信昌卓润化工有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编号为 GR20121300005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2013、2014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3、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务部门下达的自查自纠要求，根据自查结果，向税务部门主动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

2015年10月18日，沧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沧县国家税务局风化店分局出具《证明》，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分局管辖正常企业，依法办理的税务登记。自2013年以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发现因偷骗税、违法开具发票而受处罚的记录。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1,115.34	3,279.21	444.69
银行存款	12,083,967.00	10,430,284.39	9,425,181.86
其他货币资金	-	410,000.00	-
<b>合计</b>	<b>12,095,082.34</b>	<b>10,843,563.60</b>	<b>9,425,626.55</b>

####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	410,000.00	-
<b>合计</b>	<b>-</b>	<b>410,000.00</b>	<b>-</b>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单位：元）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	2,689,232.71	600,000.00
<b>合计</b>	<b>750,000.00</b>	<b>2,689,232.71</b>	<b>600,000.00</b>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无抵押、背书转让等。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5.9.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2,018,990.09	100.00	643,821.63	5.36	11,375,168.46
组合小计	12,018,990.09	100.00	643,821.63	5.36	11,375,16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2,018,990.09</b>	<b>100.00</b>	<b>643,821.63</b>	<b>5.36</b>	<b>11,375,168.46</b>

续表

种类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3,641,975.89	100.00	708,871.35	5.20	12,933,104.54
组合小计	13,641,975.89	100.00	708,871.35	5.20	12,933,10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3,641,975.89</b>	<b>100.00</b>	<b>708,871.35</b>	<b>5.20</b>	<b>12,933,104.54</b>

续表

种 类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8,128,158.15	100.00	914,532.09	5.04	17,213,626.06
组合小计	18,128,158.15	100.00	914,532.09	5.04	17,213,62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 计</b>	<b>18,128,158.15</b>	<b>100.00</b>	<b>914,532.09</b>	<b>5.04</b>	<b>17,213,626.06</b>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9.30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11,482.39	5.00	590,574.12
1 至 2 年	45,024.00	10.00	4,502.40
3 至 4 年	162,483.70	30.00	48,745.11
<b>合计</b>	<b>12,018,990.09</b>	<b>-</b>	<b>643,821.63</b>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431,492.20	5.00	671,574.61
1 至 2 年	47,999.99	10.00	4,800.00
2 至 3 年	162,483.70	20.00	32,496.74
<b>合计</b>	<b>13,641,975.89</b>	<b>-</b>	<b>708,871.35</b>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965,674.45	5.00	898,283.72
1 至 2 年	162,483.70	10.00	16,248.37
<b>合计</b>	<b>18,128,158.15</b>	<b>-</b>	<b>914,532.09</b>

##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9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3,821.63 元。

2015 年 1-9 月 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为淮安润尔华化工有限公司欠款，由于对方出现暂时财务困难，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就该款项与对方进行积极沟通，由于上述款项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对稳定，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部分占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其收回可能性，并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和性质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3) 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 1)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673,900.00	22.25	133,695.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1,272,847.00	10.59	63,642.35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1,138,000.00	9.47	56,900.00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0,796.37	8.74	52,539.8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5.82	35,000.00
<b>合计</b>	<b>6,835,543.37</b>	<b>56.87</b>	<b>341,777.17</b>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693,680.00	19.75	134,684.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600,039.97	19.06	130,002.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968,466.68	14.43	98,423.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1,399,580.00	10.26	69,979.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46,800.00	7.67	52,340.00
<b>合计</b>	<b>9,708,566.65</b>	<b>71.17</b>	<b>485,428.33</b>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胜利油田胜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69,700.00	19.69	178,485.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607,767.44	14.39	130,388.37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277,059.97	12.56	113,853.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76,700.00	11.46	103,835.00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72,084.00	5.91	53,604.20
<b>合计</b>	<b>11,603,311.41</b>	<b>64.01</b>	<b>580,165.57</b>

(4)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产品未收到的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128,158.15 元、13,641,975.89 元、12,018,990.09 元，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等国有大型炼油企业，其付款审批流程严格，付款期较长（大约 2-6 个月），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比较合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约为 64.01%、71.17%、56.8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一）国内炼油助剂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炼油企业；（二）信昌化工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中国化工等大型炼油企业；（三）公司与地方炼化企业业务量较小。

2015年1-9月3至4年的应收账款，为淮安润尔华化工有限公司欠款，由于对方出现暂时财务困难，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就该款项与对方进行积极沟通，由于上述款项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相对稳定，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部分占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8%，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694.63	100.00	673,951.15	100.00	696,674.68	100.00
合计	<b>194,694.63</b>	<b>100.00</b>	<b>673,951.15</b>	<b>100.00</b>	<b>696,674.68</b>	<b>100.00</b>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北沧州石油（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357.76	1年以内	预付加油款
北京国油化联科技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参会费
山西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	非关联方	15,900.00	1年以内	预付评审费
青岛海斯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合计	-	<b>145,657.76</b>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3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中创世博（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10.00	1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沧州市运河区宏祥广告装饰装修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841.15	1年以内	预付加油款
沧州市博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	1年以内	预付高新复审费
<b>合计</b>	<b>-</b>	<b>673,951.15</b>	<b>-</b>	<b>-</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太湖新材料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38.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天津东方制桶厂	非关联方	35,28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157.63	1年以内	预付加油款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评估费
上海紫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	1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b>合计</b>	<b>-</b>	<b>667,075.63</b>	<b>-</b>	<b>-</b>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公司 2013 年、2104 年、2015 年 1-9 月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96,674.68 元、673,951.15 元、194,694.63 元；2013 年、2014 年预付款项主要是购买货物的预付款；2015 年 1-9 月的预付款项较少，主要为河北沧州石油（开发区）分公司的预付汽油款。

## 5、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种 类	2015.9.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种 类	2015.9.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226,239.42	100	90,201.96	1,136,037.46
组合小计	1,226,239.42	100	90,201.96	1,136,03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 计</b>	<b>1,226,239.42</b>	<b>100</b>	<b>90,201.96</b>	<b>1,136,037.46</b>

续表

种 类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53,023.48	100	48,041.17	404,982.31
组合小计	453,023.48	100	48,041.17	404,982.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 计</b>	<b>453,023.48</b>	<b>100</b>	<b>48,041.17</b>	<b>404,982.31</b>

续表

种 类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9,143,356.26	100.00	479,057.82	8,664,298.44
组合小计	9,143,356.26	100.00	479,057.82	8,664,298.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 计</b>	<b>9,143,356.26</b>	<b>100.00</b>	<b>479,057.82</b>	<b>8,664,298.44</b>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0,039.42	5.00	58,501.96
3 至 4 年	35,000.00	30.00	10,500.00
5 年以上	21,200.00	100.00	21,200.00
<b>合计</b>	<b>1,226,239.42</b>	<b>-</b>	<b>90,201.96</b>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6,823.48	5.00	19,841.17
2 至 3 年	35,000.00	20.00	7,000.00
5 年以上	21,200.00	100.00	21,200.00
<b>合计</b>	<b>453,023.48</b>	<b>-</b>	<b>48,041.17</b>

续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87,156.26	5.00	454,357.82
1 至 2 年	35,000.00	10.00	3,500.00
5 年以上	21,200.00	100.00	21,200.00
<b>合计</b>	<b>9,143,356.26</b>	<b>-</b>	<b>479,057.82</b>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1,056,000.00	268,000.00	-
备用金	45,672.76	8,581.48	1,160,156.26
押金	56,200.00	103,442.00	56,200.00
出口退税款	68,366.66	73,000.00	-
公司往来款	-	-	2,000,000.00
出资款	-	-	5,927,000.00
<b>合计</b>	<b>1,226,239.42</b>	<b>453,023.48</b>	<b>9,143,356.26</b>

(4) 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740,000.00	1 年以内	60.72	37,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保证金	95,000.00	1 年以内	7.80	4,750.00
青岛市南税务局	出口退税	68,366.66	1 年以内	5.61	3,418.33
吉林化学工业进出口公司	保证金	65,000.00	1 年以内	5.33	3,250.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10	2,500.00
<b>合计</b>	<b>-</b>	<b>1,018,366.66</b>	<b>-</b>	<b>83.56</b>	<b>50,918.33</b>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218,000.00	1 年以内	49.05	10,900.00
青岛市南税务局	出口退税	73,000.00	1 年以内	16.43	3,65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9.00	2,000.00
沧县电力局	押金	35,000.00	2 至 3 年	7.88	7,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高翔	押金	37,242.00	1年以内	8.38	1,862.10
<b>合计</b>	<b>-</b>	<b>403,242.00</b>	<b>-</b>	<b>90.74</b>	<b>25,412.10</b>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李斐	出资款	3,464,520.00	1年以内	37.89	173,226.00
海南洋浦中溢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21.87	100,000.00
刘树明	职工借款/出资款	681,197.00	1年以内	7.45	34,059.85
赵圣博	职工借款	478,200.00	1年以内	5.23	23,910.00
杨俊凤	职工借款/出资款	469,163.80	1年以内	5.13	23,458.19
<b>合计</b>	<b>-</b>	<b>7,093,080.80</b>	<b>-</b>	<b>77.57</b>	<b>354,654.04</b>

## 6、存货

### (1) 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存货种类	2015.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73,423.98	-	1,173,423.98	37.77%
库存商品	1,933,689.65	-	1,933,689.65	62.23%
<b>合计</b>	<b>3,107,113.63</b>	<b>-</b>	<b>3,107,113.63</b>	<b>100.00%</b>

续表

存货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94,861.00	-	1,494,861.00	43.71%
库存商品	1,924,943.74	-	1,924,943.74	56.29%

存货种类	2014.12.31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419,804.74	-	3,419,804.74	100.00%

续表

存货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096,651.18	-	2,096,651.18	30.21%
库存商品	4,843,899.45	-	4,843,899.45	69.79%
合计	6,940,550.63	-	6,940,550.63	100.00%

## (2) 存货构成及波动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公司产品采用“订单模式”，即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安排产品品种和生产量。生产工艺主要为复配过程，生产周期短且具有一定柔性，公司没有在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和产成品占比结构没有大幅度变化，比例合理。

公司的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之内（大部分在3-6个月之内），且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租金及其他	283,658.60	75,923.53	191,487.00
合计	1,283,658.60	2,075,923.53	4,191,487.00

注：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租金及其他需按受益期分摊的款项。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16,592,618.07	6,634,359.61	6,881,385.83
2、本期增加金额	3,423,601.06	10,622,900.38	370,971.55
(1) 购置	3,423,601.06	9,770,591.75	370,971.55
3、本期减少金额	18,800.00	664,641.92	617,997.77
(1) 处置或报废	18,800.00	664,641.92	617,997.7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997,419.13	-	-
4、期末余额	-	16,592,618.07	6,634,359.61
二、累计折旧	4,465,396.96	-	-
1、期初余额	1,024,662.18	4,319,853.91	4,321,968.59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662.18	750,424.55	574,593.03
(1) 计提	8352.12	750,424.55	574,593.03
3、本期减少金额	8352.12	604,881.50	576,707.71
(1) 处置或报废	-	604,881.50	576,707.71
4、期末余额	5,481,707.02	-	4,319,853.91
三、减值准备	-	4,465,396.96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4,515,712.11	-	2,314,505.70
2.期初账面价值	12,127,221.11	12,127,221.11	2,559,417.24

**(2)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北环支行（以下简称“北环支行”）签订了“2015年（北环）字0010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17日，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60万元；另，本借款合同适用于公司与北环支行在2014年3月10日签订的“2014

年北环（抵）字 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沧国用 2004 第 013 号”土地使用权及“沧县房产证单字第 23725 号”房屋对上述借款进行抵押，抵押期限随主债权存在而存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的借款为 46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为购置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东侧（西客站北侧）的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6#16 层 1611-1620 的房产，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环支行借款 372 万元，并以上述房产进行抵押，公司该笔借款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归还贷款，还款期限为 36 个月。

### （3）公司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东侧（西客站北侧）的泰大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6#16 层 1611-1620 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沧国用（2004）第 013 号”的土地上的三处房产，分别为 2 号原料库、配电室、9 间车库。

## 9、在建工程

无。

## 10、无形资产

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1,446,740.00	1,446,740.00	1,436,7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867.92	-	10,000.00
(1) 购置	18,867.92	-	1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期末余额	1,465,607.92	1,446,740.00	1,446,740.00
二、累计摊销	-	-	-
1.期初余额	664,653.80	494,819.00	313,150.87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29,262.90	169,834.80	181,668.13
(1) 计提	129,262.90	169,834.80	181,668.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期末余额	793,916.70	664,653.80	494,819.00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671,691.22	782,086.20	951,921.00
2.期初账面价值	782,086.20	951,921.00	1,123,589.13

## 11、开发支出

无。

##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改造费	486,121.00	54,026.00	78,138.00	-	462,009.00
律师服务费	-	60,000.00	13,333.00	-	46,667.00
<b>合计</b>	<b>486,121.00</b>	<b>114,026.00</b>	<b>91,471.00</b>	<b>-</b>	<b>508,676.00</b>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改造费	462,009.00	1,467,178.00	105,531.11	-	1,823,655.89
律师服务费	46,667.00	-	20,000.00	-	26,667.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合计	<b>508,676.00</b>	<b>1,467,178.00</b>	<b>125,531.11</b>	-	<b>1,850,322.89</b>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9.30
装修改造费	1,823,655.89	173,684.00	171,666.33	-	1,825,673.56
律师服务费	26,667.00	-	15,000.01	-	11,666.99
合计	<b>1,850,322.89</b>	<b>173,684.00</b>	<b>186,666.34</b>	-	<b>1,837,340.55</b>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955.41	106,330.70	137,179.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50.50	7,850.30	71,858.68
合计	<b>183,505.91</b>	<b>114,181.00</b>	<b>209,038.49</b>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3,821.63	708,871.35	914,53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201.96	48,041.17	479,057.82
合计	<b>734,023.59</b>	<b>756,912.52</b>	<b>1,393,589.91</b>

### 1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租金及其他	283,658.60	75,923.53	191,487.00
合计	<b>1,283,658.60</b>	<b>2,075,923.53</b>	<b>4,191,487.00</b>

### 15、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2,888.93	-636,677.39	325,460.12
合计	<b>-22,888.93</b>	<b>-636,677.39</b>	<b>325,460.12</b>

### (七)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保证借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4,6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b>4,600,000.00</b>	<b>5,000,000.00</b>	-

##### (2)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①2014年3月10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北环支行借款500万元，有效期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

②2015年3月24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北环支行借款460万元，由沧州渤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有效期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17日。

公司本期无逾期、展期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无。

#### 3、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0,400.62	87.11	371,031.95	100.00	632,920.00	100.00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66,650.00	12.89	-	-	-	-
<b>合计</b>	<b>517,050.62</b>	<b>100.00</b>	<b>371,031.95</b>	<b>100.00</b>	<b>632,920.00</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款项。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金额前几名情况 (单位: 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2015.9.30	沈阳工业大学兴科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60,853.63	1年以内	69.79
	葫芦岛市锦隆石化高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77,222.22	1年以内	14.94
	泰州市中环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50.00	1至2年	12.89
	沧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4.77	1年以内	2.38
	<b>合计</b>	<b>-</b>	<b>517,050.62</b>	<b>-</b>	<b>100.00</b>
2014.12.31	沈阳工业大学兴科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39,160.00	1年以内	64.46
	泰州市中环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50.00	1年以内	17.96
	葫芦岛市锦隆石化高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37,900.00	1年以内	10.21
	<b>合计</b>	<b>-</b>	<b>343,710.00</b>	<b>-</b>	<b>92.63</b>
	2013.12.31	沈阳工业大学兴科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35,000.00	1年以内
杭州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20.00	1年以内	31.27
<b>合计</b>		<b>-</b>	<b>632,920.00</b>	<b>-</b>	<b>100.00</b>

#### 4、预收账款

无。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短期薪酬	-275,125.89	6,455,310.30	4,873,127.03	1,307,057.38
2、辞退福利	-	-	-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4,951.68	378,040.72	26,910.96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75,125.89</b>	<b>6,860,261.98</b>	<b>5,251,167.75</b>	<b>1,333,968.34</b>

(2) 短期薪酬明细列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704,735.43	4,149,965.33	1,554,770.10
2、职工福利费	-	324,429.30	324,429.30	-
3、社会保险费	-275,484.62	185,013.28	157,241.38	-247,712.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5,484.62	164,240.02	136,468.12	-247,712.72
工伤保险费	-	20,773.26	20,773.2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21,091.02	221,091.02	-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358.73	20,041.27	20,400.00	-
<b>合计</b>	<b>-275,125.89</b>	<b>6,455,310.30</b>	<b>4,873,127.03</b>	<b>1,307,057.38</b>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371,608.18	348,486.90	23,121.28
2、失业保险费	-	33,343.50	29,553.82	3,789.68
<b>合计</b>	<b>-</b>	<b>404,951.68</b>	<b>378,040.72</b>	<b>26,910.96</b>

2014 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短期薪酬	1,307,057.38	5,223,671.49	5,272,382.96	1,258,345.9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辞退福利	-	-	-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10.96	467,884.51	475,475.67	19,319.8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333,968.34</b>	<b>5,691,556.00</b>	<b>5,747,858.63</b>	<b>1,277,665.71</b>

(2) 短期薪酬明细列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4,770.10	4,304,725.79	4,349,163.18	1,510,332.71
2、职工福利费	-	334,497.80	334,497.80	-
3、社会保险费	-247,712.72	231,054.92	257,394.92	-274,052.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7,712.72	203,751.64	230,091.64	-274,052.72
工伤保险费	-	26,615.28	26,615.28	-
生育保险费	-	688.00	688.00	-
4、住房公积金	-	349,952.98	329,471.06	20,481.92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	3,440.00	1,856.00	1,584.00
<b>合计</b>	<b>1,307,057.38</b>	<b>5,223,671.49</b>	<b>5,272,382.96</b>	<b>1,258,345.91</b>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3,121.28	422,337.69	435,405.63	10,053.34
2、失业保险费	3,789.68	45,546.82	40,070.04	9,266.46
<b>合计</b>	<b>26,910.96</b>	<b>467,884.51</b>	<b>475,475.67</b>	<b>19,319.80</b>

2015年1-9月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短期薪酬	1,258,345.91	2,795,004.52	4,057,396.09	-4,045.66
2、辞退福利	-	-	-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19.80	386,419.83	388,666.90	17,072.73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277,665.71</b>	<b>3,181,424.35</b>	<b>4,446,062.99</b>	<b>13,027.07</b>

## (2) 短期薪酬明细列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0,332.71	2,178,498.65	3,706,250.66	-17,419.30
2、职工福利费	-	100,398.80	100,398.80	-
3、社会保险费	-274,052.72	308,779.92	34,199.56	527.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4,052.72	286,664.31	12,127.92	483.67
工伤保险费	-	20,823.07	20,823.07	-
生育保险费	-	1,292.54	1,248.57	43.97
4、住房公积金	20,481.92	160,742.24	169,962.16	11,262.0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584.00	46,584.91	46,584.91	1,584.00
<b>合计</b>	<b>1,258,345.91</b>	<b>2,795,004.52</b>	<b>4,057,396.09</b>	<b>-4,045.66</b>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基本养老保险	10,053.34	363,426.42	356,656.74	16,823.02
2、失业保险费	9,266.46	22,993.41	32,010.16	249.71
<b>合计</b>	<b>19,319.80</b>	<b>386,419.83</b>	<b>388,666.90</b>	<b>17,072.73</b>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并根据该等计划,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单位:元):

税种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4,901.20	719,012.12	662,369.49
企业所得税	684,693.67	466,952.90	-566,21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6.18	7,879.10	7,520.21
教育费附加	3,769.84	23,629.11	19,904.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1.05	15,752.74	13,269.74
个人所得税	2,343.97	4,272.72	1,166,639.15
印花税	-	-	226.1

税 种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合 计	749,475.91	1,237,498.69	1,303,712.47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 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83.27	100.00	618,481.68	100.00	233,589.00	8.24
1 至 2 年	-	-	-	-	2,602,868.00	91.76
合 计	7,183.27	100.00	618,481.68	100.00	2,836,457.00	100.00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8、长期应付款（单位：元）

类别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购房按揭贷款	2,011,835.49	2,945,256.17	-
合 计	2,011,835.49	2,945,256.17	-

## 9、预计负债（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注：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3 月，公司分别与沈阳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公司从沈阳工业大学受让“延迟焦化增收剂 II 型”及“催化裂化增收剂 II 型”技术使用权，转让费均为 350,000.00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第一次支付技术转让费各自 50,000.00 元，剩余 600,000.00 元从上述技术形成的销售中按每吨 1,000.00 元进行支付，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上述技术使用权进行生产。

##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 1、股本

#### （1）2015 年 1-9 月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李斐	8,768,013	-	-	8,768,013
刘树明	1,182,593	-	-	1,182,593
赵晓冬	739,486	-	-	739,486
李刚	703,205	-	-	703,205
刘哲	673,199	-	-	673,199
张元升	664,770	-	-	664,770
郭景博	517,504	-	-	517,504
周锡亮	500,096	-	-	500,096
马彪	458,250	-	-	458,250
杨俊凤	438,887	-	-	438,887
孟令梅	353,997	-	-	353,997
<b>合计</b>	<b>15,000,000</b>	<b>-</b>	<b>-</b>	<b>15,000,000</b>

(2)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李斐	8,768,013	-	-	8,768,013
刘树明	1,182,593	-	-	1,182,593
赵晓冬	739,486	-	-	739,486
李刚	703,205	-	-	703,205
刘哲	673,199	-	-	673,199
张元升	664,770	-	-	664,770
郭景博	517,504	-	-	517,504
周锡亮	500,096	-	-	500,096
马彪	458,250	-	-	458,250
杨俊凤	438,887	-	-	438,887
孟令梅	353,997	-	-	353,997
<b>合计</b>	<b>15,000,000</b>	<b>-</b>	<b>-</b>	<b>15,000,000</b>

(3)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李斐	2,661,490.33	6,106,522.67	-	8,768,013.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刘树明	358,940.72	823,652.28	-	1,182,593.00
赵晓冬	224,451.38	515,034.62	-	739,486.00
李刚	213,453.79	489,751.21	-	703,205.00
刘哲	204,389.95	468,809.05	-	673,199.00
张元升	201,763.71	463,006.29	-	664,770.00
郭景博	157,146.55	360,357.45	-	517,504.00
周锡亮	151,847.96	348,248.04	-	500,096.00
马彪	139,100.20	319,149.80	-	458,250.00
杨俊凤	133,218.41	305,668.59	-	438,887.00
孟令梅	107,471.40	246,525.60	-	353,997.00
任书进	608,287.26	-	608,287.26	-
高照琴	183,673.28	-	183,673.28	-
马鸿劲	265,340.71	-	265,340.71	-
白洪涛	173,318.06	-	173,318.06	-
李立强	144,619.87	-	144,619.87	-
孙晓鹏	127,214.98	-	127,214.98	-
王静	136,757.53	-	136,757.53	-
程巧芬	170,688.19	-	170,688.19	-
张金明	99,825.72	-	99,825.72	-
<b>合计</b>	<b>6,463,000.00</b>	<b>10,446,725.60</b>	<b>1,909,725.60</b>	<b>15,000,000.00</b>

备注：2015年4月20日，经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份15,000,000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14日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92100000647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10016号验资报告。

## 2、资本公积

2015年1-9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股本溢价	-	17,175,939.61	-	17,175,939.61

合计	-	17,175,939.61	-	<b>17,175,939.61</b>
----	---	---------------	---	----------------------

注：2015年5月6日信昌股份创立大会决议，以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2,175,939.61元为基准，按照2.1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17,175,939.61元计入资本公积。

### 3、专项储备

#### (1) 2015年1-9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安全生产费用	4,325,337.28	859,280.22	-	5,184,617.50
合计	<b>4,325,337.28</b>	<b>859,280.22</b>	-	<b>5,184,617.50</b>

#### (2) 2014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用	3,096,745.91	1,280,499.24	51,907.87	4,325,337.28
合计	<b>3,096,745.91</b>	<b>1,280,499.24</b>	<b>51,907.87</b>	<b>4,325,337.28</b>

#### (3) 2013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用	1,935,670.31	1,161,075.60	-	3,096,745.91
合计	<b>1,935,670.31</b>	<b>1,161,075.60</b>	-	<b>3,096,745.91</b>

注：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比例按照“财企【2012】16号”规定的比例进行提取。

### 4、盈余公积

#### (1) 2015年1-9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6,154,472.01	233,742.67	6,154,472.01	233,742.67
合计	<b>6,154,472.01</b>	<b>233,742.67</b>	6,154,472.01	<b>233,742.67</b>

#### (2)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28,138.13	1,026,333.88	-	6,154,472.01
<b>合计</b>	<b>5,128,138.13</b>	<b>1,026,333.88</b>	-	<b>6,154,472.01</b>

###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48,413.39	1,379,724.74	-	5,128,138.13
<b>合计</b>	<b>3,748,413.39</b>	<b>1,379,724.74</b>	-	<b>5,128,138.13</b>

注: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015 年 5 月 6 日信昌股份创立大会决议, 以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2,175,939.61 元为基准, 按照 2.15: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 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17,175,939.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77,612.21	21,784,462.70	22,937,801.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77,612.21	21,784,462.70	22,937,801.6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655.55	9,519,483.39	13,797,247.4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742.67	1,026,333.88	1,379,724.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0	13,570,861.6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	11,021,467.6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2,057.49	10,277,612.21	21,784,462.70

##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其他企业等。

信昌化工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信昌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斐	8,768,013	58.4534
2	刘树明	1,182,593	7.8840
合计		<b>9,950,606</b>	<b>66.3374</b>

#### 2、信昌化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受限
董事长、总经理	李斐	8,768,013	58.4534	无
董事	刘树明	1,182,593	7.8840	无
董事、副总经理、审计总监	赵晓冬	739,486	4.9299	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刚	703,205	4.6880	无
董事、副总经理	刘哲	673,199	4.4880	无
监事	刘之祯	-	-	-
监事	马彪	458,250	3.0550	无
监事	郭景博	517,504	3.4500	无
财务总监	朱俊庆	-	-	-
合计		<b>13,042,250</b>	<b>86.9483</b>	-

(1) 李斐持有信昌化工 58.4534% 的股权，报告期内，李斐持有信昌化工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

(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斐担任信昌化工董事长、总经理；刘树明、赵晓冬、李刚、刘哲担任信昌化工董事。

### 3、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信昌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1) 信昌卓润

信昌卓润系信昌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2230181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旌德路 26 号 8 号楼 5 单元 101 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化工技术研发；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饲料、食品添加剂、鲜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昌卓润的成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设立

信昌卓润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系由信昌化工认缴出资 240 万元、黄永坤认缴出资 6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信昌卓润已经取得的审批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名称预核准：2014 年，青岛市市南区工商局向信昌卓润核发了“（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ww1407020027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②出资人决定：2014 年 7 月 15 日，信昌卓润的出资人信昌化工做出决定，决

定信昌化工认缴出资 24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同意信昌卓润公司章程。

③工商登记：2014 年 7 月 17 日，青岛市市南区工商局核准信昌卓润设立，并向信昌卓润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02230181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股本变动情况

无。

## 4、信昌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投资单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斐	JADE TIGER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LTD.	100,000 英镑	100%
	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LTD.	80,000 英镑	80%

##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李斐曾经持有中溢化工 8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职务。同时李刚曾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中溢化工为公司的曾经关联方。

因股东间的经营理念不一致，李斐及李刚于 2013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中溢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任书进、马鸿劲、程巧芬、张金明、王静、白洪涛、李立强、孙晓鹏、高照琴。转让后，李斐和李刚不再为中溢化工股东。同时，中溢化工解除了李斐的总经理职务及李刚的监事职务。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溢化工内部股东会决议，股权出让方已缴纳了相关税费，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斐及李刚不再持有中溢化工股权，亦未再担任中溢化工任何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溢化工不在是公司的关联方。

中溢化工的名称为洋浦中溢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6030000002296；法定代表人为马鸿劲；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嘉洋路 D5A-2-1A 区；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无硅消泡剂、破乳剂（含乙醇的制品）的生产；化工技术研发与服

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化工设备的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溢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书进	2,042,000	20.42	货币
2	马鸿劲	1,300,000	13.00	货币
3	孙晓鹏	900,000	9.00	货币
4	白洪涛	900,000	9.00	货币
5	程巧芬	900,000	9.00	货币
6	王静	900,000	9.00	货币
7	张金明	900,000	9.00	货币
8	李立强	758,000	7.58	货币
9	高照琴	700,000	7.00	货币
10	肖丽	700,000	7.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货币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斐	3,464,520.00	173,226.00
其他应收款	李刚	397,860.00	19,893.00
其他应收款	刘树明	681,197.00	34,059.85
其他应收款	赵晓冬	302,155.88	15,107.79
其他应收款	刘哲	266,000.00	13,300.00
其他应收款	郭景博	204,480.00	10,224.00
其他应收款	马彪	181,070.00	9,053.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洋浦中溢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b>	<b>7,497,282.88</b>	<b>374,864.14</b>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LTD.	8,581.48	429.07
<b>合计</b>	<b>-</b>	<b>8,581.48</b>	<b>429.07</b>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LTD.	7,618.78	380.94
<b>合计</b>	<b>-</b>	<b>7,618.78</b>	<b>380.94</b>

2013 年，刘树明、李刚、赵晓东及中溢化工因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款，上述项系职工业务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清理完毕。上述款项已经公司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为拓展海外业务，于 2014 年 7 月设立青岛卓润子公司，并开设了 JADE TIGER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LTD.和 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LTD. 两个海外离岸公司，其中 JADE TIGER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LTD.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ZORANOC OILFIELD CHEMICAL Co.,LTD.自设立以来，主要发生的业务为向国外客户提供样品收到的国外客户样品费用及支付生产厂家的采购费。

发生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日期	摘要	美元	汇率	借方	贷方	余额
2014.10.23	货款	5,989.00	6.1428	36,789.22	-	36,789.22
2014.10.23	货款	4,575.00	6.1428	-	28,103.31	8,685.91
2014.10.23	手续费	17.00	6.1428	-	104.43	8,581.48

2015.2.25	检测费	89.00	6.28	558.92	-	9,140.40
2015.4.14	货款	5,719.00	6.198	35,446.36	-	44,586.76
2015.4.21	货款	4,400.00	6.198	-	27,271.20	17,315.56
2015.4.21	手续费	5.00	6.198	-	30.99	17,284.57
2015.4.30	取现	2,000.00	6.198	-	12,396.00	4,888.57
2015.4.30	手续费	5.00	6.198	-	30.99	4,857.58
2015.5.29	货款	220.00	6.1428	1,351.42	-	6,209.00
2015.7.15	货款	162.50	6.1428	998.21	-	7,207.21
2015.9.6	货款	67.00	6.1428	411.57	-	7,618.7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洋浦中溢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668,852.76	1.24
<b>合计</b>	<b>-</b>	<b>668,852.76</b>	<b>-</b>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洋浦中溢化工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5,536,093.02	23.82
<b>合计</b>	<b>-</b>	<b>5,536,093.02</b>	<b>-</b>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制度安排

(1)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办法等制度。

(2)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 2、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暂无关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决策及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保证未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015 年公司股份改制

2015 年 4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规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80 号）

####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此对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

资、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 3、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4、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862.1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211.9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650.13万元。评估价值5,576.39万元、增值额714.29万元、增值率14.69%。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土地评估增值及其机器设备增值。

评估结果的汇总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253.55	3,445.35	191.80	5.90
非流动资产	1,673.43	2,195.92	522.49	31.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0.00	109.06	-50.94	-31.84
固定资产	1,174.05	1,481.45	307.40	26.18
无形资产	78.21	470.07	391.86	501.04
长期待摊费用	185.03	59.20	-125.83	-6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4	76.14	-	-
<b>资产总计</b>	<b>4,926.98</b>	<b>5,641.27</b>	<b>714.29</b>	<b>14.50</b>
流动负债	857.44	857.44	-	-
非流动负债	354.53	354.53	-	-
<b>负债合计</b>	<b>1,211.97</b>	<b>1,211.97</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715.01</b>	<b>4,429.30</b>	<b>714.29</b>	<b>19.23</b>

##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分配股利。

### （二）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信昌化工报告期共进行了2次股利分配。

1、201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分红的事项作出了如下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昌公司分红事宜：分红共计2,387,158.00元。

2、2014年1月18日，公司在沧州信昌化工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全票通过了2013年度分红方案：分红2,000.00万元。公司2014年1月份分红600.00万元，其余部分2014年底完成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股利分配政策沿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一）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青岛信昌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2230181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旌德路 26 号 8 号楼 5 单元 101 户，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化工技术研发；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饲料、食品添加剂、鲜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昌化工持有信昌卓润 80% 的股权。

### （二）资产状况与盈利情况

#### 1、资产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合并范围内的 1 家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昌卓润	总资产	987,927.32	893,444.00
	流动资产	540,947.53	505,087.09
	净资产	553,448.71	963,162.69

#### 2、盈利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合并范围内的 1 家子公司盈利情况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昌卓润	营业收入	775,553.79	664,150.89
	净利润	-609,713.98	-836,837.31

#### 3、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经营情况

子公司信昌卓润目前主要业务为化工助剂的出口贸易，目前主要出口产品为黄原胶，出口地集中在伊朗、沙特等中东地区。2014年、2015年1-9月其收入分别为664,150.89元、775,553.79元，净利润为-836,837.31元、-609,713.98元。由于信昌卓润成立时间短，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期，人力成本支出较高，化工类产品客户从试用到采购周期较长，造成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报告期出现明显的亏损。针对业绩亏损的状况，信昌卓润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一是完善出口产品体系，增加出口业务品种；二是加快人才引进，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三是在前期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加大重点市场的开发。通过上述措施改善和优化公司经营业绩。

## 十、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受下游客户采购体制发生变化，主要客户中石化沧州分公司、中石化青岛炼化2015年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利润呈一定的下滑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4,024,962.16元、47,949,500.94元、20,659,485.84元，净利润分别为13,797,247.44元、9,426,501.47元、1,727,712.75元，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炼油助剂行业由于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吸引了大量中小企业纷纷进入该行业，使得行业竞争加剧。近两年，中石化、中石油等国内大型炼油企业调低了供应商准入门槛，一些中小企业，尤其是新进入的企业，为了获取市场份额采取低价竞标策略，使得产品价格和毛利大幅下滑，竞争加剧成为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风险。

### （三）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1,716,404.55元、47,914,373.78元，净资产分别为45,009,346.74元、35,864,439.58元，虽然在行业内公司属于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但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绝对值均较小，如果未来新建项目，

可能存在因资产规模不足制约企业发展的风险。

#### （四）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炼油助剂行业是一个技术更新较快的行业，随着原油品质的变化，工艺技术装备的改进需要炼油助剂也要不断改进工艺及配方。企业为了更好地适应客户原料、工艺的变化，满足提高产品质量或降低成本的要求，不断对现有产品优化升级，这就要求炼油助剂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如果不能及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行业技术的进步升级产品，可能会出现技术更新换代，造成产品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国内炼油企业，报告期内，源自中石化的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95%、71.14%、65.15%，均超过了6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在中石化的招标发生重大变化，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 （六）实际控制人风险

实际控制人李斐持有信昌化工58.4534%的股份，同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助剂行业，其原材料和成品存在危险化学品，如果在采购、生产、保存、运输等环节管理出现漏洞，容易产生安全生产风险。另外，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如果在操作中发生操作不当，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 （八）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三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分别为 2 号原料库、配电室、9 间车库，虽然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但是仍存在未能成功办理而被处罚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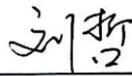
刘树明



赵晓冬



李刚



刘哲



###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之祯

  
郭景博

  
马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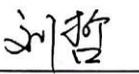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斐



刘哲



李刚



赵晓冬



朱俊庆



###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湘安  
刘湘安

项目小组成员：

付之原  
付之原

程树范  
程树范

李健伟  
李健伟

柳芊  
柳芊

高雪然  
高雪然

苏洪涛  
苏洪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鼎映

邓新娟  
邓新娟

2016 年 3 月 21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姜照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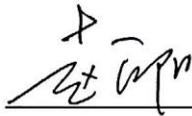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3月2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赵向阳

经办评估师：

\_\_\_\_\_   
陈卉哲

\_\_\_\_\_   
徐传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